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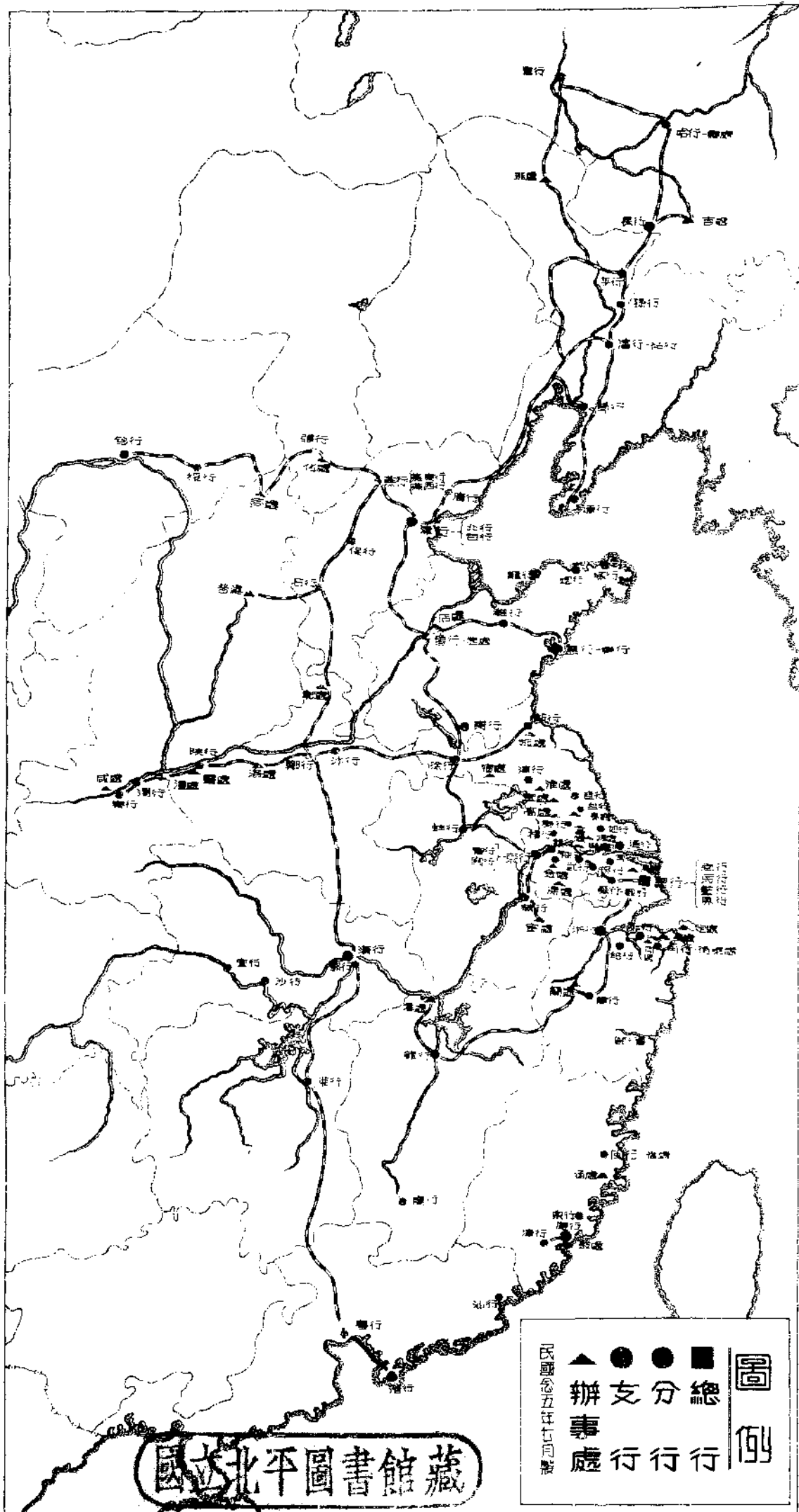
# 交通銀行

第九卷  
第六號

## 交通銀行營業區域圖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交通銀行總行事務處編 同人閱覽

# 交通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檢查報告

第七十二次

——本行發行自本年一月份起集中總行——

本行第七十二次檢查發行準備，經由檢查委員會於十二月廿四日，公推董事監察人等，會同會計師嚴鷗客君，帶同人員，依據檢查會規則，在本行舉行檢查，茲將檢查結果，開列於次：

## 發行總額

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五角

## 準備總額

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五角

## 內計

### 現款準備

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五萬一千零五十四元七角

### 保證準備

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元八角

# 交 行 通 信 目 錄

第九卷第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交通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檢查報告 二十五年十二月	(封面裏)
交通銀行信託部資產負債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	(底面裏)
十一月份法幣發行額之統計	(一)
經 濟：世界果將趨近金本位乎	(四)
金本位制崩壞之過程(續)	(一四)
外匯匯率及中國物價之變遷	(二八)
一九三六年之中國對外貿易	(四〇)
中國新幣制之成功	(六四)
實務討論：會計節省手續之我見	(七二)
從存款所得稅說到決算期未收付利息的計算法	(八一)
匯款密碼集中總行分發之芻議	(八七)
行員叢談：舟山羣島之漁業狀況	(九〇)
青行同人俱樂部籃球隊成立	(九七)
專 載：銀行實務研究會之會議錄	(九九)
總行通函 三則	(一〇二)
行務紀錄：九則	(一〇九)

人事紀錄：十一月份 行員新進 行員更調 行員兼職 行員離職……………(一一〇)

同人學藝：詩 聯……………(一一三)

通信：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金融——(甲)上海金融 拆息 銀錢業收解 票據交換 外匯 標金 債市……………(一一五)

(乙)各地金融 武進——蘇州——九江——漢口——沙市——長沙——徐州——開封——杭州——福州——濟南——保定——青島——大連——北平——張家口——歸綏——包頭——長春……………(一二五)

銀錢業——(甲)上海銀錢業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六則……………(一二八)

(乙)各地銀錢業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九則……………(一三九)

商市——(甲)上海商市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米 粉麥 棉 紗 (附表七)……………(一四〇)

(乙)各地物價 蘇州——武進——九江——沙市——長沙——徐州——開封——杭州——福州——濟南——青島——烟台——大連——保定——張家口——歸綏——包頭——長春……………(一四五)

附錄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之調查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一五一)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放款息率之調查 廿五年十一月份……………(一五三)

交通銀行總行圖書行員借閱簡則……………(一五七)

通信啓事：(七四)……………(一五八)

補白：一九三六年英國商業銀行存款與現金之比率(一三)在美國之外國投資(三九)我國之鐵路統計(七一)一九三六年

英美各大銀行之利潤(九八)在華之外商銀行(一一二)美國國民收入增加(一三七)票據交換所交換總額已逾一萬萬元(一三九)我國銀行之統計(一四四)

# 十一月份法幣發行額之統計

王克久

## ——續有增加——

年來吾國政府與銀行，對於復興農村經濟，合作進行，不遺餘力。誠以此事與工商之發展，資金之融通，有息息相關之勢，故如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存款五分之一，投資於農村。如農本局規定以固定與流動資金各三千萬元，作農村金融之活動。又如銀行界之組織農村貸款銀團，皆於救濟農村之中，具調劑金融之旨，經此積極倡導之後，農村經濟，漸見昭蘇，工商各業，日就繁榮，籌碼需要，自亦日見增加，觀於數月來法幣發行數量之遞增，可爲明證。本月份關於調劑農村金融之工作，有交通銀行辦理陝贛農村貸款。中國農民銀行創辦土地抵押放款，廣東省銀行舉辦農村輕利放款，中交兩行對於浙省蠶絲統制會放款。此外設立農倉，扶助漁業各事，亦均在分頭進行。故本月份雖值金融季節平淡時期，而法幣發行數量，仍有鉅額之增益，統計達十一萬三千四百十八萬餘元。比上月份增加百分之六強，達六千四百十五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增加一倍又百分之三十一強，達六萬四千三百二十九萬餘元，此本月份法幣發行數量之情形也。

至法幣政策之進展情形，本月份亦有足述者二事，一為桂省幣制之改革。按該省幣制，沿用毫洋，本與粵省幣制有密切關係，自粵省改用法幣後，財政當局即注意桂省幣制之改革，幾經籌議，於本月一日見諸實施。以法幣為本位幣，毫洋券為輔幣，其折合比率為加六，（毫洋一元，合法幣一元六角）一切賦稅，均依照法幣計算，將所有前發金庫券及毫洋，逐漸收回，俾歸劃一，此其一也。二為西康省向以川大洋及藏大洋為交易媒介，最近該省當局，向中央建議，就其政治商業之中心點，設立西康中央銀行支行，或辦事處一二處，藉以調整地方金融，並發行藏大洋券，以期養成人民習用法幣之心理，此其二也。綜此兩點，可見吾國自實行法幣制度以來，推行順利，無遠勿屆，全國貨幣之統一，為期不遠矣。

茲就十一月份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情形，概述如下：

中央——本月份發行額，計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四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二十八弱。如就其自身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增加百分之二強，達七百十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增加一倍又百分之七強，達一萬六千二百零四萬餘元。

中國——本月份發行額。計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九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三十九弱。如就其自身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增加百分之七強，達二千八百八十二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增加一倍又百分之二十弱，達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九萬餘元。

交通——本月份發行額。計二萬七千二百八十四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二十四強。如就其自身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增加百分之十二弱，達二千八百二十二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增加一倍又百分之七十一強，達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四萬餘元。

中國農民銀行本月份發行額仍無數字公布，下表所列，仍係依據該行九月份公布之數字，以資比較。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法幣發行額之比較表

發行行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發行額	百分比	較上月			較上年同月				
			上月發行額	增(+)或減(-)	增減比率	上年同月發行額	增(+)或減(-)	增減比率		
中央	312,941,477.00	27.59%	305,833,781.00	(+)	7,107,696.00	2.36%	150,892,914.00	(+)	162,048,563.00	107.39%
中國	439,595,436.42	38.79%	411,073,781.92	(+)	28,521,654.50	7.01%	200,000,000.00	(+)	239,895,436.42	119.95%
交通	272,845,424.50	24.05%	244,620,711.00	(+)	28,224,713.50	11.54%	100,000,000.00	(+)	172,845,424.50	172.85%
中國農民	108,503,321.00	9.57%	108,503,321.00	—	—	—	40,000,000.00	(+)	68,503,321.00	171.26%
合計	1,134,185,658.92	100%	1,070,031,694.92	(+)	64,154,064.00	6.37%	490,892,914.00	(+)	643,298,744.92	131.05%

(註) ○九月份發行額 今全國發行額估計數

# 經 濟

## 世界果將趨近金本位乎

Midland Bank Monthly Review 原載  
張 允 僑 譯

自法瑞荷意諸國，實行貨幣貶值以後，金集團之破碎，頗引起各國經濟學家之注意。而英美法三國第二次協定成立以後，論者或謂各國將於金本位外，別尋用金維持國際貨幣關係之趨向。因而又有世界將建立新金本位之說。此篇於斯，詳加討論，提出恢復金本位之先決問題，以見其實現之有待，此於世界經濟前途之動向，自不失為一種足供研討之材料也。

(編者)

今日世界經濟之騷動情形，已見甯貼，吾人可以曠觀數星期來貨幣之經過，而判斷其趨向，此類經過，是否足以構成金本位之恢復，抑僅足以贊助其恢復，其贊助之程度又如何，凡此問題，今皆可得而討論。即各國政府相繼訂立之種種步驟，亦兼可藉此重加檢閱，試回思五星期來，僅就大國言之，已有法國，瑞士，荷蘭，意大利，捷克等急遽更革其幣制，而各國個別行動之外，又有國際合作等要目，則吾人於目前世界對於貨幣問題，將如何整理，自難得一明確之觀念矣。



## 黃金價格之無定

吾人試欲闡明此項問題，應先探討金本位之必要條件，今日已否備具。第一，任何本位之唯一要點，均爲其賦有一種固定之性質。故金本位之確立，亦需要關係各國確訂其貨幣對黃金之價格。現今究有幾國之貨幣，其價值已對黃金確定者耶？美國每盎司三十五元之定價，雖尙有效，惟此數字，乃由總統命令所訂定。總統仍有在三十四元四角五分至四十一元三角四分間重行規定之自由。雖此種改訂之權限，至一月底即應截止，而據羅斯福氏宣稱，倘渠得連任，將要求議會，將此項權限，加以延長。故其結果，美國之黃金價格，仍隨時有更變之可能。其他各國之貨幣，對黃金價格，亦多有伸縮性。僅比利時因一九三五年年初，宣布貨幣貶值法，放棄改訂之權限，在該國內，非更經立法程序，不得變更黃金價格。捷克承一九三四年二月簡捷之改革以後所訂立之貨幣貶值法，即有相當伸縮。其克郎之黃金成分，現定應有三〇·二一至三二·二一耗純量。其平價亦即暫定於此二點之中間，約更減低幣值六分之一，與一九三四年減低之比例，大約相同。意大利貶低幣值之影響，與此微異。其變更要點，在里拉黃金成分減低之比例，正與美元相同，約合百分之四十而強。故里拉美元間之舊時平價，得以恢復，而里拉黃金間之法定關係，亦與美元同有重訂之可能。

法國瑞士，貶低幣值，亦有伸縮範圍之規定，惟其方式，與前述各國皆異。兩種法郎，均尚未訂有暫行之黃金成分，僅定一相當之範圍。法國貨幣貶值法，規定此後法郎，應含九成純金四三至四九耗。貶低程度，約達百分之三四至二五。法郎之黃金價值，遂統制於此種限係度之內，此蓋由於官方為維持法郎美元間之穩定干涉外匯市場而起。法郎與美元間之關係，曾一度似訂定於法郎約含黃金成份四六耗之數字，時黃金價格，約合每盎斯七百六十法郎。但據近勢以觀，則其伸縮，尚不止此。美元法郎間匯率之動向，漸趨於貶值之最高額，換言之，亦即黃金比照法郎最高可能之價格。故法郎黃金間之關係，仍甚少確定也。此項論斷，在瑞士，亦可適用。蓋瑞士亦模仿法國，規定一法郎黃金價值不得超過或降低之最後限度，限定瑞士法郎於純金一九〇至二一五耗之間，約貶低幣值百分之三五至二六·五。其對美元匯率，較之法國法郎，去黃金成分之最高額為近，且甚穩定。惟兩種法郎，俱從未試訂於任何數何字，而將來最後抉擇，得為廣闊範圍之任何一點，亦並相同。至兩國因重估存金所獲之利益，則均似以黃金成份最高限度為估計，換言之，即兩國僅取利益之最小額。

荷盾之地位，更無定準。蓋荷蘭亦猶英國，僅暫時停止其金本位。名義上猶有一法定黃金價格，特毫無實效。蓋擁有黃金者，儘可於公開市場，獲得高價，而法律又不能以任何價格強人出售也。自此辦法施行之後，除受同時設立之匯兌穩定基金干涉外，荷盾得以自由一

尋求其水準」。事實上，其價值對美元約貶低百分之二十。然荷蘭黃金價格，亦猶英國之可以大加更動，則甚顯明。且法律及政府政策宣言，皆從未有明文規定。其最後訂定之伸縮範圍，以較法國，瑞士，捷克，意大利，美國，蓋尤廣闊矣。

由於關係各國是否確訂黃金價值一事以觀，可知現時經過所謂「貨幣貶值」以後，其去金本位較前更遠。此蓋由原有固定黃金價格之三主要國，今已具有廣泛之變更權限。故無論最後結果如何，其促進國際恢復金本位之可能性，較九月下旬，已見逼狹，則甚顯明。蓋正式放棄戰後通貨對金關係之諸國中，僅一比利時明白訂立新金平價，即在美國，黃金價格，亦未得遽謂確定也。

且訂定伸縮限度以資保護之方法，尙須經相當期間，方能消除，亦甚明顯。伸縮範圍，或竟為新興國際幣制一重要部分，亦未可知。蓋通貨關係具有相當伸縮之國家，非使其訂立之數字，可以永久維持，不至有危害其經濟生活之慮，顯不欲自動放棄其原有之權利。易言之，亦即各國須使其通貨不致常對其他通貨作價值過高或過低，始為他國所滿意。且各國亦非至如此相互滿意之後，必不肯對金幣發生固定之關係。鑒於現時籠罩世界貿易之種種危險與變幻，此類相互滿意之實現，尙需要甚長之時間，自不難推想而得。此項問題，更可就遠期匯率，加以探討。苟世界各國，皆有接受現行貨幣關係為永久之傾向，則以一種通貨於三月

後交換另一通貨之價格，與各該通貨今日立即交換之價格，自無大異。遠期匯價，將與即期相接近，所有差額，僅由兩地當時通行利率不同所造成。

然現時之情況，果如何乎？嚴格以言，吾人應先論美元與舊時「金集團」各國貨幣遠近期之關係。惟此反引起無謂之繁難。英磅匯率，已足反映一般地位。據三個月期行市以觀，十月廿二日，法郎遠期匯價，約小一法郎半。此為期望法郎趨近黃金價值最低限度之顯示。假定英磅美元間匯率，訂定為四元九角，則其限度，應為每磅一一三法郎。十月廿二日法郎即期匯價，恰略高於一〇六。三個月期匯價較好，約達一〇七法郎有半。瑞士法郎，遠期徵高於近期，適與法反，是為預期較高估價值之徵。荷盾遠期行市，則含有預料較現行水準更行貶值之意，簡言之，現時遠期匯率，尙未足為即期匯率關係已漸得普遍信任之證明，非至彼時，普遍明訂新金平價，終不得成爲事實。由此可見金本位之第一精義，即關係各國之通貨確立其黃金成份一事，一時固尙未易實現。金集團國家之所謂貶值者，亦僅止於表面上貶低通貨之黃金價值，而實際上并未更進而確立較前稍低，且具有相當穩定之新金價值也。

### 黃金流動之限制

金本位之第二要點，為個人應有向中央當軸買賣黃金之自由，并得於認為適當時，輸出

或輸入黃金。此要點苟付闕如，則即使訂定黃金價格，亦屬無用。英國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時，於上述自由，微加限制。在「新金條本位」制度下，個人無復兌取金幣，以備流通，抑或輸出之權利，但許其購買金條。此於金本位之國際功效，與金幣等，而於本國，則所省殊多。且新制度甚有限制個人於輸出或工業需要以外擁有黃金之效用，因英倫銀行，有權以法定價格，收買私人於上述各用途外所持有相當數量以上之黃金。此項限制，亦於金本位之國際功用無妨，蓋任何人於視匯價爲有利時，仍得向英倫銀行購買黃金而輸以出國也。其他國家，採用此微有改良而原則不變之金本位者，爲數不一。惟降至今日，私人向中央銀行購買黃金之權利，幾已普遍廢止。且在不少國家，並將黃金售與中央銀行之權利，亦僅依照舊時法定價格，始能行使。停止在中央銀行購金權，爲英國脫離金本位之步驟。其他國家，在他方面較近金本位者，而於私人黃金之交易，限制更嚴。在英國任何人尙可以公開市價買賣黃金，或輸以出國，或化作工業之用。惟私人屯金之取締，雖從未見諸實行，尙不失爲金條本位法規之一部。

然近來金集團解體，黃金流動之形勢，又如何乎？一九三四年之初，美國已定存金爲違法，所有輸出入交易，指撥國外之買賣，均集中於財部或聯邦準備銀行以及特准代理機關。黃金貿易，已成政府之專利，除少數無關緊要之例外以外，今已無人享有向中央銀行購買黃

金，或以任何方式保有黃金之權利。兩國間黃金之買賣與轉移，幾已完全禁絕。法國近數星期之立法，亦仿此例。除極少數工業用金以外，法蘭西銀行已成爲唯一合法之黃金持有人。除少數無關緊要之例外，所有私人持有之黃金，概須於規定期限以內，移交中央銀行，惟僅按原定通貨金值給價。且刻已無人享有在法蘭西銀行購金權利，故黃金之自由提存，曩之視爲金本位主要部份者，今已爲法律所廢止。官方現金集中，究已至何程度，雖不敢言，然其對金本位運行之影響，則甚顯然。蓋金本位之運行，已因此而告停頓也。

法國美國，既明白嚴禁黃金之提取或持有，捷克，意大利，瑞士亦復嚴厲限制該金屬之交易。荷蘭地位，與英國略同，黃金之持有或買賣，雖無明禁，而於是類貿易之限制，亦無多讓。故概括言之，可見私人自此國運至彼國，由中央銀行庫存移爲私人持有之黃金自由流動，幾已全遭禁絕。而自數星期前法國幣制大改革以後，其禁益厲，在此情形之下，吾人更不得謂金本位因法國變制後之經過，而有些微恢復之痕跡矣。

吾人於討論國際貨幣之協定前，請先略述輔助金本位運行之第三需要。即存金數目之公開，金本位制度以前之順利進行，實有賴於貿易界對中央銀行存金數字變更之感應。設存金日有減退，則貿易界可逆知信用必將減縮，因據爲其行動計劃之標準。今則此項指數，已失其準確性。例如英國，吾人可知英倫銀行之存金，至匯兌平準基金之存量幾何，則捨根據不

全材料妄加臆測外，莫得究詰。兩處共有存金，較前增減，亦不可知。法國貨幣當局持有黃金數量之無從知悉，亦正相似。其他各處，蓋無在不然。凡此秘密之嚴守，據云爲匯兌干涉順利推行所必需。其說是否有當，姑不置論。然金本位順利運行之一主要條件，則因而消失，可斷言也。

## 國際合作

最後，吾人當推攷「三國協定」對於世界將恢復金本位一事，究已達於如何之程度。除一二無甚實效之例外，金本位已爲各國所羣棄，甚爲明顯；自此步驟以後，已可謂有共同回復之朕兆否？其第一協定，實可謂爲「默契」，宣佈於法國決議貶值之時。英法共同承諾，不將本國通貨，對他國通貨，故意抑低，并利用各該國匯兌干涉基金，以抵消因私人而致元磅法郎間關係激變之陡起陡落。惟行之未久，而困難已見。因各貨幣間關係未有準定，減少漲落之工作，使各國基金，以持有及買賣他國通貨，而有蒙受巨大損失之危險。在法國脫離金本位前，英美基金，可於法蘭西銀行自由取得黃金；兩國基金，於運用時，倘收入巨量法郎，即可易爲黃金，皆所以避免損失。英國基金，對於美元，即不能如此辦法，因美國僅對自由金本位國，售出黃金，且必於美元已達現金輸出點以後；反之，美國亦不能避免因英

磅而遭受之損失，因在英國公開市場，雖可購少量之黃金，然在英倫銀行，仍不得自由轉換也。故自法國停止自由供給黃金，因穩定匯率而作之干涉，乃大失便利。

於是乎有第二次協定。其「協定」之性質，亦較前確實。三國政府，俱受拘束，惟於廿四小時前，得以通知退出。據此協定，各國予同約國以將所持該國通貨轉換黃金之全權。如英法於運用基金時，須購入大量美元，則其匯兌上之危險，可以一定價格將美元轉換黃金而得保障。如美國持有大量英磅或法郎，則雖中央銀行已停止隨時出售黃金之義務，亦得轉換黃金。惟大西洋此岸之地位，未如彼岸之顯明。因購金價格，在此可以變動。此雖訂約各國，鑒於現時情形，亦不得不同意者。然有此計劃，雖任何方面，得以隨時廢止，而極不易得之運行方式，因而得有規定，則甚明也。

故此類協定，尤以其准許他國自動參加，極為重要。因其顯示世界各國，共有於金本位外，別尋用金維持國際貨幣秩序新途徑之決心。在將來歷史研究中，此或竟如張伯倫氏 Chamberlain 所期望，成爲趨向普遍建立新金本位一重要步驟，誠未可知。然若毛根韜氏 Mr. Morgenthau，遽許其本身，或連同近數星期來其他步驟，即爲「新金本位」之建立，顯覺過早。各國貨幣對金價值，一日未經訂定，由私人移動黃金自此國至彼國之自由，一日未得恢復，則在現時實不得謂有金本位。法政府放棄其本不穩定之幣制，或可謂除去重建國際



金本位一大障礙，然因其放棄，至少其本國亦與黃金暫告脫離，故即令其最後結果，為金本位之普遍恢復，然其前途尙多荆棘，則無可疑也。

### 一九三六年英國商業銀行存款與現金之比率

行 別	七 月	九 月	十 一 月
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高資銀行 Coutts Bank	八・一	八・一	八・一
地區銀行 District Bank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二
格林密銀行 Glyn Mills Bank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三
勞合銀行 Lloyds Bank	九・七	一〇・六	一〇・二
馬丁銀行 Martins Bank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一
米德蘭銀行 Midland Bank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五
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八・七	八・八	八・五
國民省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一〇・〇	九・九	一〇・一
威斯敏銀行 Westminster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二
威廉狄更斯銀行 William Deacon's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一
共計平均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二

根據倫敦 Banker's Magazine 一月號  
——張允僑——

# 金本位制崩壞之過程 (續)

紹衣譯

## 第九章 恢復金本位制之幻覺

### 第二十八節 金準備之必要與否

金本位制之於今日，已如何全歸破壞暨將來復活希望之如何淡薄，吾人於上述各節，不難概見。茲再依據一九三五年年底之情勢，加以論證，以明此項結論之正當。試先論用爲準備之金，次再就用爲本位之金檢討之。

金準備果爲必要者歟 依傳統的金本位論而言，現金實用爲支付之手段，且成爲支付手段之基礎。故其遂行此重要機能者，實惟現金。然而國內支付，事實上並不藉乎金幣之流通；現金私有，已加禁止；即在中央銀行，對於國內使用之通貨，亦有不負兌換義務之傾向。故以今日而論，準備金之重要性，殆已喪失無存。今姑捨金準備爲紙幣流通之準備言之，則依紙幣流通額相當之比率，規定之最低準備率，亦不能不視爲全予廢棄矣。

顧金本位論者，對於此種批評，則謂不然。彼以爲國際決算用途，金準備有充強之必要。即國際收支，一時的逆調時，金準備不可不有充足之數量。然如就最近時期國際間現金移動之情勢而觀，則其移動之故，多起於國內外對於現金之需要。金本位論者主張之根據，實

甚薄弱。至於國際收支一時的補足，即依照日常交易，設定國際的信用，以爲清償，亦非難事。此外則當有謂國際決算時金準備之不可缺少，尙有其他理由者，即所謂資金之國際移動是也。考察今日資本之國際的移動，其大部份係爲避免危險之通貨起見，故不得不移安全之通貨。此種現象，其最後之支付手段，必求之於金，乃今日通貨制度自身之結果。如謂儲蓄鉅額之金準備，以國際收支原來之餘剩，充作移動之資本，容易用人爲的方法補救之，則殊屬誤解。

更有以戰時緊急的需要，或視爲國際政治之一種武器，在政治上不可或缺者。此於金準備必要論之根據，姑置不論。

由上述之諸種理由而言，所謂金準備之保有，如謂爲國際的貨幣制度，必用以爲支付手段上正常的與必要的條件，殆屬不然。金準備之與國際的貨幣制度，實無何等關係。如欲於純粹之貨幣的需要外，有不可不保有金準備之處，則金準備額，雖多至任何程度，猶不能謂爲充分矣。又如謂金準備爲國際收支遭遇一時的逆調時，有補足之必要，則其補足額，自當依輸入額之比例決定之；例如依據近數月間輸入額應付之現金補足之，實已充分矣。試更就事實考察，一九三四年七月底，世界金準備總額，計六百七十二萬五千瑞士法郎；外國貿易總額，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四百瑞士法郎。如以輸入額爲貿易總額之半，則金準備額，

以一年間之輸入額計之，即使毫無輸出，亦足以充準備於平時。如更就各國分別觀之，則美法兩大債權國金準備之過剩，亦顯然可見。法國之貿易總額，計八十三萬零六百萬瑞士法郎，而其金準備額多至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五百萬瑞士法郎；美國之貿易總額，計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萬瑞士法郎，而其金準備額多至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六百萬瑞士法郎。由此事實而觀，是美法兩國金準備之需要，對於平衡國際收支，不得不謂為並無若何關係矣。

又有謂金準備較多時，足以增大中央銀行之安全性者，但亦與事實相反。一九二九年年底，世界之紙幣流通額除蘇俄外，達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五千萬瑞士法郎，金準備額亦祇五百五十八萬六千九百萬瑞士法郎。一九三四年年底，紙幣流通額減少為九百八十四萬七千萬瑞士法郎，而金準備額却增加至六百七十二萬五千萬瑞士法郎；即金之準備率，自四八%增高至七〇%，依上述傳統的見解而言，此種事實，固應有以增大中央銀行之安全性矣。顧按諸事實，則一九三四年年底，世界通貨之安定狀態，殊無人謂為較勝於一九二九年年底者。彼增加金準備，以強化通貨之努力，却足以速金本位制度之破壞。此其結果，彼擁有最大金準備之諸國，亦徒見其金本位之瀕於滅亡而已。

#### 第二十九節 用為信用統制手段之金準備

依傳統的金本位論，凡銀行券及其他支付手段之數量，對於各國之金準備，應有兩相適

應之制限。亦惟有此制限，世界現金之庫存量，始得有適當之分配；物價之國際的平準，始得維持於不變。但觀於戰後之情勢，美國視現金流入爲一時的現象。現金流入而阻止通貨膨脹之政策，即隨之而立被採用。其他各國，亦有採取同樣政策之傾向。而其結果，彼世界各國現全庫存量較少之部份，却益感現金之缺乏，日見強化。是以金委員會，嘗據此理由，對於金之國際移動，有阻止流入流出兩國物價受有影響之提案。

但在金之國際分配不平衡之今日，金之國際移動，十分急劇時，如果採用此種原則，對於世界經濟，實非常危險，且足以引起破壞的影響；例如一九三五年上半年，美國之金準備，增加八萬七千八百萬美圓；反之，法國實喪失七萬三千七百萬美圓，和蘭喪失一萬四千六百萬美圓，瑞士喪失二萬三千三百萬美圓之現金。現金之增減，急劇若此，設更因此而決定國內支付上之供給量，則其引起之經濟的混亂，自非尋常之比。一九三四年一月以來，美國之金屬準備，以平價貶低。現金流入，白銀收買之結果，異常增加；加盟銀行之過剩準備，高至三十萬萬美圓。在此鉅額準備之下，設再以其得以支持鉅大之信用量，加盟銀行又擴張信用之許與，勢必陷入過度之通貨膨脹，引起重大之危險。美國當時，遂賦予聯邦準備銀行以變更加盟銀行法定準備率之權限，又出售政府證券，盡力阻止之。此種售出證券之手段，果能利用與否，不無疑問也。

政府證券售出之際，足使證券價格，爲之低落。存有是項證券之加盟銀行，又將陷入危途；一般之人心，亦不免惡化。故此項政策之實行，不無困難。矧此項政策，由傳統的理論言之，金屬準備，常指爲足以支持遠超常額之信用量。此其指摘之點，政府嘗受彼強烈之反對。

由此觀之，藉金準備額決定信用量之見解，其謬誤可知；其爲危險，亦不待言。美國果能照從前之聲明，欲以安定美國之購買力爲政策，此種見解，實有完全拋棄之必要。卽就金本位諸國而言，設以現金流出之故，從而減少其信用量，則其結果，不外乎通貨緊縮之惡影響，更見強化而已。

觀察此種事實，可知今之貨幣政策，欲藉現金而依存之見解，不可不完全解放之，其理甚明。

但彼持金本位論者，尙有說焉。所謂信用量依金準備決定之原則，宜逐步適用，不可過急。又謂金之再分配，亦必待至相當之時期，然後行之。彼等之意見，蓋先以金準備假定爲合理分配之狀態，然後於此種合理的狀態之下，就金準備以左右信用量爲政策，自不難由彼自動的作用，底於平衡而維持之也。然如就今日現實之情勢及貨幣當局與政府之意向而觀，欲實行現金再分配之手段，果有可能性否歟。以事實徵之，彼欲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儲蓄鉅

額金準備之欲望，固依然甚強，且爲一般之心理焉。

要言之，國際的金本位論者，欲藉金準備以增減信用量之主張，在今日現金偏在，金準備用於資本移動，準備額之增減，十分急劇之時代，殊無見諸實行之可能。且此種事實，並非一時的現象。故此種原則之實行，直可謂爲永無可能性存在。

世界之金準備，既以金價騰貴而金之產量增多，又以平價貶低而數量增大。據『一九三五年世界經濟概觀』一九三四年金之生產額，比一九二九年，約增加四〇%；同時期內，世界之金準備額，約增二〇%。至二五%。如更以平價貶低之作用，併予考慮，則金準備額之增加率，至少將達七五%。又以爾時物價水準，十分低落之故，如斯增加之金準備，可以支持之鉅大之信用量，自必遠過於現在。所謂金不足者，在最近之將來，當無問題。世界各國，設更由此而恢復其金本位，則貨幣制度之信用與認識，可以增大；所有退藏之金，亦將集中於中央銀行，而金準備更將增大。但退藏金之來源，以印度及遠東爲主。倘慮其向印度及遠東等地，轉爲逆流，則貨幣制度，能否增大其信用與認識，至於此種制度，亦不能絕無疑問。今姑以此點作爲除外，則金準備既增加鉅額如上，各國恢復金本位時，金本位之運用自較容易。依信用量可使適合金準備之原則，信用量激增時，物價必致暴漲。上述之『經濟概觀』亦嘗於此點有所闡述，謂『過度之信用膨脹，設無有效手段，以爲阻止，則必失其平衡

，而產業衰落，勢必再現於異日。』此種手段，對於金本位論者主張之上項原則，實相矛盾。不僅此也。此事果見實施，則金將自支付手段統制標準之地位，貶抑其價值，不可不另行考按其他信用統制原則，以求適用。

上述之信用膨脹，設竟無阻止之手段，儘彼比例於增加之金準備而騰貴之物價，放任不顧，則信用膨脹之結果，所有之金準備，與其需要相比，未必仍見其豐富。且於又一方面，以生產費上昇之結果，金之生產量，將因而減少。於此又不謀信用之緊縮，而世界又將陷於通貨緊縮之中。

不論如何，世界之貨幣制度，欲使之永久安定，則中央銀行之金準備額，用爲信用供給量之統制標準，不可不予廢棄。

### 第三十節 用爲本位之金

大英百科詞書，謂「本位者，乃由此可以決定他物正否之比較單位，爲法律所制定，習慣所承認之一定之重量。尺度。價值，或性質之謂。」據此則所謂以金爲價值之本位，其意義即以一定不變之金平價，爲貨幣單位安定之基準也。現在之金，對於商品之價值，有變動時，其結果常屬有害。此種事實，爲世人所熟知。但世人之以金爲本位者，却於金之價值之變動，類皆瞠目無睹；安定通貨之法，祇限於對於金之安定。惟一般之見解，對於此種議論



，亦殊不謂然。例如金本位之恢復，却有使金價自身安定之提案。據此提案，是並非以金爲本位，而採用可爲金價安定標準之他種價值本位矣。又金價起非常變動，則現在之金平價勢必因之變更；是又抑低其本位之地位，以他物爲貨幣安定之本位矣。邇者國際決算銀行，國際商業會議所。國際聯盟等國際機關，多有提出金本位之恢復論者，大抵輕視金價變動之危險。此類提案，不論何種，皆以金本位爲安定的本位。但如見及最近時期金價重大之變動，則不論何人，不能更謂金本位爲安定之本位矣。

上述提案，雖主張金本位之恢復，然亦未嘗不希望物價之騰貴。但以騰起物價，入於貨幣政策之中，卽不得謂爲以金爲本位，寧謂以物價水準之提高及提高後之物價安定爲貨幣政策之本位。

是項提案，又以爲已往之金本位，不得謂完全。故亦主張各國恢復其金本位時，不可不協力以求改善。然則彼所謂改善者，果以何者爲必要歟。據稱改善之標準，實有藉於他種獨立之本位，而未嘗認金爲終極之本位。此種矛盾，或其他同樣之見解，金本位論所常見也。

經濟學者金本位復歸論，可由亨利斯篤克氏之持論，見其一例。彼以爲現在最重要之工作，不在乎物價與生產費及債務負擔與所得等兩者間安定的平衡之亟謀恢復，而首繫於金本位諸國貶低平價，以圖恢復。次於是者，爲各國國內的平衡，既經恢復，則匯兌之安定，可

行之於較廣之範圍，而自由貿易與國際投資，亦屬可能。如是而後，各國乃能恢復其國際的金本位。

由此而言，是國際貨幣制度之重建，其初步工作，不可不分爲兩個階段明矣。果令由此過程，逐步進行，則最後階段，即金本位之恢復，將以何者爲必要歟。吾儕所應解決之實際問題，端在各國貨幣制度之確保國內的並國際的平衡。此種目的，要在合理的管理及國際的協調之後，殊不必以貨幣制度與金相聯結。如謂不然，而以貨幣價值委之於金之價值之變動，則十分危險也。

提案中又謂平價貶低之結果，現金之供給，可以充足，爲維持新金本位制之保證。金準備豐富。此，物價勢必暴漲；世界經濟，將有引起新混亂之危險，既如前章所述。就此點而論，彼美法二國所有過剩之現金，固嘗繼續其不貶化之政策，避免此種危險也。提案之欲充分利用其現金準備，實與正統的原則多有矛盾，而又減殺對於金本位之信用，殊不能謂爲適當。

提案中又謂金本位論之根據，在乎民衆之信賴。但民衆對於金之信賴與對於金本位之信賴，全然不同。將來之金本位，雖得兌換現金，但亦不能保證金平價之可以維持於定點。此種金本位之固有性質，固不能博得一般民衆之信賴也。

此外又有所謂暫定的金本位恢復論者，茲檢討如次：

一九三五年七月，以盎德華堡商業會議所之招聘，各國之經濟學者，當集議貨幣問題；經斯。亨達生，哈洛特。奧林諸氏多數之提案，皆有同樣之主張。先貶低金集團通貨之平價，而其他諸國，則約定不再貶低貨幣價值，以求代償。然後適應其經濟平衡之狀態，決定新金平價。此案之特點，在乎金本位復歸以後，匯兌行市變動之範圍，如視前爲更廣，致金平價不再適合真正之平衡，則金平價得再加以變更。其缺點如次：

據此案而言，不可不先設立可以決定金平價變更之適當與否之他種標準，根本上殆不能謂爲以金爲本位。又此種標準，必期其足以提高物價而安定之，且得平衡匯兌行市。所以自此標準而言，金平價如有不當，即不可不酌予變更。但亦因此變更，欲決定彼暫定的平價，却甚困難，而轉足引起經濟界意外之混亂。不第此也，此暫定的金平價，更足以喚起市場投機。金平價之變更，依既往之經驗推之，大抵傾於貶抑，而少提高，如是則現金勢必退藏，金價又因而騰貴。故其結果，金平價之維持不能無新增之困難。連續的貶低平價之危險，決非僅出於理論上之推測。試觀法國之平價，從前已經一度之貶低，現在又瀕於再度貶低平價之危機。此外如比利時已兩次貶低平價，意大利亦已陷於第二次貶低平價之狀態矣。

### 第三十一節 安定之方法

經斯氏嘗於洛伊茲銀行月報一九三五年十月號，發表「外國匯兌之將來」一文，詳論彼之暫定的金本位恢復論。據彼所主張之安定過程，與上述斯篤克氏之提案，大同小異。即先使各國之國內物價水準，適合物價與生產費間之合理的平衡。次依國際協定，或至少獲得國際間相互之諒解，俾於適應各國通貨間合理的平衡之下，決定匯兌行市。蓋經斯氏之國際貨幣制度，自始即假定為與金相聯結也。但是彼之貨幣制度，是否有與金聯結之必要，實為重要之問題。從前之金，固保有世界貨幣制度基礎之資格者也。至今日而彼之資格，已全部喪失，已如上文所述。以金為貨幣，而銀行券之兌換現金及維持一定金平價之保證與夫要求支付現金之權利，概被禁止。對於金本位難為最後之信賴，而因金本位恢復論之主張暫定的金平價之變更，遂致破壞矣。

現在解決國際貨幣問題之實際方法，尚不過為將來作成種種之提案而已。吾儕之於今日國際貨幣制度，亟須以公平之眼光，觀察其現實之過程；自此過程中見出可以再建貨幣之最積極，且極有望之工作。但此種工作，祇有英鎊集團之創設為唯一之對象而已。按英鎊集團之存在，事實上已在四年之前；自倫敦會議以來，乃備有明確之形體。英鎊集團諸國間相互之匯兌行市，得以安定，即貨幣之國內的購買力，亦得顯見其穩定。是以英鎊集團之形成，所以安定其相互之匯兌行市者，並不如一般人意想情形之困難，於此可以取證。倫敦會議之

後，瑞典立即固定其對英匯兌於一九·四〇克郎，爾來仍得維持此匯兌行市；即其物價及其他經濟情勢，亦因此而得以調整。英瑞兩國，並未受有何不當之壓迫。此外如芬蘭，挪威，丹麥等國，亦同。據此事例而觀，是對外貿易根柢較廣之大國，固容易維持其對英匯價；即人口較少之任何小國，亦不能遽謂無法證明其足以維持匯兌上安定之行市也。顧猶不第此也。英鎊集團諸國之經濟，亦得逐步改進，以適合於通貨制度，故其結果，並得增大英鎊集團之內部的能力。對於此種制度之信用與認識，益見強固；英鎊集團諸國之經濟，自易促進其回復。是以亞爾然丁，日本，中國等，亦於事實上參加此種集團，維持其對英匯市之安定。英鎊集團之日益發展擴大，實可視為再建國際貨幣制度唯一有望之途徑。至於英美匯兌，雖無何種協定之形式，而兩國勢力之自然的平衡，自有其安定之可能性存在。所慮者，美國在國際市場收買白銀政策之結果，使美國在人爲的作用之下，有下落之傾向；又無統制之通貨膨脹，亦有引起美國在國內跌價之危險耳。

反於上述英鎊集團基礎強化之情勢者，爲金集團之結合，愈出於人爲之努力，且有不堪維持之勢。蓋金集團諸國之經濟的平衡，係就不相一致之匯兌行市結合之。彼之物價水準，與生產費，生計費。債務負擔，固全爲不能平衡之狀態也。

英鎊集團暨金集團之現狀，既如上述，則所有之問題，亦惟有英鎊集團，是否恢復其金

金本位之問題而已。依今日之情勢而言，金本位之恢復，殆將經過長期之試驗的安定期，且充足其一定之根本條件後，方能加以考慮，實屬於將來較遠時期之問題也。據彼等正式之聲明，固明言以恢復金本位為終極之目的，但此種聲明，祇能視為對於金本位之儀式上之表示，至於金本位實際上之恢復，則不論何人，不能窺察其真面目也。

然則金本位之恢復，究將為如何遙遠之問題歟。果令以此為前提，考察其普通必要之條件，亦復容易得其諒解。金集團諸國貶低平價，又脫離金本位之後，新貨幣制度之確能適合國內外之各種情勢，非經數年之久，難期實現。金本位之普通條件如金準備之再分配，對於貿易，匯兌。資本移動等各種限制之撤廢，居今日狀態之下，殆無人能謂有實現之可能。即以金之價值而言，其安定之可能性，亦甚微弱。

金之生產量，雖見增加，而金價安定之保證，仍難斷言，既如上述。設金之國際移動，今後益加急劇，則金價不可預測之變動，將愈增其可能性。統制金價變動之手段，自理論上言之，殆無可以實行之望。又如彼視金準備為國富之精髓者，且以現金為政治上及軍事上權力不可缺之基礎。據新重商主義者之考察，金之需要，設竟有增無減，則統制金價之手段，實無實行之可能。今之現金，雖集中於美國，然可視為引起大擾亂之主要因素。挾強大之勢力，而突進其貨幣政策，今後將引起何種事態，正難預測。

居此種情勢之今日，英鎊集團恢復金本位之提案，殆可謂爲無甚意味。各種暫定的金本位恢復論，轉足以增加對於金本位不信任之觀念而已。今後之民衆，亦將無由考見如何恢復暫定的金本位之方法。因此之故，英鎊集團之恢復金本位，不僅希望甚薄，抑且更進一步，視爲有危險之一途矣。

吾人之主張金本位之不可恢復，亦非謂金之全不使用於貨幣的目的也。用金爲準備及用金爲國際決算手段等，現在習慣之方法，如果遽爾廢棄，殊不得謂爲賢明。是以吾人之主張，權以爲貨幣本位，當與金脫離關係；支付上供給量之統制，亦當不再有藉乎金。如是而後，金之需要，可不至如吾人之預測。金需要之急激的變動，從此可以免除，未可知也。總之，不論如何，世界貨幣制度安定政策，不得視爲全然個別之問題，亦不得有何從屬的地位問題。

從實際上言之，金本位已經過去，金本位之恢復，現在不必加以考慮。惟在此變革時期，却不可不確立可以信賴之新貨幣制度而已。最初意欲恢復之試驗的金本位（法之恢復金本位）現已終了。觀一九二八年之事實，即金本位之沒落，實爲現代經濟史最顯著而明瞭之特徵。

## 外 匯 匯 率 及 中 國 物 價 之 變 遷

S. Dobrovolsky 作  
于 寶 樂 譯

一國貨幣之價值，與物價指數，外匯匯率，均有密接之關聯。吾國改革幣制以前，銀元價值，常依白銀在世界市場上之價格而定，故物價與外匯之變動，亦與之互為呼應。改制以後，通行法幣，其與物價及外匯之關係如何，頗多論著。此篇亦以此項問題，為討論之對象。外人對於吾國貨幣改革之觀點，於斯亦可想見焉。

(編者)

數星期前，金融商業報內曾有文論及中國物價及外匯匯率之關係。此時予致編者函中，關於影響該二現象之主要因素，曾略述其本質。茲擬重申其說，并藉現有之統計資料，加以分析，庶於闡釋此項問題之各點，有所裨助焉。

關於中國貨幣之價值問題，吾人應分兩期討論，一，中國在極近銀本位之時期，假使謂中國非確切採用銀本位制，則至少當認為極趨近於銀本位者，此係就中國銀元與白銀有根本顯著之連繫一點而言，二，自中國脫離白銀，趨向所謂統制貨幣之時期。

### 貨 幣 與 白 銀 之 聯 鎖

當中國銀元與白銀在聯繫期中，其價值恆依白銀在世界市場上之價格而定，此於中國銀



元從物價指數估計而得之國內價值以及依據外匯匯率之國外價值，均有同樣之適應焉。故一九三一年前，銀價低落，中國之物價及外匯，遂均顯見上漲。一九三一年後，銀價回升，中國物價及外匯匯率，自亦因而降落。

銀價漲勢，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購銀條例實施之際，特別顯著，幣值上漲，則貨幣立即緊縮，中國政府為防止貨幣緊縮，妨害國脈計，惟有漸次解除銀元之金屬束縛。其後遂有一九三四年十月之征收百分之七·七五銀元出口稅及無定之平衡稅與百分之十生銀出口平衡稅。該稅則實施後，中國銀元在世界市場，乃不復與銀價相適應。其價值低落，幾與出口稅加平衡稅相埒。試觀下表所示，可以知之。

表 (二)

日期	上海白銀出口及平衡稅之總百分數		中國銀元名義上與實際上價值相差之百分數				
	上海	倫敦	紐約				
十一月十五日	一一·五〇	一一	一〇	十一月十五日	一四·〇〇	一九	—
十一月十五日	一五·二五	一七	—	十一月十五日	一四·五〇	一六	一六
十一月十五日	一六·〇〇	二〇	—	十一月十五日	一四·〇〇	一六	一六
				十一月十五日	一三·七五	一五	一五
				十一月十五日	一三·七五	一二	一三

交 行 通 信 外 匯 匯 率 及 中 國 物 價 之 變 遷

二 月 十 五 日	一三·五〇	一一	一一	三 月 卅 日	一四·〇〇	一八	—
二 月 廿 八 日	一三·五〇	一〇	一〇	四 月 十 五 日	一四·五〇	二五	二五
三 月 十 五 日	一三·五〇	一四	一四	四 月 卅 日	一四·五〇	二七	二八

自前表所列數字觀之，中國銀元自十月至三月之一時期，其在外匯市場名義上價值，與實際上價值之相差，幾與白銀出口所徵之稅相等。但至四月，銀元之名實二價間，差額益巨。而出口稅率仍舊，欲說明此種特異之情形，頗為簡單。蓋中國政府鑑於白銀繼續騰漲，認為白銀出口稅，如果再行提高，實為失策，苟欲遏抑貨幣上漲之動向，及防阻白銀之外流，當另覓其他之途徑也。

### 白銀封鎖

中國政府與銀團間，曾成立『紳士協定』，以實行白銀出口之封鎖。但白銀偷運仍大規模繼續活動。在此種環境下，已實際脫離白銀之銀元，其價值乃依據心理上之主因以定，易言之，即以關於銀元未來情勢之謠諑，預測，及期望等之趨向而定。最初銀元尚得維持其高度水準，但自一九三五年十月起，因立時積極改革之不可避免，其勢已極明顯，銀元遂迅速跌

落。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銀元在法律上已脫離白銀，而外匯時價，亦即劃定於新幣制開始時所達到之高度。

因此吾人應以一九三四年十月，至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為一過渡時期。在此時期中，銀元之一般上漲趨勢，原係依白銀在世界市場之動向而定。但貨幣與白銀間最初之密切關聯，漸次鬆弛，以至消滅。

### 物價與外匯之平衡

由次表可見物價之升降，乃係完全比照英鎊匯率之趨勢。

表 (二)

一九三四年	折合便士之 每盎司銀價	上海英 鎊價格	七種商 品價格	上海批 發價格	英國批 發價格
八月	二一·三七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月	二一·八八八	九七·四	九三·一	九七·五	九八·四
十月	二三·五八一	九八·八	九一·二	九六·三	九七·二
十一月	二四·二五七	一〇三·五	九六·七	九八·五	九九·一
十二月	二四·四〇四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五	九九·二	九九·五

交行通信 外匯匯率及中國物價之變遷

第九卷 第六號 總第七十四號

年	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一九三五年	一月	二四·五八四	九六·七	一〇一·八	九九·六	一〇〇·二							
	二月	二四·八一八	九二·六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三月	二七·三八〇	八六·六	九四·二	九六·六	九九·四							
	四月	三〇·九八六	八七·〇	九六·〇	九六·九	一〇〇·八							
	五月	三三·八六五	八二·四	九三·八	九五·二	一〇〇·二							
	六月	三三·三四六	八四·七	八九·〇	九二·三	一〇〇·四							
	七月	三〇·五〇〇	八八·八	九〇·二	九〇·一	一〇〇·一							
	八月	二九·四七六	九三·七	九二·九	九二·一	一〇〇·八							
	九月	二九·二五五	九二·〇	九一·七	九一·五	一〇二·〇							
	十月	二九·三六八	九五·五	一〇〇·九	九一·三	一〇二·九							
	十一月	二九·二八四	一一五·三	一一三·二	一〇三·五	一〇五·五							
	十二月	二五·五六三	一一五·七	一一二·八	一〇五·六	一〇四·〇							
一九三六年	一月	二〇·二五〇	一一五·六	一三·六	一〇四·五	一〇四·〇							
	二月	一九·七九六	一一五·八	一一一·八	一〇五·六	一〇四·〇							
	三月	一九·六四四	一一五·六	一一五·八	一〇六·六	一〇三·六							
	四月	二〇·二四五	一一五·四	一一八·六	一〇七·五	一〇三·〇							
	五月	二〇·二四八	一一五·九	一二四·〇	一〇六·三	一〇三·〇							

六月	一九·七七〇	一〇七·四
七月	一九·五九〇	一〇七·六
八月	一九·四九〇	一〇七·二
九月	一九·五七三	一〇九·九
十月	一九·九七七	
十一月		

（該表係錄自經濟統計創刊號，惟形式稍加改縮。）

（七種商品係小麥，麵，米，美棉，中棉，棉紗，及大豆油。）

觀右表所列，自一九三四年八月，倫敦白銀價格漸次上漲，迄一九三五年五月而達頂點。再就上海英鎊價格及商品批發價格二種指數觀之，可知中國銀元之國內價值與國外價值，亦均同時上騰。又物價漲落恆較外匯匯率為緩，則因外匯市場組織完密，於經濟情況變遷之感應，極為靈敏故也。同樣理由，七種商品亦以其為有組織之交易，故其指數之升降，自亦較一般物價指數之變化為多。

自一九三五年之六七月起，白銀價格呈現頹勢。銀元價格亦漸形低落，此於上海英鎊價格及批發價格上升之指數中，可以窺見。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英鎊外匯匯率已實際穩定。物價繼續上升，幾達外匯所定之水準，以迄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猶然。

## 國 內 價 值 與 國 外 價 值

外匯匯率與商品批發價格之平衡，及後者動向恒較前者為緩之事實，似可以推定貨幣之國內價值常依其國外價值而定。然此推定實係錯誤。劉易士(A. B. Lewis)氏及王廉二氏(前表即由其文中摘出)關於貨幣價值之問題，曾有左列之評論。

- 一、彼等鑑於英國批發價格之穩定，斷為英國貨幣之真實價值，亦同時穩定。
- 二、彼等既認英國貨幣為穩定，因借以顯示現期中國貨幣價值之變遷。
- 三、彼等認為中國貨幣價值之升降，係由外匯及物價二種指數所顯示，而外匯匯率所顯示，尤為迅速周詳。

但貨幣之真實價值，究竟為何。劉易士與王廉二氏對此問題，並未直接答覆。彼等僅述及貨幣之真實價值，定於貨幣之供求率。但貨幣之供求率，在外匯市場與商品市場同樣活動，而此兩種市場之情況，則又并非時常相同。則孰應視為貨幣真實價值之標指乎。總之，一種貨幣之價值，僅係一種抽象之概念，藉以綜核各個商品與貨幣之不同價格，與交易之比價而已。貨幣之真實價值，可於某種穩定平衡之意義中尋得之。各項交易之比價，雖各有日常起落，而皆傾向於穩定的平衡。在此詮釋之下，所謂抽象概念，乃與古典派經濟學家之自然

價格論，（即與實際市場價格對立者），頗復相似矣。但若依照此種意義以求解釋，則何者為決定外匯與商品二市場均衡之主要因素，應予指示。以貨幣供求率係受各種因素之影響，有某數種因素，造成穩定形態，而其他數種因素，則又為一切脫離穩定情勢之原由也。

### 決定貨幣價值動向之因素

前已說明，中國銀元如仍與白銀聯繫，則其價值恆依白銀在世界市場上之價格而定，故必相當於世界市場上〇·八一六六標準盎司白銀之價格而減去其運費。此在統計資料方面已得明證，且已明示中國銀元之外匯市場價格，與倫敦白銀價格之差額，在該期間從未超過百分之六。白銀出口稅既經征收，差額因而益鉅，幾與該項出口稅相等（百分之十四至十六）。自一九三五年四月以後，雖出口稅并未增加，而差額重見膨脹，此或係彼時中國貨幣尙難顯示其真實價值之故。前已述及，自一九三五年四月迄十一月止為一過渡時期，穩定平衡之情勢，不能存在，因當時景況不合常態，且不能持久故也。

繼銀價上漲之後，中國銀元之國內與國外價值亦起而相應。外匯匯率對白銀動向感應較速，但不得據此即推斷外匯匯率能強制物價追蹤其後。劉易士及王廉二氏承認英國批發價格指數亦與有作用，此說極是。假定銀價上漲之始，英國其他一切商品之價格亦起而為同一步

趨，則處此情況下，金鎊在中國外匯市場上之價格將趨低落，但中國物價不致同此步趨，白銀亦不致大量外流，因該項交易已無利可圖。且英國白銀將較前昂貴，其他一切商品亦將同時增價，致中國擁有白銀者，在國外所購貨物，不能較在國內以同量白銀所購者為多。貨幣緊縮不致實現於中國，故批發指數，亦不致與外匯匯率同趨下落。

試另舉一可以想像之例證。假定於銀價正事騰漲之時，所有先進國家均已採用銀幣，則中國銀元之外匯將視其含銀成分與其他各國貨幣含銀成分之比值而決定。在此情形之下，外匯自趨穩定，質言之，即有漲落，亦僅在現銀特質所指定之狹小限度以內而已。

新銀幣之增多，其足以加強銀價增漲之趨勢，蓋無疑義，因用銀鑄幣之需求增大故也。如此則中國物價雖在外匯穩定期中，亦將急轉直下。直至中國物價，能與世界市場價格水準調整之後，白銀出口，斯可獲利，因在國外市場所購貨物，可較在國內所購為多故也。白銀出口所生結果，即為貨幣緊縮現象，而貨幣之緊縮，則於批發價格指數之降落，可以見之。

由前可知銀幣之國外價值與國內價值，非永遠一致。前者依據他國貨幣之銀幣，後者則依據世界市場上與其他商品價值相比之銀價。在現期中，依據此兩方面之白銀地位，其轉變乃成同一趨勢，因而造成中國外匯與物價指數之平衡。此雖不應作為普遍之論斷，而決定貨



幣價值動向之因素，要不外乎此也。

### 一九三五年一月來之中國貨幣情況

中國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日公令以後，改用紙幣制。就紙幣而言，其真實價值之動向，以流通中貨幣量之變遷為依據，已如上述。紙幣價值之動向，與貨幣流通數量之變遷，其間雖無確實比例，而事實上紙幣發行增加，則市場上物價自必起而響應。至於外匯則根據國內外物價水準而定。假定國外物價穩定，則匯率自必與國內物價水準同其步趨。

中國政府於十一月三日不僅脫離白銀，且訂定英鎊美元之匯率，自該日起，由中央銀團無限買賣外匯以維持其穩定。由是中國產生一種與所謂外匯本位相似之本位，且附有兩種特點，一、政府不受法律限制，永遠規定任何外國貨幣於一定之水準，二、國家銀行在外匯市場上，維持其穩定之外國貨幣為二種而非一種。

如紙幣與某種外幣發生聯繫，則其真實價值即可作為與之互相匯兌之外幣量之實價。因此中國銀元之真實價值，在目前狀況下，即可作為幾與英鎊一先令二便士半或美元三角相等。該項比值僅在美元金鎊彼此間不生變動時始能維持，固已顯明。一遇該類變動大規模發生，則匯率之穩定必有一種將遭放棄。甚且在某種狀態下，不能維持一種匯率於一定水準。例

如，倘發行鈔額激增，通貨因以膨脹，則外匯匯率遲早將與新價格水準相調整矣。外匯本位欲於長期中仍能生效，非各關係國密切合作，齊一步調，不能奏功。

由是而言，則下述劉易士與王廉二氏之評論極為可取，其言曰，倘英國幣值仍能穩定，中國銀元仍合十四便士半，則七種商品在英幣價格指數之上下百分數間，變動甚微，為可望也。

前列之表(二)，顯示七種商品之價格在幣制改革後，與新外匯水準立即平衡，而一般物價批發指數之變動則頗見遲滯，僅達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外匯穩定之水準而已。然此并非足證明一般批發指數日後仍將留滯於此水準上。蓋通貨若繼續膨脹，則外匯即須與物價水準相平衡也。

次表係由本年一月十三日金融商業報所載耿愛德氏(E. Kahn)之金融報告中摘錄，內有關於中國鈔票發行之資料。單位千元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 民銀行	八家商 業銀行	總 計
一九三六年 十二月	三五,五九二	四五九,三二〇	二五五,〇四六	一三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一,二六,九四八
一九三六年 十一月	三三,九四一	四三九,八九五	二七二,八五五	一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六一

一九三五年  
十二月

一六,〇五

一六,二五

一六,四五

一六,六七

一六,〇〇

八四,二六

●估計數。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之約數。

該表指明，約有一百萬元之商業銀行紙幣經已收回，而國家銀行之發行額幾增加五萬七千六百萬元之巨。紙幣流通之增漲，至少於物價指數之上升，自有一部分之關係也。

## 在美國之外國投資

按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近估計，美國之外國投資，共七十四萬萬元，一九三六年初，其總數約六十二萬萬三千五百萬元，其中一萬萬五千六百萬元有奇，係屬短期存款，經短時之通知，即可提出。

據官方數字，至一九三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二十一個月中資本流入為二十二萬萬八千一百七十萬元，中有七萬萬八千九百萬元來自英國，昔日金集團國家流出六萬萬九千四百五十萬元，其他國家共七萬萬九千八百萬元，此項金額雖於國內公債及股票方面，頗有興奮及良好結果，迨提出時，尤其在短期內同時提出，其結果殊非一般人所樂聞。

財部對此數字之分析，顯示該期所流入外資中百分之六十，并非投資而為銀行存款，證券買賣增加額，僅六萬萬三千三百萬元，從可覘知鉅額黃金之流入，歐洲不安情勢，為主因也。

節譯美國銀行雜誌一月號

楊馨麟

## 一 九 三 六 年 之 中 國 對 外 貿 易

楊 馨 麟 譯 自  
金 融 商 業 報

一 九 三 六 年 十 二 月 份 之 中 國 對 外 貿 易，輸 入 及 輸 出 顯 爲 空 前 紀 錄，總 數 達 一 七 二，〇 三 三，二 九 六 元，較 同 年 任 何 一 月，均 約 增 三 千 萬，亦 較 一 九 三 五 及 一 九 三 四 年 之 任 何 一 月 爲 鉅，上 海 一 隅 之 對 外 貿 易 年 終 結 束，情 狀 良 好，而 中 國 其 他 各 處 貿 易 之 結 果，則 更 有 特 異 之 印 象。

十 二 月 份 之 上 海 輸 出，以 較 其 上 月，增 百 分 之 一 二 ． 五，其 他 各 處，則 劇 增 爲 百 分 之 五 九 ． 三，雖 有 美 商 輪 運 業 罷 工 事 件，亦 不 足 以 阻 撓 其 貿 易 之 進 展 焉。

上 海 一 九 三 六 年 十 二 月 之 輸 出 額，與 一 九 三 五 年 同 月 相 較，計 減 百 分 之 八 ． 六，而 國 內 其 他 各 處 之 輸 出，則 仍 有 百 分 之 三 八 ． 四 之 增 進。

就 全 國 而 言，一 九 三 六 十 二 月 之 輸 入 較 十 一 月 增 百 分 之 一 一 ． 二，輸 出 增 百 分 之 三 四 ． 九，較 一 九 三 五 年 同 月，則 輸 入 增 百 分 之 四 一 ． 二，輸 出 增 百 分 之 一 三 ． 一。

一 九 三 六 年，中 國 對 外 貿 易 之 總 值，以 法 幣 計，較 一 九 三 五 年 增 百 分 之 一 〇 ． 一，此 數 爲 輸 入 增 加 百 分 之 二 ． 四，輸 出 增 加 百 分 之 二 二 ． 五 所 造 成，若 按 關 金 計 算，則 輸 入 減 百 分

之一六·九，輸出增百分之一·九。

十二月份貿易之結果，本年來向佔輸入第二位之德國，復為日本所超出，一九三六年之主要輸入者，其順序為美、日、德、英、至中國貨品之購買者，除香港不計外，美居首位，日次之，英次之，德又次之，此四國供給中國以百分之六三·五一之輸入，而佔百分之五五·五六之輸出，美國所購者，幾佔半數，所有詳細數字，列表如下：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輸入	九二，一五八，三三二	八二，八〇六，六一一	六五，二二四，三〇一	輸入	九四一，五四四，七三八
輸出	七九，八七四，九六四	五九，一六九，六四四	七〇，五七五，七二八	輸出	七〇五，七四一，四〇三
合計	一七二，〇三三，二九六	一四一，九七六，二五五	一三五，八〇〇，〇二九	合計	一，六四七，二八六，一四一
入超	一二，二八三，三六八	二三，六三六，九六七	五，三五一，四二七	入超	二三五，八〇三，三三五
一九三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輸入	九四一，五四四，七三八	九一九，二二一，三三二		輸入	九四一，五四四，七三八
輸出	七〇五，七四一，四〇三	五七五，八〇九，〇六〇		輸出	七〇五，七四一，四〇三
合計	一，六四七，二八六，一四一	一，四九五，〇二〇，三八二		合計	一，六四七，二八六，一四一
入超	二三五，八〇三，三三五	三四三，四〇二，二六二		入超	二三五，八〇三，三三五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份與十一月份之比較 (單位元)

全國之貿易額

總貿易	增 三〇,〇五七,〇四一即二一·一百分比
輸入	增 九,三五一,七二一即一一·二百分比
輸出	增 二〇,七〇五,三二〇即三四·九百分比

上海之貿易額

總貿易	增 一一·三百分比
輸入	增 一〇·五百分比
輸出	增 一二·五百分比

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三五年之十二月份比較(單位元)

全國之貿易額

總貿易	增 三六,二三三,二六七即二六·六百分比
輸入	增 二六,九三四,〇三一即四一·二百分比
輸出	增 九,二九九,二三六即一三·一百分比

上海之貿易額

總貿易	增 一五·六百分比
輸入	增 四〇·七百分比
輸出	減 八·六百分比

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二五年之比較(單位元)

全國之貿易額

總貿易	增 一五二,二六五,七五九即一〇·一百分比
輸入	增 二二,三三三,四一六即二·四百分比
輸出	增 一二九,九三二,三四三即二二·五百分比

上海之貿易額

總貿易	增 一五·一百分比
輸入	增 九·四百分比
輸出	增 二五·一百分比

關金價值(單位關金)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輸入	四〇,三二四,三三一	三六,〇八一,三一二	二八,七五八,五一〇
輸出	三四,九四〇,九二九	二五,七八一,九八〇	三一,一一八,〇四六
合計	七五,二五五,一六〇	六一,八六三,二九二	五九,八七六,五五六
入超	五,三七三,三〇二	一〇,二九九,三三二	出超 二,三五九,五三六
輸入	一九三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輸出	一九三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合計	四一六,五一八,三八三	五〇一,三九八,九五五	三〇六,三四三,八五六
入超	三一二,一六六,八六九	八〇七,七四二,八一	一九五,〇五五,〇九九
合計	七二八,六八五,二五二		
入超	一〇四,三五一,五一四		

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三五年之十二月份比較 (單位關金)

全國之貿易額

上海之貿易額

總貿易	增 一五,三七八·六〇四即二五·六百分比	增 一四·七百分比
輸入	增 一一,五五五,七二一即四〇·一百分比	增 三九·五百分比
輸出	增 三,八三二,八八三即一二·二百分比	減 九·三百分比

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三五年之比較 (單位關金)

全國之貿易額

上海之貿易額

總貿易	減 七九,〇五七·五五九即 九·七百分比	減 五·六百分比
輸入	減 八四,八八〇,五七二即一六·九百分比	減 一一·一百分比
輸出	增 五,八二三,〇一三即 一·九百分比	增 四·三百分比

每月數額

茲將一九三六與一九三五年之每月輸入及輸出數額，列表於次：（單位元）

輸入數額

月份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月	六〇,九五〇,二九六	九〇,〇一二,二四〇
二月	六三,二二九,五三二	六六,六九三,五八八
三月	七九,一七六,三六九	九七,二九四,五五八
四月	八六,八〇七,四九六	一〇三,七九六,四二七
五月	八五,〇八八,五五八	九六,一三一,八四一
六月	八三,七四七,九九三	九一,五二六,六四一
七月	七四,九一五,〇八六	六四,三七六,三七六
八月	七〇,四〇四,八一六	五六,一七六,三四四



輸出數額

九月 八〇,三八七,九九九  
 十月 八一,八七一,六五〇  
 十一月 八二,八〇六,六一一  
 十二月 九二,一五八,三三二  
 合計 九四一,五四四,七三八

五四,三六六,八〇二  
 六一,一七五,七二八  
 七二,四三六,四七六  
 六五,二二四,三〇一  
 九一九,二一一,三二二

一九三六年  
 一月 七〇,六六九,二五八  
 二月 四六,三五八,九二一  
 三月 四八,一八六,二九九  
 四月 五四,八四八,五九二  
 五月 五四,二四一,六一二  
 六月 五八,四〇六,七八七  
 七月 五九,九五二,二三六  
 八月 五五,三三二,九九五  
 九月 五九,五二六,六九七

一九三五年  
 五五,二四八,八〇八  
 四一,五二三,一三四  
 三九,〇四六,五六三  
 四一,五三九,九二七  
 四〇,七八一,九九五  
 四一,二二九,二四六  
 四五,九五八,九二七  
 四五,三三一,二三八  
 四五,九四〇,四五四

十 月	五 九 ， 一 七 四 ， 三 九 八
十 一 月	五 九 ， 一 六 九 ， 六 四 四
十 二 月	七 九 ， 八 七 四 ， 九 六 四
合 計	七 〇 五 ， 七 四 一 ， 四 〇 三

四 八 ， 三 九 九 ， 七 〇 五
六 〇 ， 二 三 三 ， 三 三 五
七 〇 ， 五 七 五 ， 七 二 八
五 七 五 ， 八 〇 九 ， 〇 六 〇

入 超 數 額

過 去 五 年 中 之 入 超 數 額 如 下 表 (單 位 元)

一 九 三 二 年	八 六 七 ， 一 九 〇 ， 九 六 四	連 東 三 省
一 九 三 三 年	九 五 五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除 東 三 省
一 九 三 四 年	七 三 三 ， 七 三 九 ， 一 九 八	
一 九 三 五 年	四 九 四 ， 四 五 〇 ， 九 五 四	
一 九 三 六 年	三 四 三 ， 四 〇 二 ， 二 六 二	
一 九 三 六 年	二 三 五 ， 八 〇 三 ， 三 三 五	

過 去 二 年 中 之 每 月 商 品 貿 易 ， 其 平 衡 數 額 如 下 表 (單 位 元)

入 超 數 額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月	九,七一八,九六二	三四,七六三,四三二
二月	一六,八七〇,六一一	二五,一七〇,四五四
三月	三〇,九九〇,〇七〇	五八,二四七,九九五
四月	三一,九五八,九〇四	六二,二五六,五〇〇
五月	三〇,八四六,九四六	五五,三四九,八四六
六月	二五,三四一,二〇六	五〇,二九七,三九五
七月	一四,九六三,八五〇	一八,四一七,四四九
八月	一五,〇七一,八二一	一〇,八四五,一〇六
九月	二〇,八六一,三〇二	八,四二六,三四八
十月	二二,六九七,二五二	一二,七七六,〇二三
十一月	二三,六三六,九六七	一二,二〇三,一四一
十二月	一二,二八三,三六八	五,三五一,四二七
合計	二三五,八〇三,三三五	三四三,四〇二,二六二

● 出超數額

上海在全國貿易中之地位

一九三六年之全國對外貿易，上海所佔地位，顯有進步，當一九三五年時，上海佔全國

輸入百分之五四·九〇，輸出之五〇·一四，一九三六年則此種比額，輸入增至百分之五八·七八，輸出至五一·二六，茲再將上海與中國其他各地之對外貿易，就一九三六十二月份與十一月份，及一九三六十二月與一九三五十二月，各作一比較如下。

一 九 三 六 年 十 二 月 份 與 十 一 月 份 之 比 較 (單 位 元)

輸 入 數 額

輸 入 地	一 九 三 六 年 十 二 月	一 九 三 六 年 十 一 月	一 九 三 六 年 十 二 月 增 加 數 額
上 海	五 一, 八 四 三, 七 六 四	四 六, 八 八 二, 〇 三 一	一 〇 · 五 百 分 比
國 內 其 他 各 處	四 〇, 三 一 四, 五 六 八	三 五, 九 二 四, 五 八 〇	一 二 · 三 百 分 比
合 計	九 二, 一 五 八, 三 三 二	八 二, 八 〇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 二 百 分 比

輸 出 數 額

輸 出 地	一 九 三 六 年 十 二 月	一 九 三 六 年 十 一 月	一 九 三 六 年 十 二 月 增 加 數 額
上 海	三 四, 六 六 五, 五 九 五	三 〇, 八 〇 五, 五 五 七	一 二 · 五 百 分 比
國 內 其 他 各 處	四 五, 二 〇 九, 三 六 九	二 八, 三 六 四, 〇 八 七	五 九 · 三 百 分 比
合 計	七 九, 八 七 四, 九 六 四	五 九, 一 六 九, 六 四 四	三 四 · 九 百 分 比

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三五年之十二月份比較 (單位元)

輸入數額

輸入地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增加數額
上海	五一, 八四三, 七六四	三六, 八四九, 九四九	四〇・七百分比
國內其他各處	四〇, 三一四, 五六八	二八, 三七四, 三五二	四二・〇百分比
合計	九二, 一五八, 三三二	六五, 二二四, 三〇一	四一・二百分比

輸出數額

輸出地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增加數額
上海	三四, 六六五, 五九五	三七, 九三二, 五六六	減 八・六百分比
國內其他各處	四五, 二〇九, 三六九	三二, 六四三, 一六二	三八・四百分比
合計	七九, 八七四, 九六四	七〇, 五七五, 七二八	一三・一百分比

中國二萬萬三千五百萬元之入超，乃由廿六商埠將近三萬萬三千萬元之入超，抵銷十四國外貿易中心九千五百萬元之出超所造成，上海之入超，達一萬萬九千一百萬元，無疑而居最高紀錄，其次為香港附近之九龍，佔五千萬元，至出超九千五百萬元之各主要地，則天津

爲四千五百萬元，蒙自爲一千五百萬元，廣州爲一千一百萬元。

### 輸入貨物

一九三六年之主要輸入貨物如下表（單位百萬元）

雜貨	一一九·九
金屬及礦砂	一〇八·〇
礦質油，脂等	一〇五·一

較一九三五年增加五千零四十萬元輸入之雜貨項下，四千二百萬元之增加，爲雜類雜貨，此項輸入，美德二國，受益最巨，美國所售出之雜類雜貨，幾增一千七百萬元，即自一千萬元，增至二千七百萬，德則自六百萬元，增至二千七百萬，計增二千一百萬元，而德之總輸入爲一萬萬五千萬，美之總輸入爲一萬萬八千五百萬元。

金屬及礦砂項目，係包括所有鋼鐵商品而言，此項輸入，總額達一萬萬零八百萬元，以較一九三五年，蓋增二千零六十萬元，但按諸實際，此項增加，純爲幣值低落之後果，若按金單位計算，則僅值四千七百七十萬，而一九三五年，且爲四千七百四十萬也，此二年中，德均居首位，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去歲於普遍增進之狀態下，德已減去二十萬金單位額，約四十五萬元，英國於一九三五年佔第二位，去德國不遠，但一九三六年之貿易，顯亦低落，

其所輸入，至減少一百萬金單位額，按法幣爲二百二十五萬元，其地位則日本取而代之，日本鋼鐵商品之售出，約增四百萬元，他國之增加者，有法，美及加拿大等國，減少者，除英德外，比利時亦較一九三五年爲減。

輸入一萬萬零五百十萬元之油、脂等類項下，較一九三五年增三百五十萬元，但此僅就法幣而言，如按金單位計，則已由一九三五年之五千五百萬，而降至四千六百四十萬矣，煤油及液體燃料，爲此項貿易之中心，大部份爲美國及荷屬印度所供給，當一九三五年時，此二國之商業，無多差異，但去歲荷屬印度增加百分之十二，而美國則減少百分之四十。

一九三六年較一九三五年，淨增二千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十六元，茲將關係各項之增減數額，列表於次（單位元）

輸入增加貨物

雜貨	五〇，四二二，七〇〇	毛及其製品	八，八九八，七三七
車輛，船艇	二一，八九九，〇四九	菸草	六，〇八八，四五四
金屬及礦砂	二〇，六一二，五三七	亞麻，苧麻，火麻	四，八一八，九四二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一四，三九六，六三三	書，紙，地圖	四，三四二，三五二
雜類金屬製品	一一，九〇六，三七五	染料，油漆，凡立求等	三，五八一，三二五

油，脂等	三，四三五，八七六
絲人造絲在內	一，三二四，五九四
本色棉布	一，〇四八，七三四
生皮，熟皮等	二四八，一五四

輸入減少貨物

雜糧及雜糧粉	八六，六九七，六六五
糖	七，一三八，一四五
機器及工具	五，八七二，六三四
木材	五，八五七，三四四
漂白或染色棉布	五，七三四，二〇九
棉花 紗在內	五，三〇〇，二九九
印花棉布	二，八〇〇，五七七
葷食，罐頭食物等	二，四〇七，五〇七
煤，燃料，瀝青等	一，七四九，三五三
酒，啤酒，燒酒	一，三六一，九六六

輸出貨物

木，竹等	八〇，四四九
藥材	四〇，五七六
合計	一五三，一四五，四八七

魚介，海產品	一，二三五，〇四九
菓品，子仁，菜蔬	一，一二六，九六〇
雜類棉布	一，〇二八，九一五
石，泥土及其製品	一，〇三八，四一九
磁器等	九五八，六九五
其他棉製品	五〇四，三〇四
合計	一三〇，八一二，〇七一
增加數額	一五三，一四五，四八七
減少數額	一三〇，八一二，〇七一
淨增數額	二二，三三三，四一六



一九三六年之主要輸出貨物如下表。(單位元)

紡織纖維	一一二,九七九,七四〇
動物產品 蛋, 猪鬃等	一〇三,九八五,四三一
植物油等	九一,三八六,八六六

此三項主要輸出貨物及其次序，與一九二五年同，但總額則已增加，當一九三五年時，紡織纖維之輸出，為九千七百萬元，動物產品為八千萬元，植物油為五千七百萬元。

於一九三五年，子仁輸出，居第四位，而一九三六年，則以輸出五千六百萬元之礦砂及金屬居第四位，四千七百萬元之紗，線，針織品居第五位，四千零八十八萬元之子仁類，則居第六位焉。

二年來之主要輸出貨物為紡織纖維，茲列其數額於次：(單位百萬元)

品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羊毛	一五·四	一四·二
白麻絲	二九·三	二六·五	苧麻	七·九	六·一
棉花	二八·一	二一·七	廢絲	六·六	四·五

對英屬印度，安南，德，英，日，高麗及美國之輸出，均見增加，僅法國較前低落。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三五年蛋及猪鬃之輸出額如下表。(單位百萬元)

品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品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猪鬃	二五·三	一六·二	蛋	四一·五	三二·〇

猪鬃貿易之增加，係美國需求激增所致，計自六百八十萬元，增至一千三百十萬元，英國之增加數額，為一百七十萬元，至德國之購蛋數額，亦較一九三五間增加多多。

此項對英美德日之總輸出額如下表。（單位百萬元）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輸英	三〇·二	二三·〇	輸德	一三·一	七·九
輸美	二三·三	一六·三	輸日	一〇·一	七·九

植物油，脂等之輸出，自一九三五年之五千七百二十萬元，增為一九三六年之九千一百三十萬元，乃巨額之桐油貿易所造成，蓋桐油之單獨輸出，自四千一百五十萬元增至七千三百三十萬元，在所增加之三千一百八十萬元內，美佔二千四百三十萬元焉。

子仁輸出之略減，其因殆為美，日購量縮小之故，一九三六年子仁之對美輸出，較上年減三百萬元，對日減二百萬元。

一九三六年之輸出，計淨增一萬萬二千九百九十三萬二千三百四十三元，其間各項目之升降，如下表。（單位元）

輸出增加貨物

植物油等	三四，一〇七，〇三六
動物產品蛋，豬鬃等	二三，七二九，六三九
生皮，熟皮，皮貨	一六，八七三，三一七
紡織纖維	一五，五八三，八八〇
礦砂，金屬等	一三，一六八，一六二
雜糧及雜糧粉	五，八七一，三三〇
疋頭	五，三一〇，二九〇
紗，線，針織品等	五，〇一八，七七〇
燃料	四，四二九，九八八
荳	三，〇二二，六二三
其他紡織品	一，七五〇，四七七
鮮菓，乾菓，製菓	一，三五六，〇七五
菜蔬	一，〇六四，五九四
木材，木及木製品	一，〇八九，二八七
菸草	一，〇八五，九六一

輸出減少貨物

茶	一，〇三七，五二七
其他植物產品	九二八，八三一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七八七，〇七八
石，泥土 磁器在內	七四三，六四六
藥材及香料	六九七，七六五
紙	六八八，五三〇
竹	三九一，一八六
印刷品	一七九，四〇〇
酒	一一六，〇五六
玻璃及玻璃器	一二二，〇〇五
籐	八六，六三一
魚介及海產品	八一，〇六六
糖	一，九七七
合計	一三九，三二三，一二七

子 仁	八, 一 九 五, 六 八 七	增 加 數 額	一 三 九, 三 二 三, 一 二 七
植 物 性 染 料	七 八 五, 四 七 〇	減 少 數 額	九, 三 九 〇, 七 八 四
雜 貨	四 〇 九, 六 二 七	淨 增 數 額	一 二 九, 九 三 二, 三 四 三
合 計	九, 三 九 〇, 七 八 四		

### 各 國 貿 易 之 趨 向

一 九 三 六 年 中 國 貿 易 之 趨 向, 其 變 化 較 鉅 者, 為 美 國, 一 九 三 五 年, 美 貨 輸 華 較 所 購 華 貨 為 多, 今 則 其 地 位, 正 相 易 置 矣。

中 國 之 輸 入 及 輸 出 貿 易, 美 仍 並 居 首 位, 一 九 三 五 年, 美 貨 輸 入 為 一 萬 萬 七 千 五 百 萬 元, 至 一 九 三 六 年, 幾 增 至 一 萬 萬 八 千 五 百 五 十 萬 元, 蓋 輸 入 總 額, 自 百 分 之 一 八 . 九 二 增 至 一 九 . 六 四 焉, 以 言 輸 出, 則 增 進 益 甚, 一 九 三 五 年 為 一 萬 萬 三 千 六 百 萬 元, 至 一 九 三 六 年 則 為 一 萬 萬 八 千 六 百 萬 元, 一 九 三 五 年 之 貿 易 平 衡, 美 貨 入 超 三 千 八 百 五 十 萬 元, 至 一 九 三 六 年, 已 一 變 而 為 八 十 萬 九 千 元 之 對 美 出 超, 列 表 如 下。(單 位 百 萬 元)

	自 美 輸 入	輸 出 至 美
一 九 三 五 年	一 七 四 . 九	一 三 六 . 四
一 九 三 六 年	一 八 五 . 五	一 八 六 . 三

日本仍居輸入第二位，但此為最後一月之貿易所造成，當一九三六年初期以至十二月時，德國始終為日之先導也，過去二年中之對日貿易額如下表。（單位百萬元）

自日輸入		輸出至日	
一九三五年	三九一·五	八二·〇	一九三六年
			一五三·五
			一〇二·三

對德英之貿易額如下表。（單位百萬元）

自德輸入		輸出至德		自英輸入		輸出至英	
一九三五年	一〇三·三	二八·九	一九三五年	九八·二	四九·四		
一九三六年	一五〇·二	三九·一	一九三六年	一一〇·四	六四·八		

對四國之貿易平衡額又如下表。（單位百萬元）

入超數額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德國	英國	出超數額
美國	三八·五	〇·八	七四·四	一一一·〇	
日本	五七·五	五一·二	四八·七	四五·六	

一九三六年之主要輸入國家為美、日、德、英、荷屬印度、比及英屬印度。

英之輸入，佔輸入貿易總額百分之一一·七〇，荷屬印度為百分之七·八八，居第五位，比僅佔百分之二·七五，而英屬印度，則為百分之二·六二也。

華貨之主要購買者，為美、香港、日、英、德與法、中國之輸出，法佔百分之四·三〇，以較德佔百分之五·五四為次，隨法之後者，為英屬印度，係華貨百分之二·六四之購買者。

下列為各對華貿易主要國家所佔之百分比。

	一九三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自美輸入	一九·六四	一八·九二	自荷屬印度輸入	七·八八	六·三一
輸出至美	二六·三六	二三·六七	輸出至荷屬印度	〇·六七	〇·八七
自德輸入	一五·九一	一一·一八	自英屬印度輸入	二·六二	三·八四
輸出至德	五·五四	五·〇二	輸出至英屬印度	二·六四	三·五三
自日輸入	一六·二六	一五·一〇	自比輸入	二·七五	二·〇〇
輸出至日	一四·四八	一四·二四	輸出至比	〇·八九	〇·九六
自英輸入	一一·七〇	一〇·六二	自暹羅輸入	二·〇〇	二·九四
輸出至英	九·一八	八·五八	輸出至暹羅	〇·五七	〇·六三
			自法輸入	一·九五	一·四四

輸出至法	四・三〇	五・〇七	自意輸入	一・二九	一・四〇
自安南輸入	一・九一	六・四九	輸出至意	〇・四八	一・三三
輸出至安南	一・四〇	〇・九八	自關東租借地輸入	一・二一	一・〇四
自澳洲輸入	一・六九	四・〇一	輸出至關東租借地	二・五五	二・三三
輸出至澳洲	〇・八六	〇・四三			

十二月份之輸入增加貨物 (單位元)

品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一九三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本色棉布	二九五,〇五一	一〇四,八九	三三二,七九〇	二,二八八,〇五六
漂白或染色棉布	一〇五九,五七二	八〇〇,九三三	六,七九〇,五七四	二,二五四,七八三
印花棉布	九一,九八一	二九,七四九	六七七,四五〇	三,四七八,〇二七
雜類棉布	一三〇,一九二	八七,八七三	一,三〇五,〇三三	二,三三三,九三七
棉花, 棉紗, 棉線	二二三五,五四五	一,八九〇,四〇二	三九,八九三,四七八	四五,一八三,七七七
其他棉製品	二六四,九五七	一九四,四五六	二,三六六,七四二	二,八九一,〇四六
亞麻, 苧麻, 火麻, 檫麻	二〇八一,〇六五	一,八九六,七三三	一七,九八六,七〇四	一三,一六七,七六二
毛及其製品	三,四九〇,四六九	二,二六四,五五九	二九,三三〇,七二一	二〇,四一一,九七四
金屬及礦砂	二一,三五七,五二七	九,七九九,八三三	一〇八,〇五五,四八五	八七,四三二,九四八

機器及工具	五,九三,五八一	三,九六,七〇七	五九,九八〇,六一四	六五,八五三,二四八
魚介及海產品	二,六〇二,〇〇四	二,三一九,九六四	一七,七九三,二二二	一九,〇二八,二八一
葷食,罐頭食物,及日用雜貨	八,九一,八八〇	八,五五,七九四	九,三七〇,七〇一	一一,七七八,二〇八
糖	二,九四七,三三三	二,〇三六,六六八	二〇,五三四,七六一	二七,六七二,九〇六
酒,燒酒,啤酒,飲水	一,五七,八〇三	一,〇五,二八八	一,六〇三,二二二	二,九六五,二〇八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三,七六八,二九二	三,三三三,八五五	四,一九三,〇九九	三七,六一,七七四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三,九九〇,二五八	二,二〇五,四三八	一,〇五,一三三,五七七	一〇,一六六,七〇一
書,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五,二九八,五八八	四,四六,二二五	五,七,四六七,二五三	五,二,二四,九〇〇
木材	二,六九七,二七二	二,六四二,九〇〇	二,八,九二〇,七六二	三,四,七八八,二〇六
煤,燃料,瀝青,煤膏	一,〇一九,八四八	七,八五,三	七,四四九,七三一	九,一九九,〇八四
石,泥土及其製品	四,三九,五七三	二,五三,八二〇	三,六九七,七〇六	四,七三六,二二五
雜貨	二,四七三,四五七	九,九六九,四三二	一一,九二七,〇五七	六九,五〇四,三五七

### 十二月份之輸入減少貨物

絲人造絲在內	一,三〇二,四五九	一,三九九,六三五	九,三七〇,六九九	八,〇四六,一〇五
車輛,船艇	四,四九四,三六七	五,四〇九,一七六	五,三,四八三,六四〇	三〇,五八四,五九一
雜類金屬製品	四,四三二,〇三六	四,六九二,九〇二	四,七三三,三三三	三,四,八〇五,九四七



雜糧及雜糧粉	一、二二、一九二	一、二七六、三八三	四九、二二九、六五三	一三五、九一七、三三八
菓品，子仁，菜蔬	三七四、〇三六	四五二、八三六	五、八二一、七八三	六、九四八、七四三
藥材及香料	八五八、七四四	八八二、三二八	八、七二九、八二五	八、六八九、二四九
菸草	一、九七九、三三六	二、〇五八、五八八	一七、三八九、三三七	一、三〇〇、八八三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三、八五七、七二五	四、一四八、八〇二	五、一八九、八二五	三七、四四三、一八二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三六五、九六〇	四二七、二七七	四、七七八、四九九	四、五三〇、三四五
木，竹，藤，棕，草	六七〇、六〇〇	七七〇、四二七	七、六三三、〇三二	七、五四一、五八二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四六八、八八七	六二〇、六二七	四、八〇三、六七四	五、七六二、三六九

### 十二月份之輸出增加貨物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九、七二二、二四二	七、二九九、六二〇	一〇三、九九五、四二二	八〇、二五五、七三二
生皮，熟皮，皮貨	三、五九四、六六二	一、九四五、五八九	四〇、五〇一、九三三	二三、六二八、六〇六
魚介，海產品	三〇九、〇九二	二七〇、一六六	三、一七九、五四一	三、〇九八、四七五
雜糧及其製品	一、九四八、六〇四	一、九一五、〇三三	二四、七九二、二二九	一八、九二〇、八九九
植物性染料	一八一、六一九	八一、三四七	一、五二四、七〇一	二、三〇〇、一七一
鮮菓，乾菓，製菓	一、六七八、二七二	九七五、七五六	九、九〇一、六九六	八、五四五、六二二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八九五、二八四	八九二、八六九	九、八四五、四五三	九、一四七、六八八

油，蠟	八、二〇九、九〇八	五、二三三、二四九	九、三六六、六六六	五七、二七九、八三〇
子仁	五、六三七、〇八〇	四、四八四、二五一	四〇、八四四、八三五	四九、〇〇〇、五二二
酒	一、一八、五六一	一、二四、五八八	一、二九、二五二	一、〇三三、〇九六
糖	三、三六	九、九	三、九九五	二、〇一八
茶	三、二七二、七四五	二、三三四、五二五	三〇、六六一、七一一	二九、六二四、一八四
菜蔬	七、九七、九九五	七、九五、三七八	九、四三、五七七	八、三四八、九八三
其他植物產品	八、六二、五九七	八、四三、五二二	七、四六、五三六	六、二二七、六九五
竹	三〇〇、五九七	二、五九、七四七	二、九四、五六五	二、五四三、四〇九
燃料	一、五七、六七四	一、二三、八三四	一、三〇、〇三六	八、五七二、〇四八
籐	一一、三三〇	一〇、四三九	二〇〇、一三八	一一、三五〇七
木材，木及木製品	三、五三、四二〇	二、八〇、七五七	三、〇〇六、五三〇	一、九一七、三四三
紙	六、三、九四一	五、〇四、二九三	五、四九、三四五	四、八〇九、八二五
紡織纖維	一、九五五、二六三	一、二、二六二、六七二	一、二、九七九、七四〇	九七、三九五、八六〇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四、二二〇、五六六	四、一八六、七〇一	四、七、四七五、八七四	四、二、四七七、一〇四
其他紡織品	九、六一、三四七	七、九八、六八五	九、四一九、六二二	七、六六九、一四四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七、九六七、二二三	五、三三九、八一〇	五、六、七四二、八〇〇	四、三、五七四、六三八
印刷品	二、四〇、九一五	一、八六、五七五	二、三八九、二一四	二、二〇九、七二四

雜貨

二,七四二,二八八

二,三三三,〇九四

二,四六三,六六六

二,五〇四,三〇三

十二月份輸之出減少貨物

豆

六三六,七八八

六六九,〇七〇

八,二七七,六二八

五,二五五,〇〇五

菸草

七一九,四六二

一,〇三〇,六一五

一〇,二七五,四四〇

九,〇五二,五七九

疋頭

一,六六九,四八八

一,九七八,七七九

二四,二四八,七五二

一八,八三八,五〇二

玻璃及玻璃器

三六,七二四

三九,五四四

三七二,三三九

二五〇,三三四

石,泥土,沙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化學品,化學產品

八〇〇,三八九

八四〇,一九一

六,一七五,五九

五,三八八,四五一



## 中 國 新 幣 制 之 成 功

Dr. Yin Lin 原 著

馬 世 鑫 譯

中國今已建立與白銀及外匯不生關係之國家通貨制度。根據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日中國國民政府之布告，白銀不復為中國幣制之本位，且喪失其為交易媒介之作用。中央銀行及其他國家銀行之鈔票，均定為法幣，銀幣收歸國有，不准作為通貨行使。人民所有之銀幣皆須持向國家銀行或其代理處兌換法幣。凡以銀幣表示之債務，概依其原定數額以法幣清償。銀幣與銀條仍作為現金準備，但其目的乃僅在構成鈔票之價值與保證。同時又特設一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從事保管法幣流通額之六成現金準備及四成保證準備。

### 白 銀 在 華 之 功 用

白銀之於中國猶黃金之於美國，其作用同在使公眾對發行權之信任，以使其所發行之鈔票，得公眾之承受。因此銀價於中國通貨，不復有直接影響。在昔，中國本位幣銀圓之價值，係就其特定白銀之重量與成色以衡量之。然在新制度下，則白銀之價值，乃轉以圓為衡量之標準。今日中國之所謂圓，固與白銀無關，其為奴屬於白色金屬之時期，亦早成陳跡矣。

中國現在之圓，非特與白銀無關，且與一切外國通貨皆無關係。有謂中國通貨與英鎊結合者，其言殊無根據。蓋中國政府對於圓之匯兌價值初未嘗以與任何外國通貨爲一成不變之規定也。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日中國政府之布告僅規定如下：

「爲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至於買賣外匯價格官定之責，則由中央銀行任之。

夫統一而穩定之國際通貨制度，事實上迄未建立，而任何國家之通貨，又皆隨其國內物價，金價及銀價，或外國通貨單位之變動，而有所變更。故中國若令其新通貨與任何外國通貨單位結合，則必將受其束縛而害及中國之經濟福利。今請進而考察過去一年中，此新制度之獨立性是否維持不變，及其所以維持之方法。

### 必要之調整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中央銀行宣布新政策後之三箇月中，英鎊美金日圓之官定匯率，毫無變動。一九三六年二月初，謠傳美國通貨膨脹，美金之官定購入匯率，因之曾有兩次調整。同月稍，日本二二六事變發生，日圓跌價，因此對於日圓亦有同樣調整。而全期中英鎊

匯率則未嘗稍變。此種情形美國若干觀察者，以爲乃中國圓與英鎊結合之明證，殊屬非是。或謂爲係圓之弱點，自亦不然。蓋此無非說明圓之獨立性耳。

試以圓爲一種衡量價值之獨立單位，則凡與中國人民有關之外國通貨之相對價值，皆可以圓衡量之，且可藉圓而互爲比較。若圓與任何一種外國通貨間之比率一旦固定，或穩定於一合理之價格，則通常無限制買賣外匯之方法，可以維持此種比率於穩定，然須有一條件，即其他情事，亦應平穩而無變動是也。倘某種外國通貨對於其他通貨之比價，因當地發生重大變動之原因而有所昇降，則此種通貨，亦必顯生變動，然其餘則否。又此種通貨對於圓之價值，亦顯有重行調整之必要，（縱或爲暫時之調整，亦屬必要，）蓋所以防止投機者利用三角匯兌之方法支出中央銀行持有之外國通貨存款也。而此種調整情形，與圓之穩定問題，不相關涉。

一九三六年五月與美國訂立之白銀協定，亦不影響圓之獨立性。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日中國財政部長孔祥熙氏表示堅決相信中美白銀協定與彼時發表之貨幣改革補充法規，足以擔保獨立通貨制度之繼續維持，不與任何外國通貨單位結合，及中國通貨之永遠穩定。

### 紐約倫敦間之互匯率

吾人就近來中央銀行之措置以觀，更可深信中國之圓，實未與任何一種通貨，發生密切之關係。法郎前途不穩，紐約倫敦互匯率愈趨愈高。中央銀行於此時並不單獨提高美金匯價，如一九三六年二月間所爲者，而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九日宣布官定購入與售出匯率間之差度，無論對於英鎊美金日圓，皆一律擴大至二倍。此種辦法能使互匯率之變動，可有更大安全範圍，中央銀行利用此法，以保護其持有之外國通貨存款，阻遏藉三角匯兌以支出此種存款之發生，亦更有效果。於是圓之穩定，乃獲得更大保障。

綜上所述，則若干經濟學家稱中國新幣制曰「管理外匯本位」或「銀匯兌本位。」實皆於義未安。就理論言，中國之幣制。似可目之爲「管理圓本位」也。雖然，銀行與貨幣制度，已進化至於現階段，則「本位」之舊觀念，固亦無多價值矣。

新貨幣制度實施以來，已逾十二個月，不特國內匯兌得以改善，即國外匯兌，亦因而大增穩定。全期內對於英鎊按星期之平均率，自最低十四又三十二分之九便士起至最高十四又三十分之二十便士止，其間變動不過三十二分之十一便士。對於美金，則最高三〇、〇七分，最低二九、三二分，相差亦僅〇、七五分耳。

## 新制度之成功

中國改革幣制之成功，不僅如上述外匯穩定之一例，可為證明。此外尚有若干例證，其尤要者，則為：一、信用恢復，擠兌及銀行倒閉之事，皆不致發生；二、大量資金可以較低利率供給發展農工商業之用；三、物價田價之恢復，及通貨緊縮之結束；四、出口增加及貿易入超之減少；五、華僑匯款增加及外人對華長期投資之更趨可能。

中國銀行新幣制，并未舉辦外債且又遭某一國之反對，乃卒有偉大而迅速之成功。若干觀察者，對此奇蹟，皆表驚異。是則其故何在，自亦應加以說明也。

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氏，述及一九三五年貨幣與金融之回顧，曾列舉以下四點，為幣制改革成功之重要因素：茲為節錄如下：

「第一、當時貨幣與金融之混亂，使人有不恤採用任何方法，以圖挽救之感，且以為即使實行通貨貶值，亦較繼續混亂為佳。第二、若干外國改革通貨之成功，使中國銀行家覺察新制度之實施非無前例。同時，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布告，嚴禁自由運輸白銀出口，及五個月來華北紙幣限制兌現之經驗，漸使人習於不兌現通貨之行使。再則，外國僑民及外國機關所享有之治外法權，本將引起困難情形者，今因外商銀行願意合作，英大使又迅速頒佈「國王條例」，禁止英國人民用銀支付，此種困難，乃得解除。最後美國政府購買白銀，使國家銀行增加外國通貨之持有量。



而此通貨則爲賴以維持新制度實施伊始之匯價者也。」

### 國家銀行之發行額

新幣制之所以成功，除宋氏所列舉者外，尙有數重要因素。第一、三國家銀行之發行鈔票，基礎健全，其白銀現金準備，恆多於百分之六十。自鈔票規定爲法幣後，現金準備之比率，並不變更，惟以前現備金準備之全數，皆爲白銀；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日後，白銀部分減至不得少於鈔票流通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餘則以黃金及外匯補足之。今者，發行既無過多情形，政府亦無膨脹通貨之意。最初嘗因誤會新制度爲通貨膨脹，而造成重要物價之飛漲，然旋即納入正軌，毫無困難。

第二、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美國改變其購銀步驟。美國放棄在倫敦市場上以人爲方法維持高銀價平準，而轉令銀價自尋平準。同時以美國與各重要產銀國間訂立協定之方法，謀穩定銀價於此平準。此亦爲中國新幣制成功之一因，蓋中國白銀之外流，對於中國白銀國有計劃，原爲重大障礙，今賴美國如此改變購銀步驟，此種障礙，乃得消弭於無形。新通貨之穩定性，遂更得一層保障。

第三、日本銀行以外之一切外商銀行，最後以互相存款之辦法，將其庫存白銀交付中央

銀行。此則中國改幣成功之又一原因也。

### 圓之前途

迄猶有人，忽視新幣制成功之事實，而懷疑圓之前途。此輩謂圓有潛在之弱點，如銀價暴落之可能，入超，國際政治之威脅，以及預算之失却平衡是。第前已闡明圓與白銀並無關係，故除非中國重復用銀，銀價變動即不能威脅現在之匯兌平準。但中國之回復用銀，在今日已不成問題。即令現制度萬一失敗，中國亦必覓取其他辦法，而決不致重採銀本位之制度也。又今日一般人士，深懼貿易入超所加於中國新通貨之大威脅，然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及一九三六年一月，中國國際貿易已有第一次之出超，前途似可樂觀。且貿易入超，倘將外國資本在中國市場長期投資，則現銀與現金，可不致外流。一旦外國資本家相信中國政府有穩定圓之決心與能力，同時中國又通行較高之利率以爲誘致之具，則外國長期資本之流入，實可預期。新近英國派遣專使至華，其目的即在利用「政府出口信用」以促進中英貿易。再則因全世界一般經濟復興之結果，華僑匯款自亦可增多。

苟在遠東發生任何國際政治或軍事騷動，則圓之穩定，固當然受嚴重影響。然何種制度足以保證通貨可以抵抗此種重大災難乎？雖金本位亦不能達此目的也。當新幣制施行之初，

中國財政部長嘗謂「再歷十八個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同時且宣稱將設立一獨立之中央準備銀行。此在保障國家通貨之安定上，至為重要。若此點與其他改進銀行及金融市場之措施，皆能勉力推行，則中國之新幣制，庶幾更可有良好之基礎及安全之保障矣。

### 我國之鐵路統計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國鐵路里程較前年增加一四，五二三公里。鐵路資產增加二四，八六五，五四一元。總收入增加百分之二·一三，總支出則減少百分之〇·二四。客運增加一，二〇〇，〇〇〇人；貨運增加一，四〇〇，〇〇〇噸。

# 實務討論

## 會計節省手續之我見

高憲 嚴忠銘

此篇提出關於本行會計手續可能節省之各項問題，立意甚善。所擬辦法，大致亦多可取。其中有總行正在計畫，行將實行者。有業已通函實行，而作者尚未接洽者。有尚須研究，或未便遽爾更張者。所包甚廣，而皆不失為銀行實務上重要之商討。用將原文照錄如下，并將稽核處薛遺生君業務部潘志吾君發行部王星角君之意見彙刊附後，以資對照。

查我行現行會計手續上能節省之處頗多，茲將原定各項辦法，暨管見所及，分別列述於下：

### 1 日計帳放款項下節錄摘要之我見

我行放款項下關於定放押放款押匯買匯期收等科目放款之經過，除製傳票時詳加摘要外，

再抄入日記帳及繕製報告書時，仍須詳細列入，庶帳表寄管轄行，可資稽核。

鄙意除傳票上必須詳註外，日記帳項下可節而不抄，祇註明放款號數及戶名，然後在報告書內詳細填註。

傳票因係爲一種原始憑證，其勢必須一一填入，而日記帳上，若再一一列入，其放款較多者實嫌工作繁重，如實行前法後，可省人力，而管轄行核對時，根據各種報告書，亦可明瞭放款經過。

## 2 匯入帳之廢除

每遇聯行發來匯委書，不論條匯電匯票匯款項，均須記入匯入帳，支付時又將支付年月日填註之。

查此種帳簿之設立，記帳後祇有一度過目之効用，實有廢除之必要，廢除後各行統計匯入匯款時，關於條匯電匯款項代理行可將送匯款收條通知書（不論由付款人自取或送現金均一律填寫通知書）單獨存查，不附傳票作附件，關於票匯款項，委託行可將匯款回單照常複寫，作委書附件附寄代理行。代理行即以與匯款通知書合併存查，所有每種匯款介訖後於每筆通知及回單上加蓋付訖戳記，代表支付年月日，此種辦法，雖將匯入帳廢除，各行統計匯入之款，仍屬便利。

### 3 保留匯款種類編號取消匯委編號之意見

各行收進一筆匯出匯款，填寫回單委書等件時，除編委書號數外，尚須分別條匯電匯票匯種類，分別編號，此種辦法，每易將委號編入條電票號數內，或條電票填倒誤編，倘能節省編號辦法，可減卻不少錯誤，鄙意於繕製委書等件時，不編列委書號數，將匯委書分爲條匯委書電匯委書票匯委書，每遇一種匯款，即以每一種類單獨編列條匯電匯或票匯號數，以資識別。

### 4 統一票匯款項匯票戳記

顧客攜款開立某埠匯票時，經手人即代開給匯票，開好後即在票面數字上蓋印，並在票面與委書騎縫上，蓋騎縫印，然後再蓋填寫票號及暗碼戳記，開票手續，始告齊備。

各行開立匯票對於票委騎縫及暗碼票號戳記，有蓋票面者，有蓋票背者，委書蓋印，則或左或右，暗碼戳記，或上或下，各處亦皆不一致，故開立匯票時，除在數目上蓋重要戳記，並由經副襄理簽蓋外，蓋騎縫印時，最低限度，不僅須經手人蓋章，並須用「聯票圖記」字樣戳記，用鮮明印泥或印油，於左邊清晰蓋出，以便付款行驗付，再填寫暗碼票號戳記，及騎縫印，以蓋票面，易於引起注目。

### 5 改善收入帳付出帳記帳辦法

每遇現金收付，須根據收付傳票每一科目分別記入收入帳或付出帳，每張傳票收付款項，如有兩種科目，即須分記兩筆，以科目為單位。

銀行之中，每種收付傳票恆有每張傳票，有一種以上之科目者，尤以匯出匯款為最，因每筆匯款，除匯款科目外，尚有匯費及電費收入，故每筆匯款有三種科目收入，如每行處每日收進匯款五十筆，記收入帳時，每張傳票至少須記兩筆，倘記帳時，不以科目為單位，每張傳票不論科目多寡，祇記入每張傳票收進之總數，記帳時可省不少帳簿。

#### 6 庫存表與庫存簿合併複寫

我行現行庫存表，與庫存簿性質及格式均相同，但須分別填製，因表簿不合併一處，故須分製。

此種表簿，可仿現行日記賬抄報與留存合併複寫辦法辦理，最好由總行特印此種合併庫存表簿，以備各行應用，藉省手續。

#### 7 發行狀況表之廢除

關於發行項下各種表報，於繕製完畢後，仍須填製發行狀況表，隨同發行各表寄發管轄行及總行。

查此表在施行新貨幣政策前最為有用，因可藉以明瞭發行狀況，並覘有無搬運取巧情事

，新貨幣政策施行後，反失其效用，加以發行項下，各表頗多，此表實有疊床架屋之嫌，似可廢而不填，以節手續。

8 發行存入券及準備金廢除餘額表改庫存簿爲複寫之辦法

發行項下存入券及存入現款準備金項下收付以後，即登錄分戶帳及庫存簿，再填製券與現之餘額表，帳簿作留底記載，以餘額表寄出。

查此種餘額表可廢而不填，將餘額表改爲庫存表與庫存簿用複寫辦法，增加庫存表一張或數張一次複寫，因實行此法後，可省人力，而又不致有誤，一方面仍可維持餘額表之原意也。

9 填製發行報單之改善辦法

發行項下各科目有收付時，屬於收入者，須製收入傳票及收入報單，屬於付出者，須製付出傳票及付出報單，代理行接到報單，又須製發回單，分別寄發總行發行部及關係各行，以憑分別轉帳。

竊以上項辦法，亦可加以改善，將報單多印一張代替收或付之傳票，格式須特定，再在報單右方仿現行表目辦法附印回單一聯，代理行收到收付報單即以右方一聯回單代替現行報單回單，此法實行後，原來數次之手續，可以一次做完，關於製回單製傳票之手續，即可以



省却不做矣。

#### 10 匯款開支郵電費應改列雜損益科目

茲如有顧客托代電匯某埠匯款，除照章代匯并照匯率向收取匯費外，同時預爲向取發電之電費，電費多寡，以匯款人匯條所載收款人名及地址字數之多寡爲標準，照現行辦法，顧客照付電費後，即列收各項開支科目郵電費子目，發電後再列付各項開支郵電費子目。

茲擬於收進顧客電費後，列收雜損益科目，發電時，再列付雜損益科目，如本日預向顧客收進電費三元二角，先收入雜損益，發電時如實付出三元，即列付雜損益科目，記雜損益帳時，應將電號收付項分別記明，以資稽考。

查各項開支，限以本身支出爲主，如將顧客匯款電費列入，然後再以付出，此種收付與本行正式開支無關，倘係收支相等，猶不成問題，每有上述收進三元二角實付三元之情形，頗似有爲開支項下增加收入之處，故應以列雜損益科目爲妥。

#### 11 開支增補日記帳之廢除

每日開支科目項下發生收付各賬，均須另用增補日記帳，抄寄總行稽核處，以備稽核。現擬各行於支出開支款項時，可專備一式兩份之開支傳票，一次複寫，第一張爲傳票，第二張爲開支報告單，仿隨同複寫傳票大小式樣，仍寄稽核處，至日記正帳，仍照常抄入。

現行開支增補日記帳，以高處而論，記載每多不滿，空白頗多，一行所費，固屬無多，若干行處併計，則所費亦殊不貲，帳雖不多，手續不少，故可加以改革，且改革後，仍可保持原狀，而便稽核。

以上所提十一則，果能實施，確可節省手續不少，同時亦且並不違背原意，是否有當，尚乞同人以教之。

### 薛潘王諸君對上文之意見

(一) 日記帳不必詳細填註，報告書則須詳填一節。

查報告書每筆一張，因張數過多，不便永久保存，日記帳則裝訂保存，均較便利，故會計規則，規定報告書之保存年限較短，而日記帳則須永遠保存，亦無非為便於日後查考起見。且日記帳為主要帳簿，在法律上有堅強之證明力，自亦仍以詳晰記載為宜。現在關於傳票及報告書填寫手續，均已逐漸改良，力求簡捷，所述節減日記帳記載辦法，似尚有研究餘地。

(二) 匯入匯款帳廢除一節。

此事業務部與稽核處，正在擬議改革條匯票匯電匯手續，將來當併案解決。

(三) 將匯委書分編條匯電匯票匯號數一節。

此事倘係僅用分編辦法，事實上并無窒礙，自可採行，業務部已有此意。

(四) 統一匯票戳記一節。

將來匯票與委書，擬採用複寫辦法，蓋騎縫印一層，可不成問題。至填寫暗碼戳記，為整齊計，自應一律蓋於票面，此節亦當與改訂匯款手續，併案辦理。

(五) 收付帳，不以科目為單位一節。

按照會計規則規定，收付帳摘要欄，左方記科目，右方記戶名，科目可記略名，似手續尚不繁重。

(六) 庫存表簿合併複寫一節。

所見甚是，總行正在研究複寫辦法，日後當可見諸實行。

(七) 廢除發行狀況表一節。

此事已由總行通函實行廢除。

(八) 發行存入券及準備金廢除餘額表，改為庫存表一節。

查發行項下存入券及準備金收付帳，與庫存簿，性質不同，庫存簿僅記逐日收付總數，與庫存總數，收付帳則係分戶記載，餘額表根據收付帳繕製，始可詳載各

戶細數，如以庫存表代餘額表，細數即無法填報。若謂在庫存表之內，附帶填明各戶細數，則不僅手續并未節省，（現制雖有庫存簿，而無庫存表，即係避免疊床架屋之病）而較大行處，存置券金種類繁多者，在庫存表內，亦有填不勝填之苦，此事自尙未便遽予更張。

（九）改善發行報回單，及代傳票一節。

發行部亦有此意，正在擬訂比較周密之規程，日後當可見諸實行。

（十）匯款開支郵電費，改列雜損益科目一節。

此節亦頗有見地，惟爲與電報局核對便利起見，仍以列付開支科目爲宜。

（十一）廢除開支增補日記帳一節。

照所擬辦法，各行手續，并無節省。至所述開支增補帳記載頗多空白一層，亦僅支行或辦事處，有此情形，若爲避免空白，而另添報告單，恐費用轉見增加，此事似以仍舊爲妥。

# 從存款所得稅說到

## 決算期末收付利息的計算法

板處 葉蔭坤

此篇因徵收存款所得稅一事，聯想而及於決算期末收未付利息之計算法，頗見用心。至現行計息辦法，固待研究。但如照作者所擬辦法，逢大月底存入之款，其本年份應付未付利息，與次年份利息合計，比較全部利息數目，須少一天利息。且全年照三百六十五天算法，實際亦不能應用。決算時計算未收未付利息，雖不必求合實際，但如與實際算法兩歧，自亦難謂為精確。此項問題，誠尙有待於同人之詳密研討也。

存款利息所得稅，展期到明年一月起實行。而各銀行下期結算利息，大抵在十二月二十日。從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三十一日的十天利息，併到次年上期結算。這在平時，當然無所不可。但是，顯然的，這十天利息，是不必需繳納所得稅的，那末，明年上期結算利息，扣繳所得稅時，勢必將今年的十天利息扣去再計，手續上的繁瑣，自不待言。

因此總行乃通函各行：規定本期結算利息，以及算製未收未付利息表，一律展期到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列舉實例，至為詳盡。但是關於計算的方法，似乎還有研究的地方，雖然等此文登載時，決算已經過去，而我們卻也不妨討論一下，更盼同仁加以指正。

現在先舉一例：

有定期存款一萬元，年息八釐，期限半年，自廿五年七月十八日至廿六年一月十八日到期。

根據 總行規定的方法，本期的應付未付利息應得：

$$\$ 10,000.00 \times 8\% \times \frac{167}{356} = \$ 366.03 \dots\dots(1)$$

廿六年份的利息應得：

$$\$ 10,000.00 \times 8\% \times \frac{17}{365} = \$ 37.26 \dots\dots(2)$$

如據同法，則全體利息應得：

$$\$ 10,000.00 \times 8\% \times \frac{184}{365} = \$ 403.29 \dots\dots(3)$$

或將(1)式及(2)式相加，結果也相同：

$$\$ 366.03 \times \$ 37.26 \times \$ 403.29 \dots\dots(4)$$

但是，事實上，此項定期存款，滿期時利息決不應該是 \$403.29，而應該是：

$$\$ 10,000.00 \times 8\% \times \frac{1}{2} = \$ 400.00 \dots\dots\dots (5)$$

即是：

$$\$ 10,000.00 \times 8\% \times \frac{180}{360} = \$ 400.00 \dots\dots\dots (6)$$

如以(6)式減(1)式，則應繳所得稅的部分：

$$\$ 400.00 - \$ 366.03 = \$ 33.97 \dots\dots\dots (7)$$

依照(2)式，則為 \$37.26，相差 \$3.29，不準確的情形，很為顯明。

茲設根據(6)式理由計算：

(就是每年以三百六十天計，每月以三十天計。)

則可算出應付未付息是：

$$\$ 10,000.00 \times 8\% \times \frac{163}{360} = \$ 362.22 \dots\dots\dots (8)$$

同樣，二十六年份的利息，亦即應扣繳所得稅的利息數額應是：

$$\$ 10,000.00 \times 8\% \times \frac{17}{360} = \$ 37.78 \dots\dots\dots (9)$$

與(7)式更相差達\$8.1。

茲以(8)(9)兩式相加，得全部利息：

$$\$ 362.22 \times \$37.78 = \$ 400.00 \dots\dots\dots(10)$$

與(5)或(6)式的結果，完全相同，足證此項方法的確實。

又如該項存款的期限，係自廿五年七月二日到廿六年一月二日：

照現在的方法，算得應付未付利息：

$$\$ 10,000.00 \times 8\% \times \frac{183}{365} = \$ 401.09 \dots\dots\dots(11)$$

但是，全體利息，祇為\$400.00，更可見現行方法尙待研討。

茲如根據(8)式的方式，算就應付未付利息：

$$\$ 10,000.00 \times 8\% \times \frac{176}{360} = \$ 397.78 \dots\dots\dots(12)$$

二十六年份的利息：

$$\$ 10,000.00 \times 8\% \times \frac{1}{360} = \$ 2.22 \dots\dots\dots(13)$$

(12)(13)兩式相加：

$$\$ 397.78 \times \$ 2.22 = \$ 400.00 \dots\dots\dots(14)$$



適為全部應付的利息。

但是，於此，又發生了另一個問題：就是：這種方法，和本行業務會計規則第533條的規定不符。

（按：533條規定，年息變日息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  
然而，規則上規定的第532條和第535條，也不能與第533條一致。  
（按：532條規定，年息變月息以十二月除之，535條規定，月息變日息以三十日除之。）

茲設：

$$\frac{a}{b} = c \qquad \frac{c}{d} = e$$

則可得：

$$e = \frac{a}{b \times d}$$

茲以

$$a = \text{年息}$$

$$b = 12$$

$$c = \text{月息}$$

$$d = 30$$

$$e = \text{日息}$$

根據第532，535條可得：

交 行 通 信 從存款所得稅說到決算期未收付利息的計算法

$$\frac{\text{年息}}{12 \times 30} = \frac{\text{年息}}{360} = \text{日息}$$

結果不能和第533條一致。

同樣的理由：第536和534兩條的規定，也不能和第537條一律，這確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不過，會計規則上的關於利息的各條文，實行已久，而且是全國銀行界所公認的方法，當然無可疵議，此處祇在說明：本行計算未收未付息的方法，如係以年計息者，時期一項，不必以三百六十五天除實有日數，（如規則第533條所說。）而可另設一法，與之並行不悖，專供計算未收未付息的應用。

此項方法，似可具體的說明如下：

不論實際上月份大小，一律按每月三十天算得天數，除以三百六十天，作為時期。

如本文第(6)(8)(12)諸式所示一樣，唯於此需特別聲明的，就是：這種方法只限於以年計息者，方可應用。

至於此種方法，究竟是否可行？仍希望同人能有更進一步的研究。

# 匯款密暗碼集中總行分發之芻議

張行 周承周

此篇作者，主張將各行匯款密暗碼，集中由總行分發，以節開支。業務部楊彥良君認爲意思頗好，而辦法尙有考慮之處。爰爲照錄，并附刊楊君意見，以資研究。

(編者)

事務集中管理，其效率恆優於各自爲政，持此以論，則各行互寄匯款密暗碼一事，似應改由總行集中辦理。茲略抒愚見，以爲實務研究之一助。

查本行內部匯款密暗碼之互相分發，一年計有兩度，全行分支行處，除同在一埠者外，每一行處，需發密暗碼百封，兩期共二百封，收到密暗碼作覆之函，又需二百封，合計爲四百封，統全行百餘處計之，其總額達四萬餘封，全行爲此事動員百餘人，姑不計勞力之損耗，即郵資一項，以張行廿五年份實例計之，掛號函與平函各二百封，約需郵費五十元，(加重費在內)此數固不得謂過多，但全行合併計之，即爲五千元矣！假定全行全年之匯費收入爲五十萬元，(匯費收入若干，手頭無表冊可稽，但統計二十四年度全行匯出匯款總額爲四

萬五千餘萬元，則匯費收入以法定千分之一計，約五十萬元弱）區區一二次內部密碼之寄遞，所耗郵資已佔匯費全部收入百分之一，以此爲例，則業務成本所耗之鉅，自可想見。

竊以爲節省人力財力最簡捷之方法，莫如總行厲行事務統制，今後凡可以統制者，無不統制之，而匯款密碼之集中分發，似更當首先試行。

辦法由總行規定各行在五月底，十一月底以前，務將所編匯款密碼百封，（一律加用火漆以策慎重）分別填妥收件行名，縫成包裹，掛號寄交總行，總行收齊後，由重員監同拆包，一次分配，各按行名歸類，將應發各行密碼再分別包裹，掛號寄交某行，一收一發之和，亦僅包裹二百件，以一人之力一日可竣，較之動員百人，萬函萬件，繁簡判然。

每一包裹之寄費至多五角，百件包裹之往返，合計僅需百元耳，一年兩度，需二百元，外加收到包裹之覆函二百件（各行互覆，需二萬件）不過十元。

總核寄發匯款密碼，各行分別自辦則需費五千元，集中總行辦理則需費二百元，採用後法，每年可省四千八百元弱，現在物力維艱，節流爲急，茲事雖細，似於減省開支，殊多裨助也。

### 楊彥良君之意見

匯款密暗碼，由各行自行分寄，手續開支，誠較繁費，當初原曾擬由總行代各行處分別編製，彙總分發，惟因事關機密，未便由第三者代編，周君主張，雖僅係集中分發，但此項包裹，既將全部聯行之密暗碼，每行併裝一包，如萬一管理上，或郵程中，有所疏失，其流弊必致全部機密，整個洩漏。又封上火漆經過打包之緊紮，及郵寄之堆壓，輒易破碎，如由聯行間，一收一發，責任尙可分明，倘經轉手，則萬一將來發生事端，究竟責任誰屬，甚難推究，蓋機密之件，多經轉折，究嫌與原則不宜。至郵費一層，推求節省之法，儘可將密暗碼先二三月，卽爲編妥，於二三月內，遇便函時，附帶寄出，所節郵資，當已不少，其最後實無便函，必須專函遞寄者，究祇少數也。



## 行員叢談

### 舟山羣島之漁業狀況

定處 何維華

舟山羣島，位於東海之東，為浙省之門戶，東南海防之要衝，其間島嶼羅列，水產豐富，實我國唯一之漁業區。惟自農村破產，經濟恐慌而後，漁業頗呈凋敝之象，故亟待復興，茲略述舟山羣島漁業及金融概況如左，藉供參考。

#### (甲)漁區概況

(子)位置——舟山羣島，在東經一百零二度，至一百零二度三十分，與北緯三十度至三十度三十分之間。北接江蘇省，西北隣杭州灣，西南特對鎮海，南踞象山港，東與日本相近。

(丑)交通——北通上海，約百廿里，十二小時水程，西南達寧波，約五十里，五小時水程，南至溫州臨海，往返均有輪船直達，即各海山島嶼，亦有小輪往來，郵遞信札，向惟航船是賴，以故每遇風浪，輒告停航，近來郵局設立，且設代辦處於

各小島，信札之傳遞，可朝發夕至，比較以前進步。近年復有無線電臺之設立，是以交通事業，蒸蒸日上矣。

(寅)風尚——地處偏僻，人民智識淺陋，崇尚迷信，習俗蠻橫，惟堅忍耐勞為其所長。乃自光復以還，歐風東漸，人民亦益事奢靡矣。

(卯)漁產——石首魚(大黃魚)鮫魚，馬鮫魚，帶魚，鯛魚(銅盆魚)鯊魚，比目魚，箭魚，鱸魚，銀魚，鰻魚，烏賊，章魚，人魚，蟹，蠶，殼菜(淡菜一名貽貝)蛤蜊，香螺，海蜇，蛭，蝦，牡蠣等，每年之產量估計約六七百萬元。

(辰)漁船——根據去年調查計大對船五百對，大捕船二百四十艘，網捕墨魚船四百念艘，流網船四百六十艘，紅頭對船四十對，張網船五十艘，並其他漁船，共計漁船二千五百五十艘，漁夫約一萬

四千八百人。

(乙)漁業種類

(子)大對漁業

(一)漁場——均在花鳥嶼山，余山，東北海礁，浪崗附近，桃花六橫之東。

(二)漁期——春汛立春至立夏，冬汛霜降至大寒。

(三)漁法——漁船二艘一稱網船，一稱煨船，達目的地後，煨船老大發令下網，網船船夫即將曳網之一端，拋予煨船，煨輪船夫遂將其縛於船左弦之中央部，網船之老大，乃將曳網漸次鬆出，繼投翼網，囊網，終以全網下水，將曳網之另一端縛於網船右弦之中央部，曳之而行，約一小時起網一次，起網時，仍由煨船老大下令，船首相對而進，至接近時，煨船仍將曳網交還網船，起出撈魚。

(四)漁獲物——春汛以黃花魚為主，冬汛以帶魚為主。

(丑)網捕墨魚漁業

(一)漁場——青浜，廟子湖，黃星，黃龍，及江

交 行 通 信 舟 山 羣 島 漁 業 之 現 狀

蘇之泗礁，花鳥，洛華，嶼山附近海底多岩石之處，水深三尋至十五尋，水溫七十度左右。

(二)漁期——小滿至小暑。

(三)漁法——船至相當地帶後，視潮流之方向，將船搖向潮上，由司網船夫順潮將網投入海中，然後視水深程度，將曳網徐徐放出，至接近海底，而網地不致破損為適度，放網既畢，司櫓司槳者，以全力順潮搖去，司網者須熟悉海底狀態，以伸縮曳網，普通每一二十分鐘起網一次，惟此種漁業，在上下層潮流不一致時，即不能下網。

(四)漁獲物之運銷——漁獲後，當日售於冰鮮船，轉售各地魚行。或直接集於附近根據地之魚行，由魚行鮮售，或乾製後再事運銷外埠，蝦蟇，專售兩廣，閩，甌，及南洋羣島等處為多。

(五)其他——墨魚漁業，除上述漁捕網業外，又可分籠捕與火誘二種，而籠捕又可分死籠捕，與活籠捕，以籠之定置與否而別。火誘墨

魚，漁業者以亮光誘惑墨魚之來集而捕獲之，亦可分為陸照火誘，與船照火誘，陸照火誘，燃火於海岸以誘墨魚，然後放網，墨魚喜光，羣集而至，從而捕獲。船照火誘，放船於相當地點，燃火於船上以集墨魚者也。據老漁者言，謂籠捕墨魚，對於墨魚之蕃殖妨礙甚大，不若網捕墨魚漁業之為完善也。

(寅)大捕漁業

(一)漁場——大捕為定置漁業之一，其捕魚之能力，全賴潮水，故漁場均需潮流急湍之處，尤以大潮汛為收獲最豐，主要漁場為衢山港，大小洋山，普陀外海，及江蘇省之嵎山一帶。

(二)漁期——自清明至立秋，惟二月初在普陀外海東南，捕帶魚，小黃魚等，立夏起乃移泊岱山為根據地，在衢山港黃大洋一帶以大黃魚為主。

(三)漁法——當漁船駛抵漁場後，先將二木鑊拋下，然後將網縛定，以囊口上方之網，繫於浮竹，而投入海中，於是網受潮而網口張開

，魚類即易自投羅網，潮平起網，每日可起二次，

(四)漁獲物處理——每次出漁，需經一次大潮汛，約七八日，故均以鹽藏為主，冰藏者亦間有之。

(卯)流網漁業

(一)漁場——流網之種類，有大流，中流，單流三種，又以水層之高下，及所獲魚類之不同，其漁場亦因之各異，南在溫州洋面，北在大小洋山，及馬鞍羣島附近洋面。

(二)漁期——因漁獲種類之不同，漁期因不一致，黃魚流網自三月至七月，蟹流網則自九月至三月。

(三)魚法——先連接各網地，觀察漁場潮流方向，將各網順繫於船側，於是隨潮而流，一俟平潮，即行起網撈魚，每日起下網各一次，每月通常出海二次，概在大潮時期。

(四)漁獲物——鰮魚，黃魚，鮫魚，鯊魚，比目魚，銅盆魚，蟹，帶魚，鰻等。

(辰)張網漁業



(一) 漁場——沿岸各港口及山門，南有白沙蝦歧，東有葫蘆島，北有胸山，岱山，大小洋山，黃龍，泗礁等附近洋面。

(二) 漁期——以張網之大小，漁期因而不同，大規模者，自清明前至立夏。小規模者，全年。海蜆張網，在立秋後漸旺。

(三) 漁法——在未至漁期之先，擇定漁場地點，並在海中豎一木椿，名曰打根，然後設竹架，至漁期，將網張於竹架，網因水流而向潮漲大，使魚陷入網中，待平潮時，水流慢而竹浮架起，即可起網取魚。

#### (四) 漁獲物

(1) 大規模——大黃魚，鮐魚，鱸魚，蟹等。  
(2) 小規模——蝦，梅童魚，黃魚，鮐魚，鱸魚等。

(3) 海蜆網——海蜆。

#### (巳) 小對漁業

(一) 漁場——馬蹟山，大小洋山，胸杞魚山，岱山附近。

(二) 漁期——立春至立夏。

交 行 通 信 舟 山 羣 島 之 漁 業 狀 况

(三) 漁法——小對漁業，與大對漁業相似，故其漁法亦同，惟網身較小而已。

(四) 重要漁獲物——以大黃魚為主。

#### (午) 釣漁業

(一) 漁場——普陀外海，大洋山附近。

(二) 漁期——春汛自立春至立夏，冬汛自立秋至大寒。

(三) 漁法——先用大旋或木鎗拋入海底，將船扣定，然後施放鈎餌，每平潮起釣一次。

(四) 漁獲物——黃魚，鮐魚，帶魚，鯊魚等。

#### (未) 其他漁業

(一) 地曳網——將網投入水中後，立即將網張開，全力向陸地曳引，至網離水後乃停止，起網取魚。

(二) 步操網——潮水漲時或落時，一人以網張於沙灘之水中，步行前進，每十分鐘，起網一次，專捕小型魚類及蝦蟹。

(三) 閘網——在潮水退時，將許多網連結張於預置之竹桿，潮漲沒頂，魚類均游入其內，一待漁退，即可取魚，此項漁業，朱家尖及長

塗方面多有之。

(四)蟹釣——在八九月中，利用小舢板，以細長之繩，下繫烏賊鯊為餌，投於海中，上結浮筒，以作目標，相隔數小時，起釣一次，將離水面時，用抄網抄取之。

(五)船張網——用小型船二艘，其間張一網，三船可張二網，四船可張三網，在水流甚急之處，捕獲小魚及蝦類。

(丙)漁村情況

(子)定海——定海為羣島之幹島，孤峙海中，衆島圍繞，東西長約二十七里，南北約十八里，形如巨艦，故名舟山。道光廿年，被英兵攻陷，次年城復，添築城堡，屹然東南重鎮，今之縣府，即設於此，以管轄各島。全島居民，約四萬餘戶，以業漁鹽為多，經商於滬漢等地者亦夥。該地商業本盛，市廛井然，自受不景氣影響，市面頗形蕭條。

(一)銀行業——本有銀行四家，以通商最為悠久，中行與我行，先後於民國一二年設立，農工亦曾設辦事處，嗣以業務難期發展，宣

告停業，自去年錢業風潮以來，銀行乘時興起，存款激增，據目下調查，中行存款，總額約四十萬左右，我行為三十餘萬，通商約二十萬，匯出匯款，三行綜計每年約二三百萬，匯往上海解貨款者為大宗，匯入匯款，三行綜計每年約百餘萬，大都由上海福州等地匯入，魚款為主，放款業務，通商行向為信放，近因市面不佳，亦抱祇收不放主義，中行曾設堆棧，惟貨物稀少，遂於最近期內裁撤，我行設有辦事處，營務素稱平穩。

(二)錢莊——在全盛時代，有十八家之多，受去年甬埠錢業風潮波累者，比比皆是，目下僅四五家勉能維持而已。

(三)魚行——魚行為冰鮮魚與消費者之中間人，該地魚行，大多向冰鮮船收買魚類，而轉售於行販，或直接賣與消費者，一般魚行，均具有魚店性質，蓋離漁場較遠，往返不便，均賴冰鮮船為之運輸也。

(四)商舖——商舖以米店為多，定海濱海枕山，田畝無多，糧食均須仰給外方，米之進口，

以溫州，臨海，上海等地爲鉅。

(五)鹽產——定海四面瀕海，人民漁獲而外厥惟業鹽，據調查報告二十四年份鹽產量爲一五四，六七四·〇四担。

(丑)沈家門——沈家門爲離定海東南六十里之首鎮，水陸可通，水程二小時可達，均有小輪直駛，交通尙便，其間街衢鱗次，廛舍櫛比，每屆漁汛，帆檣如林，漁船均集於此，或修理漁具，髹漆船隻，添置糧食，以備出船，是以商業之盛，亦不亞於定海也。

(一)銀行業——現惟中國銀行一家，存款約二十萬左右，當地鈔券，中行最多。

(二)錢莊——全盛時代，計三十餘家，去年甬埠錢業風潮後，相繼清理，營業呆滯。

(三)魚棧——魚棧計四十餘家，棧之營業方式，對於漁船及冰鮮船例須放款，(稱放山本)以取得收買魚類之優先權，漁船方面利息，每汛每百元收十五元，此種本息，須於第一次魚價內扣除，如船汛不佳，則酌量扣除若干，另出借票，下次再扣，冰鮮船方面，并

交 行 通 信 舟 山 羣 島 之 漁 業 狀 况

不取息，祇收百分之五佣金，其所放本金，如客家(魚棧對冰鮮船之俗稱)營業失敗，無法清償時，如認該客家信用素著，爲取得其發買權計，寧再事貸放，歷年添放之呆款，有積至數萬元者。

(四)冰鮮船——冰鮮漁與漁船交易，不需現金，祇出票據一紙，俗稱烏頭票！目今紙幣流通甚廣，該項烏頭票，漸次減少，漁船在發買時，如需現金，例需徵取百分之一之回扣，故冰鮮船之信用卓著者，無需多大資本，約二三千元，即可周轉。

(五)公所——公所爲各漁船組織而成，以各漁幫區別，若漁船不幸爲風浪襲沒，可向公所領給撫卹費，公所並備有護船數艘，以防海盜，誠團體互助之組織也。

(寅)岱山——在定海之北，五十里，目今交通便利，定岱間時有小輪往來，該島縱約八里，橫約六里，居民五千餘戶，浦水溝通南北，分爲東西二岱，沿浦漲灘，灌注二岸，居民得以瀝滷晒鹽，綜計鹽民約一萬人，鹽板二十萬

四千塊，上年產鹽七七九，九七五。○三担，較定海爲多，至於船業，高亭以流網爲主，東沙甬以大捕爲主，二頭洞以張網爲主，漁船三百餘艘，每值漁汛，檣光帆影，頗爲熱鬧，行賈坐販，藉博蠅利，然產量比較沈家門爲遜，又以距離行政機關較遠，政化尙難普及，風俗強橫，故動輒肇事。

(一) 銀行業——現祇通商銀行一家，存款額未及十萬，匯出以匯鎮江解米款爲鉅，該行亦間做信用，業務平平。

(二) 魚廠——計百餘家，以製鯊存儲而轉運他方爲主業，資本較厚者，僅三數家，其餘均係家庭化之工業，無組織可言，所製之魚鯊如左。

- 1、大黃魚鯊，
- 2、小黃魚鯊，
- 3、魚烤，
- 4、鯉魚鯊，
- 5、虎魚乾，
- 6、黃魚膠，

### 7、黃魚子，

(三) 魚行——魚價之估計，例由魚行組織之公所議定，於每日上午六時，下午一時，挂牌公告，對於牌示各種魚類之價格，無論魚之優劣，不得擅自增減，大多魚行於事前先向各魚廠兜攬，俗稱攬駁，由魚廠貼魚行佣金，爲魚行之主要收入。

(四) 公會——該地魚廠組有漁商協會，以魚廠爲會員單位，選舉委員，執行事務，其性質與沈家門公所相同，經常費，例以漁汛終了，由執委會根據支出情形，參以各廠營業大小，從公議定，故參差不一。

(卯) 金塘——長約七里，橫約五里，居民六千餘戶，三面環山，西則海塘，內多田畝，素稱沃壤，禾黍登場，足資民食，漁業以流網爲主，所產桃李茶葉，更可運銷他鄉。

(辰) 普陀山——在沈家門之東北，周圍約十二里，爲我國佛教聖地之一，寺院如林，所居幾全爲僧人，佛會鼎盛，每屆暑期，中外仕女，往該島避暑甚夥，以故僧衆不耕不魚，而終歲

飽暖，該島絕無漁民，然來此禮拜消耗之款，年約十數萬金，中行爲顧客便利起見，每於暑期三個月內，設臨時辦事處，專營匯兌業務。

(已)其他——如衢山，秀山，大榭六橫，桃花，長塗，等島，因限於面積，且居民稀少，一般漁民，均隨漁汛暫聚，搭茅而居，漁後相率歸去，是以無金融商業之可言。

## 青行同人俱樂部籃球隊成立

青行 錢熹

青行因謀同人之正當娛樂，調劑精神起見，爰于二十五年二月，籌設同人俱樂部，內分音樂，圖書，體育三組，音樂取其陶冶性情，圖書可以增進學識，姑勿具論，而體育一組，因同人於籃球興趣特濃，經副理爲求鍛鍊同人身體，藉以增加工作效能計，亦極力提倡，遂以籃球爲主體，惟行內無適當地址，乃租用電報局一致社球場一隅，俾公餘之暇，逐日練習，是以進步甚速，實力漸強。青市同業，共有籃球八隊，每年春季，比賽一次，去春我行因創設伊始，球藝未精，因而決賽失敗，致錦標爲中行所得，同人非但不稍氣餒，且更振奮精神，努力練習，經副

理亦鼓勵贊助，不遺餘力，青市每年尙有高級籃球賽，計共球員十八隊，皆係各該隊中球藝精熟之優秀份子，且多出席遠東或全運選手，故十八隊之隊員，咸悉爲一時瑜亮，此項球賽，從前我行因實力薄弱，向未參加，去秋加入，實爲破天荒第一次，結果幸獲第四，足徵同人練習之勤，進步之速，本年銀行賽，轉瞬卽屆，同人咸抱一顯身手之決心，奪得錦標，當可預卜。現青行同人，均精神煥發，朝氣甚足，無朽暮頹唐之習，有振刷勤奮之心，工作效率極佳，故上期業務，亦較他屆爲優，鍛鍊體力之功，誠有大助，籃球雖小道，似亦未可忽視也。

### 一 九 三 六 年 英 美 各 大 銀 行 之 利 潤

左列數字係自本年一月九日英國出版之經濟週報 (The Economist) 中摘出，可以顯示英美各大銀行之營業概況。惟他如英國五大銀行中之密特蘭 (Midland Bank)，勞逸茲 (Lloyds Bank)，美之花旗 (The National City Bank) 等為吾人所熟知者均未列入，為缺憾耳。

巴 克 賴 斯 銀 行 (Barclays Bank)	英 國	純 益	一, 八 九 四, 三 六 一 鎊
地 方 銀 行 (District Bank)	全 國	純 益	四 九 〇, 三 二 四 鎊
馬 丁 斯 銀 行 (Martins Bank)	全 國	純 益	七 六 九, 九 八 八 鎊
國 家 省 銀 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全 國	純 益	一, 七 七 〇, 一 七 三 鎊
威 士 密 銀 行 (Westminster Bank)	全 國	純 益	一, 七 三 一, 九 五 五 鎊
澳 聯 銀 行 (Union Bank of Australia)	全 國	滾 存 盈 餘	一 四 六, 八 六 四 鎊
第 肯 銀 行 (William Daeon's Bank)	全 國	滾 存 盈 餘	二 九 三, 六 三 六 鎊
亞 氏 貼 現 公 司 (Alexander's Discount Co.)	全 國	滾 存 盈 餘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鎊
國 民 貼 現 公 司 (National Discount Co.)	全 國	滾 存 盈 餘	二 三 二, 〇 〇 〇 鎊
聯 合 貼 現 公 司 (Union Discount Co.)	全 國	滾 存 盈 餘	四 二 五, 〇 〇 〇 鎊
大 通 銀 行 (Chase National Bank)	美 國	滾 存 盈 餘	二, 四 六 四, 〇 〇 〇 美 元
紐 約 保 證 信 託 公 司 (Guaranty Trust Co. of N. Y.)	全 國	滾 存 盈 餘	九, 三 五 六, 五 六 二 美 元
美 國 銀 行 (Bank of America)	全 國	純 益	三, 五 二 二, 〇 〇 〇 美 元

## 專載

# 銀行實務研究會之會議錄

此係銀行實務研究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之記錄，由本行潘志吾君交來，其中討論（一）存單註冊，（二）交換所集中退票，（三）不跟單之商業承兌匯票，可否做貼現放款，（四）支票掉換本票各項問題，均為銀行實務上之題材，爰為照刊如次。

（編者）

時間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地點 銀行俱樂部五樓

出席代表二十三人

代理主席 唐伯原秘書

記錄 宋漱石君

宋漱石君宣讀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本會承本市永大銀行，自本月份起，參加本會

交 行 通 信 銀行實務研究會之會議錄

為會員；并派龔榮棣，黃炯蓀，嚴利蓀三君為代表。

（二）本屆提案，有浙江實業銀行之交換所集中退票問題一案，本會事先向交換所接洽；蒙該所派員出席，對於該項問題，有所說明。

（乙）討論事項：

（一）存單註冊問題 浙江實業銀行提

（說明）按本業業規第八條規定：存單不得轉讓；同業公會，復於廿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通函各行對於舊有他行

存單相互抵押之習慣，詳申利害，主張完全廢除。立意嚴明，自當照辦；但存款人，因事務所需；有以存單作交易上之擔保品者如提供交易所作證據金之代用品。各交易所類多承受，當交易所備函要求註冊時，銀行爲活潑市面；并與存款人以便利計，似可通融照辦。但又與公會原則相左，究竟應否允其註冊，各同業理應一律辦理。又如允爲註冊時，應否向申請人聲明「倘遇存款人與本行有債務關係而不能清償時，無論其債務發生於註冊前，或註冊後，本行仍得將此項存款，儘先撥抵存款人在本行之債務；如有餘款，方可歸申請人承受。」等語句，以明性質，而保自身利益。特爲提出討論，應請公決；并轉請同業公會通函各行，一致辦理。

(議決) 本案自本市金城銀行，於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提交第三十四次本會研究以來，反復研討，已達五次；雖議有方案，均未獲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採取。但本案關係營業前途，至爲重大，實有繼續討論之必要。茲爲慎重起見，先將本會對於本案歷屆討論之結果，以及公會之意見，搜集整理。藉以作進一步研究之材料。

(二) 交換所集中退票問題 浙江實業銀行提

(說明) 交換票據之退票，自經交換所集中辦理後，各行自可免除多差行役，分頭致送之繁；但有弊害數端如下：

1. 直接退票時，原可以數分鐘退到，今因交換所之整理集散，需要相當時間，每須延至半小時之久。各行辦理退票手續之時刻，亦因之延遲；
2. 直接退票時，各行對於陸續退到之票據，可以隨時從容辦理；經集中後，各行職員，有於各票退到以前枯坐以待，退到以後忙於趕辦之苦；
3. 交換所原有規則，凡因手續未完；如失於担保背書而退之票據，可於接到退票時，補辦手續，即令帶轉，不必掉給轉帳申請書，免多周折。自經集中後，此項規定，無由實行；各行設有失落担保背書之票據，有必須隔日再收之危險。

據上理由，交換所之集中退票辦法，似未妥善；應否恢復直接退票之原來辦法，擬請討論公決。



(議決) 1. 集中退票之本旨：在易於明瞭各行票款之差額

狀況；如恢復直接退票之原來辦法，則欲知各行之退票統計，實屬困難。故集中退票之辦法，似有保留之必要。

2. 本案(一)(二)兩點，該所曾於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函各交換銀行，對於退票收付辦法及退票時間，均有嚴密之規定。可請交換所再行通函各交換銀行，須遵守退票時間，以免收款行辦理退票手續上，有所困難。

3. 本案第三點，可由交換所試辦下列方式，以免收款之風險，其方式如下：

凡有擔保背書須補辦手續之票據，均由付款行與收款行直接辦理。

(三) 不跟單之商業承兌匯票，可否做貼現放款？

江陰中國銀行張由路君提

(說明) 不跟單之商業承兌匯票，發生與當地貨物貿易；倘發生於兩地，而不跟單之商業承兌匯票，經過銀行調查確係貨物貿易，且出票與承兌人信用均屬可靠，則此種承兌匯票，是否可做貼現放款？

(議決) 如出票人與承兌人之信用均屬可靠，自可承做貼現

。應由各行自行斟酌辦理。

(四) 支票轉換本票問題 江陰中國銀行張由路君提

(說明) 銀行往來戶支取款項之辦法有三：(1) 用支票；

(2) 用取條；(3) 憑摺。至於透支客戶，大都以支票為付款憑證，而支票祇能到期付款；如該透支戶在貿易上必須用期款時，在當地之受款人需要銀行錢莊本票。而外埠者，需要銀行匯票或預期解款。則此種交易，該戶所開遠期支票(如十天期)，在票面上註明「請換本票」或「請預解上海某某號收」或「請書某地幾日期匯票」後，加蓋正式印章，即預支該戶帳目。此種辦法，是否可行？倘認支票為絕對的到期付款，則往來戶一方面須以支票為付款憑證；一方面又承認支付遠期。而銀行不予照辦，則銀行之遠期交易，將歸烏有乎？

(議決) 滬市通例，存戶如以遠期支票，請求掉換遠期本票或匯票，祇須該戶帳上有此頭寸，銀行均允予照辦。即於掉出遠期本票或匯票時，憑支票列入該戶之帳，按遠期起息。其發票日期，應囑存戶仍填即期；惟於金額旁另註「祈換某日期本票或匯票」字樣。

## 總 行 儲 蓄 通 字 號 函

### 本 行 添 辦 「 教 育 」 「 團 體 」 兩 種 儲 款

儲 蓄 通 字 十 四 不 列 號 函  
廿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逕 啓 者：本 行 爲 適 應 社 會 需 要。添 辦 「 教 育 」 及 「 團 體 」 兩 種 儲 蓄 存 款。定 於 廿 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起。除 連 行 毋 庸 辦 理。港 屬 各 行 暫 緩 舉 辦 教 育 儲 蓄 存 款 外。其 他 已 辦 儲 蓄 各 行。屆 時 應 一 律 增 設 教 育 儲 蓄 存 款 及 團 體 儲 蓄 存 款 兩 科 目。開 始 收 存。至 已 收 有 團 體 儲 款 借 用 其 他 儲 蓄 存 款 科 目 者。均 應 劃 轉 新 添 之 科 目 處 理。以 符 名 實。除 應 用 存 摺 帳 表 等 另 寄 外。茲 附 去 各 該 存 款 記 賬 辦 法 及 廣 告 式 樣 各 一 份。希 察 洽 屆 時 即 就 原 有 長 期 廣 告 地 位。酌 量 換 登 若 干 日。港 屬 各 行。祇 須 登 團 體 儲 蓄 廣 告 一 種。津 燕 島 魯 烟 漢 湘 京 鎮 錫 浙 廈 閩 港 粵 各 行。即 無 長 期 廣 告。亦 希 酌 登 數 日。以 資 號 召。其 他 各 行 如 無 長 期 廣 告。即 不 必 另 登。藉 省 費 用。至 於 處 理 手 續。應 加 注 意 各 點。分 列 於 左。

#### 教 育 儲 蓄 存 款

一、存 摺 內 列 有 學 費 支 付 表 多 種。開 戶 時 除 就 約 定 學 程 各

表。預 填 應 付 日 期 外。其 他 各 表。應 一 律 以 紅 線 劃 去。以 醒 眉 目。而 清 界 限。

#### 團 體 儲 蓄 存 款

一、原 有 借 用 其 他 儲 款 科 目 處 理 之 團 體 儲 蓄 存 款 轉 歸 新 科 目 後。應 換 新 帳 片 記 載。並 在 原 出 給 存 戶 之 存 摺 上。加 蓋 「 團 體 儲 蓄 存 款 」 戳 記。以 資 認 別。

二、團 體 儲 蓄 存 款。凡 下 列 各 種 情 事。均 應 先 行 陳 報 核 定。

甲 期 前 提 取 改 訂 之 利 率。

乙 另 訂 之 合 約。

三、每 屆 結 息 後。對 於 僅 開 一 種 存 摺 之 團 體。應 按 各 分 戶 抄 具 清 單。彙 送 該 團 體 核 轉。(隨 附 清 單 格 式 一 紙) 各 戶 分 開 存 摺 者。可 於 存 摺 上 登 記 之。不 必 另 抄 清 單。上 列 各 項。統 希 查 照 辦 理。此 致

各 行 處

附 件 ( 廣 告 式 樣 從 略 )

總 行 啓

教育儲蓄存款及團體儲蓄存款記帳辦理

甲 增設科目

一、教育儲蓄存款（略名教儲）

（註）凡由存款人按照學程約定存款種類期限存入次

數支付學費者歸此科目

二、團體儲蓄存款（略稱團儲）

（註）凡各合法團體每月由員工薪資內提存儲金訂明

利率定期支付者歸此科目

乙 增設帳簿

一、教育儲蓄存款帳

（帳式）見後

（說明）（一）教育儲蓄存款帳以存款人為主存入時記

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對於每一號存摺

各立帳一戶

（二）教育儲蓄存款存入時應將戶名號數通信

處存款種類年限按月或一次存入金額存

款起訖日期學費支付起訖日期等詳載於

帳首

（三）教育儲蓄存款開戶時應將實際收帳日期

記入左邊年月日欄內按月繳存之存款於

支行通 信 總行儲蓄通字號函

第幾次繳款時記入交款次數欄內每期付

款記於付款次數欄內又約定繳款及付款

日期記入起息年月日欄內

（註）對於按月繳存之存款如遇超期或

逾期繳款時所有手續參照零存整

付之規定辦理

（四）教育儲蓄存款自開戶或超期計息之日起

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利息表另

寄）將計息之起訖日期記入利息項下各

該年月日欄內又利息金額記入金額欄內

一面轉收該戶存款帳

（五）按月繳存之教育儲蓄存款中途停繳時仍

應依照原訂利率計算利息每六個月複息

一次至原定期限屆滿本息一併支付

（六）教育儲蓄存款各戶餘額之合計數應與同

日分類帳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二、團體儲蓄存款帳

（帳式）見後

（說明）（一）團體儲蓄存款帳以團體為主存入時記於

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對於每一團體開立







減少此項重複記載。兼以節省各該行處之手續起見。茲特規定辦法如次：

- 一。凡與管轄行或派出行向在一埠之支行處。其代該管轄行或派出行為聯行收解款項。可於內部往來帳內另開立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戶名。隨時以內部往來科目分別收付。逐筆記載。不發報單。
- 一。每日營業終了。就內部往來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戶內之收付總數。分別彙發該管轄行或派出行委託報單各一紙。及總行轉帳報單各一張。分別收付總行之帳。註明「代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收付款」字樣。一面將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戶內之收付總數。分別沖回。不發報單。
- 一。各行處代理該管轄行或派出行為各聯行收解款項。每

## 總行稽通字號函

扣繳所得稅應行注意各點

稽通字第四一號函廿  
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逕啓者。

查存款利息所得稅。訂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財部已有通告。事在必行。關於扣繳手續及計算辦法。業經另

交行通信 總行稽通字號函

日所發管轄行或派出行之報單。祇係收付總數。應再就內部往來帳內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戶內之收付事項。逐筆另抄清單。附由報單寄該管轄行或派出行。分別轉帳。

- 一。各行處內部往來帳內。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戶內之收付。原係暫記性質。照上列第二項辦法。每日必須分別收付。彙轉總行之帳。不得留有餘額。

- 一。各行處代理該管轄行或派出行自身收解款項。及該管轄行或派出行。代理其所屬行處收解款項。均可適用上項辦法。彙併辦理。

以上各節。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希各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行啓

函通告在案。茲再將本行扣繳應行注意各點。另紙摘附。除港連兩地不屬所得稅施行區域。又東北情形特殊。亦可暫緩辦理外。其餘各行處應即查照辦理。惟此事滬公會尙有與當局磋商接洽之處。將來如有變更。當續行函達。一面希就地與中行等同業隨時接洽。其有因環境關係窒礙難行者。並盼詳速陳報爲要。此致

第九卷 第六號 總第七十四號 一〇七

各行處

附 件

總行啓

各行處扣繳所得稅應行注意各點

一、往來存款利息得軋抵計算就其存息羨餘扣稅

(說明) 所得稅以征課實際所得爲原則往來戶有存有欠如存款利息相抵並無羨餘自應免稅例如結算某往來戶利息計存息一千元欠息八百元兩抵餘存息二百元即應按二百元計算扣稅如存息適敷相抵或存息不敷抵付欠息則均毋庸扣稅

二、代放款項及各種保證金之利息均毋庸扣稅

(說明) 代放款項並非存款性質雖列記存款科目之內其利息自可毋庸扣稅又保證金之性質與第一條情形相同其存息亦可毋庸扣稅

三、內部往來同業往來利息均毋庸扣稅

(說明) 按內部往來款項(儲蓄往來信託往來倉庫往

來同)雖互有存欠但就本行全體計算並無存欠可言又同業往來(包括本埠及外埠同業)僅係便利調撥起見與一般存款性質不同自均可毋庸扣稅

四、左列各項存款利息依法免稅各行處扣稅時可依戶名鑑

別如合於各該存款性質者即毋庸扣稅

1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2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3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4 教育儲金之每年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說明) 上列四種存款利息免稅爲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明定自應遵照免予扣稅惟機關存款有用私人戶名者又任何存戶亦可聲明其存款係屬教育儲金一一調查鑑別極感困難本行惟有就其戶名以爲判別如存戶經本行扣稅後有持異議者可囑查照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交涉退稅



# 行務紀錄

二五年十二月

〔添設建甌馬尾兩辦事處〕本行爲發展閩省業務起見，近在建甌設立辦事處，簡稱建處，歸閩行管轄；又在馬尾設立辦事處，簡稱馬處，歸閩行管轄，并派閩行吳辦事員瑞森，爲該處主任。

〔朝邑臨時辦事處開業〕本行在朝邑籌設之臨時辦事處，業經竣事，已於十二月九日，正式開業。

〔核定臨時辦事處簡稱〕本行以在各地設立之臨時辦事處，爲數漸多。茲爲劃一名稱起見，特核定平地泉臨時辦事處，簡稱張泉處；北平木廠胡同臨時辦事處，簡稱燕木處；順德臨時辦事處，簡稱石順處；臨清臨時辦事處，簡稱青臨處；泰安臨時辦事處，簡稱壽泰處；庵東臨時辦事處，簡稱姚庵處；石碼臨時辦事處，簡稱漳碼處；大中集臨時辦事處，簡稱台大處；上岡臨時辦事處，簡稱鹽上處；涇陽臨時辦事處，簡稱秦涇處；朝邑臨時辦事處，簡稱秦朝處；商邱臨時辦事處，簡稱徐商處。

〔行處簡稱更易〕青島分行，原簡稱島行，茲改稱青行。又順德臨時辦事處，以順德地方，現在專稱邢臺，即改稱邢臺臨時辦事處，并簡稱邢處。

〔台大處鹽上處撤銷〕台大處及鹽上處，因業務清淡，現已撤銷。

〔職員升調〕福處沈主任祖彝，茲升充閩行襄理，仍暫兼福處主任。又鄭行營業股胡主任耀，升充該行襄

理，仍兼營業股主任。又深處試充主任鄒祖權，洛處試充主任趙育美，彰處試充主任張炎卿，均取銷試充字樣。又靈處代理主任王玉書，取銷代理字樣。又派丹行周經理爾慶，暫兼丹倉主任；蕪行彭經理蔭軒，暫兼蕪倉主任。

〔添辦教育及團體儲蓄〕本行近爲適應社會需要起見，特添辦教育儲蓄存款，及團體儲蓄存款兩種，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并規定辦理手續四項，及記帳辦法四項，通知各行，一律查辦。該項通函，連同帳表等，已於十二月十九日寄出（通函原文，見本期專載欄內。）

〔重訂支行處收解轉帳辦法〕本行各支行處與同在一埠之管轄行或派出行之收解轉帳辦法，早經規定通告施行在案。茲爲減省手續起見，特再規定新辦法五項，通知各行，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該項通函，業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原文見本期專載欄內）

〔通告扣繳所得稅應注意各點〕本行以存款利息所得稅，明年一月一日，即將實行，除將扣繳手續及計算辦法，業經規定函告在案外；茲再將扣繳所得稅，應行注意之事項，規定四點，通告各行，查照辦理。該項通函，業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通函原文見本期專載欄內）

汪裕鏞

# 人 事 紀 錄

## 行 員 新 進 一 覽

廿五年十一月份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核准日期
漢行	辦事員	李葆繁	二
總行	事務處辦事員	黃廷芳	三
泉行	出納員	周銘	三
總行	儲信部辦事員	張寶瑞	四
鎮行	助員	陳宏旅	五
石碼臨時辦事處	助員	趙宗藩	七
長行	辦事員	吳遠銘	十一
徐行	練習生	王政	十一
總行	事務處辦事員	胡迺瓚	十三
庵東臨時辦事處	辦事員	胡雨三	十三
庵東臨時辦事處	助員	俞崇潤	十三
姚行	助員	胡伯申	十三

鎮行	練習生	束啓泰	十八
漢行	辦事員	羅蔭人	十九
總行	業務部辦事員	宋厚基	廿
總行	業務部辦事員	武秋巖	廿
南行	辦事員	周誦言	廿四
津行	辦事員	趙頌年	廿五
清行	練習生	盛敏鳳	廿八
宿處	辦事員	晏俠君	廿八 (20)

## 行 員 更 調 一 覽

廿五年十一月份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更調事由	核准日期
蘇行	辦事員	馬晉勳	民行調充	二
民行	辦事員	鄭隆焜	蘇行調充	二
靈處	辦事員	劉常綱	長行調充	二
總行	儲信部辦事員	鄧丹雲	事務處調充	五
晉處	辦事員	鮑誠己	燕行調充	七

張行	助員	張壽昌	燕行調充	七
燕行	辦事員	吳激	晉處調充	七
總行	辦事員	羅季光	洮處調充	十
總行	辦事員	錢增壽	洮處調充	十
總行	辦事員	徐錦榮	洮處調充	十
監行	辦事員	劉祥弟	總行業務部調充	十一
石行	試充襄理	爾永義	北行調充	十一
北行	試充經理	任德威	津行調充	十一
石行	營業員	岳貽彤	會計員改派	十一
石行	試充會計員	張克丞	津行調充	十一
島行	辦事員	夏孚卿	北鎮臨時辦事處調充	十三
島行	辦事員	蔣宗天	北鎮臨時辦事處調充	十三
總行	業務部助員	陳克昌	界行調充	十三
鎮行	信託股試充主任	道景蘇	宿處調充	十八
津行	辦事員	周浩波	試用員改派	十八
關行	辦事員	馮肅鉉	京行調充	十九

### 行員兼職一覽

廿五年十一月份

京行	辦事員	張季青	關行調充	十九
靜行	籌備員	席元勳	總行業務部調充	廿一
閩行	辦事員	曹芑東	減支半薪	二十
界行	辦事員	夏安侗	南行調充	廿四
總行	稽核處辦事員	鄭念嘉	清行調充	廿五
清行	會計員	王道炳	陝行調充	廿五
陝行	代會計員	朱維岳	總行稽核處調充	廿五
總行	業務部辦事員	胡雨三	廣東臨時辦事處調充	廿五
姚行	辦事員	楊德培	總行調充	廿七
鹽行	出納員	張耀庭	取消代理字樣	廿七
蕪行	助員	馮裴叔	病愈復支全薪	廿七(32)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兼職事由	核准日期
臨德臨時辦事處	兼主管員	爾永義	石行試充襄理兼領	十一
津行	信託股兼主任	任德威	北行試充經理兼任	十一

鎮行	信託股兼主任	郭榜仙	卸去兼職	十八
島行	信託股兼主任	陸湘	倉庫主任兼任	廿七(+)

### 行員離職一覽

廿五年十一月份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總行	業務部助員	邵士奎	二	病故
港行	襄理	趙璞山	二	辭職
總行	儲信部辦事員	石祥驥	五	辭職
總行	倉庫練習生	葉達	十	辭職
秦行	辦事員	馬長民	十三	停職留資
港行	襄理	黃霖慶	十三	停職留資
燕行	助員	鈕澤達	十七	病故
總行	業務部辦事員	章沛霖	廿	辭職
秦行	助員	周有初	廿一	病故
總行	辦事員	李戴三	廿四	辭職(10)

袁丹巖

### 在華之外商銀行

外商銀行之在我國設立總行後分行者，截至現在止，共約卅家，內中計分：

- (一) 英商銀行五家、大英、有利、沙遜、麥加利、匯豐、花旗、運通、
  - (二) 美商銀行五家、大通、友邦、天津商業、
  - (三) 日商銀行十一家、正金、朝鮮、台灣、橫濱、正隆、三井、三菱、住友、漢口、上海、天津、
  - (四) 法商銀行二家、東方匯理、匯源、
  - (五) 荷蘭銀行二家、荷蘭、安達、
  - (六) 比商銀行一家、華比、
  - (七) 德商銀行一家、德華、
  - (八) 俄商銀行一家、莫斯科國民、
  - (九) 意商銀行一家、華義、
  - (十) 法比合辦銀行一家、義品放款、
  - (十一) 中法合辦一家、中法工商、
- 上列各行，以麥加利銀行創設最早(咸豐七年)，匯豐正金兩行之分行爲最多云(計各十二家)。

# 同人學藝

## 詩

題金筱培遺像

吳庠

競爽五兄弟，白眉君最良。九泉思母淚，四海活人方。鵬舍傷妖讖，鶴原賦輓章。平生豪俠氣，遺貌見堂堂。

楊枝

李猷

楊枝西渡附慈航，異國春風試曉妝。澤畔寄生留倩影，尊前獻舞按霓裳。隋堤賜姓今難記，漢苑題名莫漫忘。重到洛陽問風景，含羞怕過永豐坊。

青雀

李猷

東飛青雀思悠悠，重見樓船下祖洲。涉海倘尋仙草返，賦詩聊解使臣憂。誰教樽俎求平仲，未得山林老許由。珍重繡衣無辱命，歸來大好作清流。

燕園小集賦呈陸彤士丈

李猷

清夏園林白日遲，藤花爛漫點階墀。當筵爭誦朱櫻句，主人張隱南太世文有詞扇贈彤丈隔座微吟綠竹詩。爲

戊戌會元閒話昔遊皆掌故，若論清望足師資。貞元朝士多頭白，賸有閒情譜綺詞。

賦謝朴多山方伯贈筵三柄卻寄漢城

項母意

前年嘉貺雙摺筵，全州佳製珍於璧。今又遠贈丁七輪，奉揚習習皆生春。荷塘雖已秋風起

，此扇疇云卽捐棄。手攜藉障元規塵，故人萬里如相親。

游城隍廟內園

項母意

回憶前游廿七年，不堪滄海變桑田。名園歷劫欣無恙，勝地重逢洵有緣。花木似將迎遠客，峯巒盡處繞清泉。此間若可容棲止，修鍊眞形學散仙。

郊行

陸廷掄

裹糧策輕杖，徘徊北郭山。山高非易登，石危亦難攀。登攀旣云艱，臨風合長歎。仰觀松間鳥，翩翩有餘歡。俯視池中魚，活潑無愁顏。流連復意遠，默默不能還。

聯

輓張老伯母羅太夫人

胡筠

把臂識賢郎，可憐玉樹長埋，辛苦一肩家室累。  
低頭拜遺像，太息生芻設奠，淒涼九日雨風哀。

輓張母羅太夫人

吳庠

交友憶當年，聞賢母風高，遺憾登堂遲下拜。  
養親傷往事，慟佳兒病歿，憤辭不藥說中醫。

輓胡母榮太夫人

吳庠

歲月養堂多，游子歸來，可憐寸草三春，心傷東野。  
丹青遺像繪，禮宗瞻拜，爲置生芻一束，淚灑南州。

# 通信

## 金融

### (甲) 上海金融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拆息〕 本月份滬埠銀根寬鬆，洋拆行市，

仍與上月相同，最高九分，最低八分，通常徘徊於

八九分之間，絕少波動。本年一年來之拆市過程，

平穩異常，足見幣制改革之功效，有顯著之事實。

此外銀角銅元行市，亦未有變動，茲將逐日經過，

列表如次。

一年來上海洋拆及銀角銅元行市表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製

時 期	洋 拆			銀 角		銅 元
	每 千 元 日 息			每 萬 角 值 銀 元 數		每百元合銅元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江 南 平 均 價	廣 東 平 均 價	平 均 價
廿四年 十一月	0.20	0.12	0.15	831.20	802.32	31,625
十二月	0.13	0.08	0.10	833.30	833.30	30,000
廿五年 一 月	0.09	0.05	0.06	833.30	833.30	30,000
二 月	0.08	0.06	0.07	833.30	833.30	30,000
三 月	0.10	0.07	0.08	833.30	833.30	30,000
四 月	0.09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五 月	0.10	0.08	0.09	833.30	833.30	30,000
六 月	0.09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七 月	0.09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八 月	0.09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九 月	0.10	0.07	0.08	833.30	833.30	30,000
十 月	0.09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十一 月	0.09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一年來之高低	0.20	0.05		最高 833.30 最低 831.20	最高 833.30 最低 802.32	最高 31,625 最低 30,000

(註) 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 十一月份上海洋拆及銀角銅元行市表

時 期	洋 拆			銀 角		銅 元	
	每 千 元 日 息			每 萬 角 值 銀 元 數		每百元合銅元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江 平 均 價	廣 平 均 價	平 均 價	
廿五年 十一月							
一 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二 日	0.09	0.09		833.30	833.30	30.000	
三 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四 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五 日	0.09	0.09		833.30	833.30	30.000	
六 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七 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八 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九 日	0.09	0.09		833.30	833.30	30.000	
十 日	0.08	0.09		833.30	833.30	30.000	
十一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十二日				833.30	833.30	30.000	
十三日	0.09	0.09		833.30	833.30	30.000	
十四日	0.09	0.09		833.30	833.30	30.000	
十五日	0.09	0.09		833.30	833.30	30.000	
十六日	0.09	0.09		833.30	833.30	30.000	
十七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十八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十九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二十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廿一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廿二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廿三日	0.09	0.09		833.30	833.30	30.000	
廿四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廿五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廿六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廿七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廿八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廿九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卅 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卅一日	0.08	0.08		833.30	833.30	30.000	
本月份高低及平均	0.09	0.08	0.08	最高 最低 最平均	833.30 833.30 833.30	最高 最低 最平均	30.000 30.000 30.000

交 行 通 信 上 海 金 融

第 九 卷 第 六 號 總 第 七 十 四 號

(註) 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銀錢業收解〕  
 本月份上海錢業收解數字，計全月公單收解總數，為一、五〇〇、四六五、元，較上月之一、四一九、六二三元，約減三、五〇〇元，與上年同月之收解相較，則增五千餘萬元。茲將逐日收解數字列表如下。

一年來上海銀錢業公單收解表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製

時 期	銀行收解(約計數)	錢業公單收解	合 併 數
	單 位 千 元	單 位 元	
廿四	555,900	1,531,702,500	2,087,602,500
廿五	516,000	1,529,886,000	2,045,886,000
廿六	534,600	1,252,331,000	1,786,931,000
廿七	467,700	1,051,476,500	1,519,176,500
廿八	677,500	1,257,471,000	1,934,971,000
廿九	555,800	1,281,756,000	1,837,556,000
三十	396,600	1,345,900,000	1,742,500,000
一		1,291,776,500	1,291,776,500
二		1,397,066,000	1,397,066,000
三		1,387,753,000	1,387,753,000
四		1,365,026,000	1,365,026,000
五		1,619,423,500	1,619,423,500
六		55,272,500	
七		56,031,000	
八		53,444,500	
九		52,449,000	
十		54,643,500	
十一		52,060,000	
十二		53,801,000	
十三		53,239,000	
十四		53,972,500	
十五		58,109,500	
十六		54,369,500	
十七		57,235,500	
十八		54,345,500	
十九		59,385,500	
二十		55,691,000	
廿一		53,159,500	
廿二		52,847,500	
廿三		52,788,500	
廿四		53,388,500	
廿五		53,162,500	
廿六		50,869,000	
廿七		53,736,000	
廿八		53,406,000	
廿九		54,507,500	
卅		54,099,500	
卅一		63,911,500	
本月合計		1,587,465,500	1,587,465,500
一年來之總額	3,704,100	17,899,033,500	21,603,133,500

(註) 根據錢業月報金融統計

〔票據交換〕本月份上海銀行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除總行、理、誕辰紀念、休、期、計、日、十、換、三、五、較、一、萬、與、相、加、萬、逐、日、次。

一年來上海銀行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數目表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製

時 期	銀 元		匯 劃 銀 元		總 數	
	交換總數	每日平均	交換總數	每日平均	共 計	每日平均
廿四年十一月	195,547.497	7,821,900	225,263.616	9,010,554	420,811,112	16,832,444
十二月	204,622,338	8,184,893	194,892.924	7,795,317	399,505,262	15,980,210
廿五年一月	305,817,191	14,562,723	174,227.836	8,296,540	480,044,527	22,859,263
二月	292,540,866	11,701,635	161,973,996	6,478,960	454,514,862	18,180,955
三月	288,336,027	11,091,770	159,735,825	6,145,909	448,171,852	17,237,379
四月	268,867,672	11,689,899	148,073,832	6,437,992	416,941,509	18,127,891
五月	280,472,717	10,787,412	153,652,624	5,909,716	434,125,341	16,697,128
六月	358,310,855	14,232,424	181,788,154	7,071,526	540,099,009	21,603,960
七月	320,189,413	12,807,576	179,536,623	7,181,465	499,726,036	19,989,041
八月	268,160,794	10,726,432	161,123,166	6,444,927	429,283,960	17,171,358
九月	298,880,244	11,955,210	175,415,109	7,016,604	474,295,352	18,971,814
十月	389,957,749	14,998,275	253,542,075	9,751,618	643,499,824	24,749,993
十一日	19,465,303.55		11,553,383.10		31,018,686.65	
十二日	11,300,599.23		8,510,370.92		19,810,970.15	
十三日	9,725,272.50		5,343,837.24		15,070,109.74	
十四日	13,745,131.26		9,212,346.32		22,957,477.58	
十五日	8,723,717.97		6,308,332.65		15,032,050.62	
十六日	10,033,446.41		7,413,202.21		17,446,648.62	
十七日	10,644,469.81		9,389,317.22		20,033,787.03	
十八日	14,925,998.37		10,864,443.24		25,790,441.61	
十九日	11,449,991.79		5,102,932.60		16,552,923.39	
二十日	15,858,978.37		10,237,405.95		26,096,384.32	
廿一日	12,012,192.88		8,170,831.97		20,183,024.85	
廿二日	13,317,814.35		12,302,606.17		25,620,420.52	
廿三日	10,999,306.84		6,738,113.58		17,737,420.42	
廿四日	11,500,489.51		5,236,827.83		16,737,317.34	
廿五日	9,893,880.89		6,510,062.99		16,403,943.88	
廿六日	10,496,794.17		9,275,554.55		19,772,348.72	
廿七日	11,061,353.64		9,968,443.48		21,029,797.07	
廿八日	10,435,194.07		8,108,375.47		18,543,569.54	
廿九日	9,981,946.15		7,238,757.05		17,220,703.20	
卅一日	11,691,929.16		7,635,039.18		19,326,968.34	
本月合計	312,296,638.62	13,012,349.94	217,869,309.65	9,077,887.90	530,165,943.28	22,090,247.84
一年來之總額	2,784,050,000		2,387,134,589		6,171,184,589	

(註) 根據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統計月報

交通銀行 上海金庫

第九卷 第六號 總第七十四號

一一八

〔外匯〕本月

份，雖英美銀價突  
然上漲，但與我國  
幣制毫無影響。是  
以上海對英美匯價  
，穩定如常，無甚  
變化。英匯最高一  
先令二便士四六八  
七五，最低一先令  
二便士四三七五。  
美匯不動，坐站  
二十九元半美金；  
惟日匯，則逐見疲  
降。

一年來上海外匯行市表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製

國別	倫 敦		紐 約		法 國		日 本	
	國幣一元合先令		國幣百元合美元		國幣百元合法郎		國幣百元合日幣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廿四年十一月	$1\frac{1}{2} \frac{7}{8}$	$1\frac{1}{2} \frac{3}{8}$	$30 \frac{1}{2}$	$29 \frac{3}{32}$	462	447	106	$102 \frac{1}{4}$
十二月	$1\frac{1}{2} \frac{1}{2}$		$29 \frac{3}{4}$		453	449	103	
廿五年一月	$1\frac{1}{2} \frac{3}{8}$	$1\frac{1}{2} \frac{3}{8}$	$29 \frac{1}{2}$	$29 \frac{1}{2}$	449	447	$102 \frac{3}{8}$	$102 \frac{1}{8}$
二月	$1\frac{1}{2} \frac{17}{32}$	$1\frac{1}{2} \frac{5}{32}$	$30 \frac{1}{8}$	$29 \frac{3}{4}$	450	447	104	103
三月	$1\frac{1}{2} \frac{3}{8}$	$1\frac{1}{2} \frac{3}{8}$	$29 \frac{7}{8}$	$29 \frac{15}{16}$	450	447	$103 \frac{1}{8}$	$102 \frac{3}{8}$
四月	$1\frac{1}{2} \frac{3}{8}$	$1\frac{1}{2} \frac{3}{8}$	$29 \frac{7}{8}$	$29 \frac{3}{4}$	450	448	$102 \frac{1}{2}$	$102 \frac{3}{4}$
五月	$1\frac{1}{2} \frac{3}{8}$	$1\frac{1}{2} \frac{3}{8}$	$29 \frac{3}{4}$	$29 \frac{3}{4}$	453	449	$102 \frac{3}{8}$	$101 \frac{3}{4}$
六月	$1\frac{1}{2} \frac{3}{8}$	$1\frac{1}{2} \frac{3}{8}$	$29 \frac{3}{4}$	$29 \frac{3}{4}$	455	451	102	$101 \frac{1}{2}$
七月	$1\frac{1}{2} \frac{3}{8}$	$1\frac{1}{2} \frac{3}{8}$	$29 \frac{27}{32}$	$29 \frac{3}{4}$	454	452	103	$103 \frac{5}{16}$
八月	$1\frac{1}{2} \frac{3}{8}$	$1\frac{1}{2} \frac{3}{8}$	$29 \frac{7}{8}$	$29 \frac{3}{4}$	456	454	$102 \frac{3}{8}$	102
九月	$1\frac{1}{2} \frac{3}{8}$	$1\frac{1}{2} \frac{1}{4}$	30	$29 \frac{1}{2}$	570	455	$102 \frac{1}{8}$	$101 \frac{1}{4}$
十月	$1\frac{1}{2} \frac{7}{16}$	$1\frac{1}{2} \frac{1}{4}$	$29 \frac{1}{2}$	$29 \frac{1}{2}$	632	587	$102 \frac{7}{8}$	$101 \frac{3}{4}$
十一月	$1\frac{1}{2} \frac{15}{32}$	$1\frac{1}{2} \frac{7}{16}$	$29 \frac{1}{2}$	$29 \frac{1}{2}$	634	632	$103 \frac{1}{8}$	$102 \frac{7}{8}$
最高與最低來一年	$1\frac{1}{2} \frac{7}{8}$	$1\frac{1}{2} \frac{5}{32}$	$30 \frac{1}{2}$	$29 \frac{3}{32}$	634	447	106	$101 \frac{1}{4}$

(註) 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標金) 本月份，上海標

金市況：第一週，供求零碎，人心呆定如故，逐日過程，僅在一元左右，徘徊於一千一百五十元至五十五元之間。蓋純金關金，雖均軋漲，但英銀連日飛漲，致金市終較上月底軋小二元也。第二週適值孫總理誕辰紀念，及西商賽馬之期，市場交易清淡，以關金純金標準金均升，金價亦隨之微升，但變動極小。第三週，一月份標金登場，交易愈清，不脫徘徊之局。第四週，初以英銀雖長；純金未更，紗花幫購進，買氣方興，金價昂升至一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成本月份之最高紀錄。嗣復盤旋，終則見疲，惟人心尚穩定，起落依然不大也。茲將本月高低價，表示如次。

一年來上海標金及英美銀價表

廿五年十一月製

種類	上海標金市價			英 美 銀 價					
	最高	最低	差價	倫 敦			紐 約		
				最高	最低	差價	最高	最低	差價
廿四年十一月	1,183.0	1,106.0	77.0	29 $\frac{3}{8}$	28 $\frac{3}{8}$	$\frac{1}{8}$	65 $\frac{3}{8}$	65 $\frac{3}{8}$	—
十二月	1,200.0	1,139.9	60.1	29 $\frac{1}{2}$	20 $\frac{7}{8}$	8 $\frac{3}{8}$	65 $\frac{3}{8}$	49 $\frac{3}{8}$	15 $\frac{3}{8}$
廿五年一月	1,172.4	1,138.3	34.1	21 $\frac{1}{2}$	19	2 $\frac{1}{2}$	49 $\frac{3}{8}$	44 $\frac{3}{8}$	5
二月	1,159.0	1,137.2	21.8	20 $\frac{1}{16}$	19 $\frac{9}{16}$	$\frac{3}{4}$	44 $\frac{3}{8}$	44 $\frac{3}{8}$	—
三月	1,156.3	1,144.5	11.8	20 $\frac{9}{16}$	19 $\frac{1}{16}$	1 $\frac{1}{8}$	44 $\frac{3}{8}$	44 $\frac{3}{8}$	—
四月	1,147.2	1,139.0	8.2	20 $\frac{7}{8}$	19 $\frac{7}{8}$	1	45 $\frac{3}{8}$	44 $\frac{3}{8}$	1
五月	1,142.7	1,128.5	14.2	20 $\frac{7}{8}$	19 $\frac{3}{4}$	1 $\frac{1}{8}$	45 $\frac{3}{8}$	44 $\frac{3}{8}$	1
六月	1,148.0	1,135.0	13.0	20 $\frac{1}{16}$	19 $\frac{7}{16}$	$\frac{5}{8}$	45 $\frac{3}{8}$	44 $\frac{3}{8}$	1
七月	1,138.5	1,129.7	88.0	19 $\frac{3}{4}$	19 $\frac{3}{8}$	$\frac{3}{8}$	44 $\frac{3}{8}$	44 $\frac{3}{8}$	—
八月	1,132.0	1,123.9	8.1	19 $\frac{11}{16}$	19 $\frac{1}{8}$	$\frac{9}{16}$	44 $\frac{3}{8}$	44 $\frac{3}{8}$	—
九月	1,163.3	1,121.4	41.9	20 $\frac{1}{16}$	19 $\frac{7}{16}$	$\frac{5}{8}$	44 $\frac{3}{8}$	44 $\frac{3}{8}$	—
十月	1,163.5	1,151.1	12.4	20 $\frac{13}{16}$	19 $\frac{11}{16}$	$\frac{1}{2}$	44 $\frac{3}{8}$	44 $\frac{3}{8}$	—
十一月	1,157.8	1,150.8	7.0	22 $\frac{13}{16}$	20	2 $\frac{13}{16}$	47 $\frac{1}{2}$	44 $\frac{3}{8}$	2 $\frac{3}{4}$
一年來高低及差價	1,200.0	1,106.0	94.0	29 $\frac{3}{8}$	19	10 $\frac{5}{8}$	65 $\frac{3}{8}$	44 $\frac{3}{8}$	20 $\frac{5}{8}$

(註) 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債市〕 本月份債市：第一

週，初則盤旋上升，繼因謠傳利空而回跌。第二週，市況飛黃騰達，漲風甚熾，甲種遠期，曾發見七十一元五角五分之高價。週末大戶頗多出籠，多頭陣綫有崩潰之勢，市價漸見轉疲，全週結果，漲起二元左右。第三週，始因綏戰緊張，多頭出籠，逐步下跌，數角至元餘，嗣以前敵告捷，人心興奮，反動趨漲，但終以綏事環境嚴重，多頭出手，市上籌碼增加，市價結果回疲。第四週，週初以散戶賣出下跌，後因百靈廟之捷，浮空急補，大戶拉提，人心堅昂，漲風甚銳，而尤以甲種迭次發見高價，竟達七十三元六角半，為開拍以來之新高峯。茲將全月各債之開盤收盤，及最高最低價，表示如次。

交通銀行 上海金融

上海內國公債庫券行市表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份

券別	期別	月初開盤價	最高	最低	差價	月底收盤價	收盤較開盤價	
							漲	跌
統甲	十一月期	63.85	73.65	68.50	5.15	71.15	2.30	
統甲	十二月期	68.75	73.65	68.70	4.95	71.70	2.95	
統乙	十一月期	63.85	69.70	63.25	6.45	65.95	2.10	
統乙	十二月期	63.90	67.00	63.75	3.25	65.15	1.25	
統丙	十一月期	60.65	63.50	60.45	3.05	62.70	2.05	
統丙	十二月期	60.90	63.85	60.80	3.05	62.05	1.15	
統丁	十一月期	60.15	64.80	61.20	3.60	64.30	4.14	
統丁	十二月期	60.35	64.95	61.15	3.80	63.05	2.70	
統戊	十一月期	61.40	63.70	60.15	3.55	63.00	1.60	
統戊	十二月期	61.35	63.65	60.35	3.30	61.80	0.45	
金長	十一月期	54.70	56.00	54.50	1.50	55.90	1.20	
金長	十二月期							
九六	十一月期	9.35	9.85	8.95	90	9.00		35
九六	十二月期	9.40	9.95	9.05	90	9.00		40

第九卷 第六號 總第七十四號

(註) (1)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2)價值單位元 (3)總指數根據新華銀行所編之證券報告  
 本月總指數 最高 107.90 最低 103.44 差額 4.46 上月總指數 最高 104.44 最低 98.57 差額 5.87  
 上年總指數 最高 110.95 最低 71.63 差額 39.32

一一一

〔銀洋出入與存底〕

本月份，滬埠銀洋，除運存  
 香港銀元三百二十五萬元而  
 外，別無出入，蓋法幣基礎  
 已定，推行遍及各省埠，現  
 幣出入，今後自當逐步見少  
 也。茲將本月份上海銀洋輸  
 出入，及華洋銀錢業銀洋存  
 底數字，分別列表如次。

上 海 銀 洋 輸 出 入 一 覽 表

民 國 廿 五 年 十 一 月 份

輸 入				輸 出			
地 名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地 名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香 港		3,250	3,250
合 計				合 計		3,250	3,250

(註) (1) 根據業務部查倉簿 (2) 銀兩按.715折合銀元

# 一年來上海輸往國內外銀洋數目表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製

交  
行  
通  
信  
上  
海  
金  
融

期 別	輸 往 國 內			輸 往 國 外			每月輸出總計 (單位千元)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廿四年十一月份		450	450				450
十二月份					662	662	662
廿五年一月份					36,980	36,980	36,980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16,500	16,500	16,500
六月份					69,470	69,470	69,470
七月份					11,900	11,900	11,900
八月份							
九月份					11,900	11,900	11,900
十月份					41,020	41,020	41,020
十一月份					3,250	3,250	3,250
一年來輸出 總數		450	450		191,682	191,682	192,132

(註) (一)本表數字係根據銀行週報

(二)銀兩項下有大條附入

(三)合計與每月輸出總數項下係由銀兩大條銀元三項合併而成

(四)銀兩按.715折成銀元(每銀一兩合銀元1.3986014)

(五)大條銀先按918.0464折成銀兩再按.715折成銀元(每條合銀元1,283.980979)

第  
九  
卷  
第  
六  
號  
總  
第  
七  
十  
四  
號

一  
二  
三

一年來上海華洋銀錢業銀洋存底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製

時 間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大 條 (單位條)			廠 條 (單位條)		
	華洋共存	華商存底	百分比	華洋共存	華商存底	百分比	華洋共存	華商存底	百分比	華洋共存	華商存底	百分比
11				245,700	223,290	90.88	7,917	7,917	100.00	31,000	12,262	39.55
12				246,680	225,780	91.53				28,922	13,663	47.24
1/25				129,880	117,500	90.47				17,108	9,869	57.69
2				130,690	120,060	91.87				17,243	10,086	58.49
3				139,760	134,020	95.89				17,482	14,027	80.24
4	150	150	100.00	140,300	134,560	95.91				17,537	14,082	80.30
5	1,810	1,810	100.00	125,560	119,820	95.43				17,779	14,324	80.57
6	2,400	2,400	100.00	79,620	73,830	92.79				12,079	8,624	71.39
7				80,320	74,580	92.85				12,079	8,774	72.63
8				79,365	73,625	92.77				12,722	9,267	72.84
9				66,170	60,430	91.33				18,085	9,630	73.59
10												
11												

(註) 根據一年來業務部查彙簿編製

—— 孫曼君 ——



## (乙) 各地金融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武進——蘇州——九江——漢口——沙市——長沙——徐州——開封  
 杭州——福州——濟南——保定——青島——大連——北平  
 張家口——歸綏——包頭——長春——

### 武進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本月豫秦一帶，因年荒糧貴，常錫等處糧食商人，運銷西北，由同業承做押匯，開錫站貨湧車少，運輸麵粉，改道由常裝車啓運。又本地紡織廠，所出之紗，以粗紗爲多，細紗向恃滬廠供給，時入冬令，布銷漸旺，細紗之由滬押匯來常者，爲數頗鉅。 匯款 本月份，全市匯出匯款，約三百萬元，我行承做八十八萬元左右，較之上月更爲增進，匯入匯款，約一百五六十萬元，我行承做約四十萬元，匯入之款。大抵爲零星小數，匯出之款，則以辦貨需用者爲多，數額較鉅，故筆數雖較匯入者少，總數則常至超過，匯出超過匯入，資金有逐漸流出之勢，幸當地人士，頗知警惕，力謀發展工商業，以資挽救，誠切要之圖也。 發行 本月全市總計，發行額約一百二十三十萬餘元，我行約占五十餘萬元

交通銀行 各地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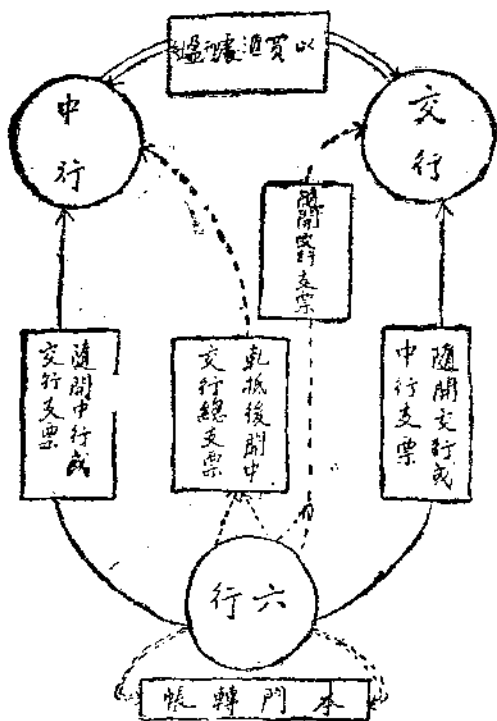
，市面九行鈔逐漸減少，法幣流通之領域日廣，其他雜鈔，如浙江地方銀行之一元券，亦尙流通，輔幣券，以中央行角票爲最多，中國農民行角票次之，徐州平市官錢局角票亦頗不少，角票爲門市商販唯一之籌碼，流行於中下階級，出納頻繁，難免不污垢破損，而質堅耐用之鍊輔幣，市面尙不多見，故需要甚殷云。

### 〔同業情形〕 同業推划之近況

常地同業收解推划辦法，於九月十日實行，復於九月十二日重行修改，第一條揭櫫爲「除交行外，均由中行集中轉帳。」云云，（全文已載九卷三號附錄「乙」欄）茲爲說明如次，

#### 甲 現在實施情形

1. 推划手續，圖示如次：



2. 上圖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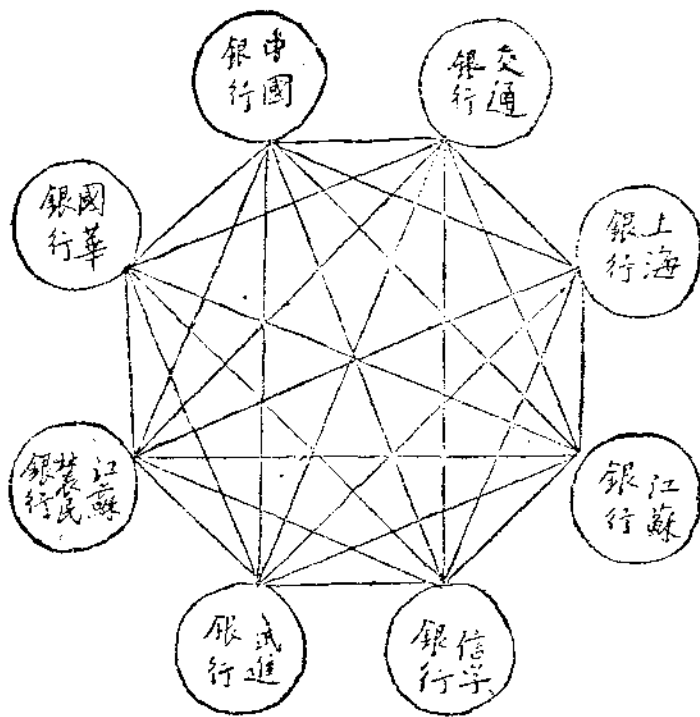
A. 武地除中交外之六家銀行「簡稱六行」在中交兩行均有相當存款，各行解交中交兩行之款，對中行開中行支票，對交行開交行支票，若交行存款較多於中行時，則雖對中行，有時亦開交行支票，惟六行中，均與我行往來頗密，即遇六行相互間推划，有時開出我行支票，並不解交中行，而逕持向我行轉帳者，亦有不開中交支票，逕自本門轉帳者。

B. 六行相互間推划 每日下午三時半，總計多缺軋作一筆轉帳，軋缺之行，不論所欠款項之行，為一行或數行，僅總開支票一紙，送交中行，中行憑六行交來之收付清單，收入多款行之戶，支票之為中行或交行，視該行在中交行存款之多寡而定，交行多於中行，則開交行支票，反之亦同，特中行每日為同業所盡之義務，較多於我行，是即集中轉帳之辦法也。

C. 中交兩行，四時後將所收六行交來之支票，再行軋抵，中行支票總額多於交行，則由中行以千元以上之數，開具滙兌匯票，送交交行，尾數暫列同業透支，留待次日軋抵，交行支票總額多於中行時，則匯票由交行開出。

乙 推划變更辦法之緣由

常地同業推划，為求減少送現之風險，及點鈔之時間，由國華上海等行，首為之創，其所以中經變更辦法者，以原定推划辦法，各行互開中交支票，以平衡相對兩行間之差額，八行中之一行，對其他七行，均須互開支票，如圖，各行兩兩相配，以線表示，圖中有線二十八條，即所開中交行之支票，共為二十八張，設所開之支票中交各半，分送中交行，則中交兩行，各收到支票十四張，於四時之



後，再為之逐筆分別轉帳，事至煩瑣，若照現行推划辦法，即使軋缺之行，有五行之多，多款之

行僅有一家，亦祇須共開中交支票五張而已，况軋缺之行，未必常有五行，各行提出修改，中行承認代各行總計軋帳，則交行不必軋總，是以有「除交行外」之一語也。

#### 〔與金融有關係其他事項〕 新組織兩布廠

近有蔣瑞麟等，集資十餘萬元，在大北門外羅武橋北，購地建廠，牌名久和，廠屋已經落成，現正裝設機件，籌備招工開幕。又有某布商，在博愛門外，籌設染織布廠，牌名錦綸，地已購妥，正待建築廠屋。

### 蘇州

#### 〔銀錢業營業概況〕

蘇埠各租棧。本月十一日開倉收租，本年秋季收雖豐，而佃戶之來城完納租金者，並不踴躍，是以各租棧進款寥寥，遠非往年之比，徵起租款之存入銀行者數亦不多云。

### 九江

####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正值米糧出口時期，因滬市價俏，更見擁擠，其餘花紗，菸葉，雜糧，亦均相當活躍，查利中鈔廠，月內棉紗運出南昌一千二百十三件，漢口六百二十九件，棉花購進，共計一萬四千四百餘担

，市面漸見通暢，銀行業務，因此增繁。存放 交行定存增萬數千元，活存減少萬數千元，正可對抵，米押款做進二萬元，花紗押款增加八萬八千元，另星押匯交易，亦在三萬四千元之譜。匯兌 本月總數為五十一萬弱，較之上月少十三萬餘元，然同業軋匯，亦少十三萬餘元，計滬匯十九萬一千元，內同業軋匯三萬四千元，贛匯十萬另八千元，漢匯十九萬一千元，蕪甌京匯各三四千元，鄂鎮宣各二千餘元，其餘則為燕，魯，甬，蘇及各埠零星數百元之匯款。發行 本月用出約計四十萬元以上，較上月增發四萬餘元，實際回籠與發出比較，發出多二萬餘元。

#### 〔與金融有關係其他事項〕

月內物價雖略有漲跌，於金融並不發生影響。

### 漢口

####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本月份各種農產品，雖不若上一二月之異常活躍，但以時值旺月，一般市況，尚稱繁榮，兼之武漢各紗廠，除震寰外，均已先後開工，因此銀錢業存放，均有進展，社會經濟，裨益非淺。發行 本月份漢鈔發行額為五百八十萬零九千九百元，較之上月計增加十六萬餘元

###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 紗廠先後開工 停

工已久之民生紗廠第一紗廠，復工消息，均已記載上月報告，茲該兩廠已由接辦人民生紡織公司復興實業公司於本月內先後開工，均歸我行承做倉庫押款，至於大成紗廠，（向震寰租辦）其開工問題，雖計議已久，尙未就緒，大約下月中旬即可實現云。棉市近訊 本月棉市承上月漲風之後，略見平疲，河道水淺，運輸困難，亦不無影響。至於鄂省產額，據最近中華棉業統計會第二次估計爲二，六七三，六二三擔，「舊制」較之上次估計略見減少。雜糧市況 本月份各種雜糧市況，尙稱活潑，穀米到銷兩旺，小麥來源稀少，較前更見堅俏，惟成交不繁，黃豆因上海到貨奇缺，此間價格因亦上漲，芝麻來源亦少。

### 沙市

####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本月份同業存款略

有增加，至放款以雜糧逐漸減少，棉花來源亦不知上月之多，故各行放款稍遜，綜計各行本月份押款押匯，共約四百萬元。同業匯款 本月份同業匯款，各行在中交兩行匯出，約二十餘萬元。同業發行 本月份同業發行，以棉押用途仍暢，故各行發行續有進展，間有回籠，亦隨時發出

，計中國銀行發出約五十餘萬元，中國農民銀行發出約九十萬元，本行發出約一百五十萬元。同業儲蓄 較上月略增。

### 長沙

#### 〔銀錢業營業概況〕 銀行 本月份營業與上

月同，惟湘米銷粵，一、因粵省銀拆低微，二、因車運粵省無棧存貨，三、因銀行非有鐵路提單，不能承做押匯，種種困難，故米商皆係自運，銀行尙未承辦。一、湖南省銀行呈准省府，新印之五角輔幣二百萬元，除已陸續發行外，正趕編印號碼，繼續發行。二、中央儲蓄會，長沙支會，於本月五日正式開業。錢業 本月份營業，因本年土產豐收，且價值高漲，市面金融，極形活潑，該業對於各行業開期放款，大有爭先恐後之勢，湘省市場，頗有欣欣向榮之概

####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 一、湘米銷粵，正

漸發動，港粵米商來湘辦米者，計南記南棧等十餘家，先後辦去之米，由水陸兩路運去者約十萬石以上，現時檢驗之米，待車輪運者，約有六萬餘石，湘省糙米，適合粵銷，運粵之米，多係糙米，蓋因粵省本年收成歉薄，早稻晚稻，共祇可供三個月之糧，較之往年歉收一月，目前以盈

濟虛，不至感覺缺乏，預料年底來春，當完全依靠外省糧米接濟，照情勢觀察，湘米銷粵，往後不成問題矣。

二、湘省年銷棉紗甚鉅，除第一紗廠十六支紗，供給一部份銷場外，其餘均係滬漢兩埠紗支供給，近因時代進化，粗紗之引用，漸次減少，因之十六支紗之地位，爲二十支紗所侵奪，以前所銷十六支數量，占全省進口紗支全數百分之七十，今則十六支反退居百分之二十，二十支紗反占百分之七十，故第一紡紗廠，現以四千錠改紡二十支紗，以資救濟，據湖南棉紗管理所報告，十月份登記棉紗，八千四百九十一件，較之九月份登記棉紗五千八百七十五件，增加二千六百十六件之多。

三、湘省產穀今年報告豐收，然外省採辦軍米極多，四鄉所收之穀，隨到隨裝運出口，兼之天久不雨，內河乾涸，運輸異常困難，故省會存貨銳減，今年各堆棧及各行所辦之倉庫，頗蒙影響。

## 徐州

〔銀錢業營業概況〕 發行 本月份土產交易，仍極暢旺，商號用款亦復甚巨，商處方面，用途亦多，惟存券稍感缺乏，致發行尙未能盡量推廣。

央行通飭各地金融

## 開封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月內貨物市場，活動較盛，尤以棉紗布疋，進口爲多，且因貨價逐步上騰，銀錢業既少顧慮，遂各盡力居間調劑，以謀資金之出路。匯兌 月內紗布等業，匯往客埠款項，極稱繁盛，尤以滬上爲貨物來源所在，匯額較鉅，總計在此一月中，經我行承匯各埠之數，共約八十八萬元，視上月又增八萬元。

〔與金融業有關其他事項〕 土產生仁交易情形 月內來貨不湧，平均逐日交易，僅合一車左右，同時滬價逐步緊俏，一般屯戶，更積極收買，雖值車皮缺乏，運輸略感滯滯，并不減少其競購心，以致求過於供，市價屢屢向上，如提莊生仁，最高價，每担曾漲至十一元，仍有力爭上游之勢。土產生油交易情形 月內產量不多，成交之數，共約十餘車，產量減少原因，爲原料成本太貴，「製成出品」無多利潤之故。小麥麵粉近况 豫省雨澤愆時，更以各縣水利不便，所被旱災之處頗多，二麥不能下種，農村爲謀自給，存麥多不敢傾量糶出，市場來貨愈稀，每日僅有一二担交易，市價亦由十元漲至十二元，粉價既受原料拘束，同時亦連帶提增，每袋亦由四元漲至四元

第九卷 第六號 總第七十四號

二二九

三角，官廳鑒於民食之艱困，平糶之舉，益覺刻不容緩矣。

### 杭 州

#### 〔銀錢業營業概況〕 金融市況 本月中，市面

頗為活躍，銀錢業營業狀況，殊見進展，中交各行發行額，亦有增進，錢業拆息逐呈高翔，蓋農產登場，實際用度，較為活動，按本年度本月份以前，錢業拆息均屬存月息三厘，欠月息九厘，本月份存月息四厘半，欠月息一分〇五毫，錢業各莊存入錢業準備庫之流動金，最多時在百萬元左右，本月份幾全數運用。中國農民銀行添設紹興辦事處，本市中國農民銀行，對於省內各縣市，設立分支機關，極為進展，金華，東陽，江山，塘栖等處，均設有辦事處或農貸所，最近擬於紹興分設辦事處，餘杭分設農貸所，大致於下月均可成立。大陸銀行在本市開口增設辦事處，本市大陸銀行對於學界業務，頗為努力，以前每屆各學校畢業會考期間，時有擇優贈獎之舉，現於本市開口之江大學內，附設辦事處，於本月中開幕。

####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 浙省整理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

本省整理公債係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發行，計

分一二三四等四類，均於本月十五日付息，並按照章程抽籤還本，查本屆各抽一籤，抽中號碼，第一類為七〇，第二類為二七，第三類為〇〇，第四類為一九，計第一類還本四萬五千元，付息十八萬元，第二類還本十七萬元，付息五十九萬五千元，第三類還本十萬另五千元，付息三十一萬五千元，第四類還本二十八萬元，付息八十四萬元，共計還本六十萬元，付息一百九十三萬元，均於本月十六日起，由杭市中中交地四行及省內各分支機關經理發付。票據交換 本月份杭市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全月三十天，除去星期日五天，例假一天，共計二十四天，交換總數為九、九九一，五八三元·六六，平均每日為四一六、三一五元、九八。

### 福 州

####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各同業存款，截至

本月底止約計中央一百萬元，中國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中農四十萬元，中實十五萬元左右，辛泰十餘萬元，省銀行十餘萬元，我行二百五十餘萬元，放款因時屆冬令，糧食及各項貨品，源源進口，所放數目，比諸前月，亦有增加，錢莊方面，存款雖屬寥寥，放款因今年市景稍佳，所放

數目，比較往年多加四分之一。匯兌 本月份進出口貨物，均在運輸，用款方殷，且因同業聯枝機關及通匯處所，逐漸增加，故匯兌業務，甚見發達。發行 現在行使法幣，風氣愈開，窮鄉僻壤，亦均一致使用，各鄉錢商，所發紙幣，經縣府一再取締，已將消滅，福市祥康錢莊歷年所發大洋直票，經財部咨省禁止，限於本月底兌現收回，因之中中交三行法幣發行數目，愈見增加，惟一般社會，爲便於零用款項起見，對於一元單票，尤爲需要。至於農民銀行，發行數量，亦屬不弱，市面輔幣券尤多。

儲蓄信託等業務張弛狀況 福州人壽小保險公司，係以吸收儲蓄爲營業，自從福星公司倒閉之後，以九成分期歸還儲戶，一般儲戶，多以償還日期遙遠，不能久待，每將儲摺以六七折轉售於人，因之耗蝕愈鉅，此外上杭街崇吉錢莊，於三年前歇業後，所增設之普益儲蓄部，亦同時停歇，儲數甚鉅，延至今年本月間，始以二五扣歸還，各戶債權，得此折餘之數，已等於零，地方受此鉅虧，漸形覺悟，已轉移其心理，信賴銀行，以故同業間儲蓄業務，日見增加，信託方面則仍如舊貫。銀行錢莊興替情形 閩南石碼地方，爲漳廈巨鎮，商業頗爲繁盛，省銀行因業務上需要，已於其地籌設辦事處，建甌縣尤爲閩北商業之中心

，百貨蒼萃，市面發達，自本省級靖公署移設該處後，地方愈見繁榮，該行正籌設辦事處，派陳家祥爲主任，開復擬於福鼎等處四十七縣，各設分理處，就原有縣金庫改組，並令由各縣分別考選學員，每縣二名，送省訓練，分別派往各該分處服務，該行分理處，漸遍全省，業務進展，可以概見，至於錢莊方面，因今秋收豐稔，信放增加，營業略呈好轉。

#### 〔與金融業有關其他事項〕

財政 閩省財政

，自廢除苛雜及豁免匪區田賦附加，全年收入，約減五百餘萬元；茲爲體恤閩西災民，對於上杭等三縣原征之百貨通過稅，亦准於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取銷，因之政費愈感不敷，幸中央除將鹽稅撥補之外，復經捐稅監理委員會，證明閩省廢除苛雜，庫帑支絀情形，將由財部准予自二十五年度起，由省提出地方四成印花稅，以資彌補，閩省得此各項補助政費之後，收支當可平衡。建設 羅星塔碼頭竣工，試泊海輪後，茲由建廳與各輪船公司洽妥，所有海輪進口，一律靠泊該處，將貨卸下，堆入囤倉，再由駁船或汽車分別裝運來省，凡由水道轉運者，均投保水險，使商貨益臻安全，但該處碼頭，祇有一座，倉庫亦嫌擁擠，建廳方面，擬再增建同樣碼頭及倉庫各兩座，現正接洽借

款興工，果能實現，則將來水陸交通，更見利便，又全省公路水利，二十五年份冬季國民勞動服役，亦已先後開始工作云。實業等與金融業有關事項，閩侯縣政府，為整頓農業起見，曾向省銀行商借四萬元，辦理農貸，惟因圍籠過廣，區區數目，無濟於事，遂再向省行續借五萬元，以資分配，並由縣長霍六丁，召開縣政會議，討論信貸辦法，聞規定每區借給一萬五千元，交各區負責人士，自行酌量支配，凡鄉民之忠實勤勞者，概予照借，以期利益普及，不致向隅，救濟農民，殊為得力云。關於地方債券之發行還本付息暨其經過情形，本省整理各縣保安隊債券，第五次抽籤還本，於本月二十五日在省城西湖舉行，並將中籤號碼呈報省府鑒核，又省內各項債券，由官方規定價格，隨時可向省銀行自由買賣云。妨害金融業之犯罪行為，本市下藤路，集餘錢樣店店主陳伯風，向以兌換鈔幣為業，日前有泛船浦某牙行，先後携有雜鈔一千一百三十元，前往該店兌換法幣，該店主藉辭數目較多，容為收羅，暫將來票存店，約明本日即可兌妥，屆時該行東前往收款，詎知該店忽告倒閉，店主隱匿無踪，始知有意欺騙，嗣經探知店主戚屬楊得康，有串同嫌疑，控由公安局拘獲究辦云。

## 濟南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本月份因棉花土產，均在鼎盛時期，本市各銀行承做押款，數目逐日加鉅，押款利率，本月份訂定月息一分三厘，比較上月份提高三厘。匯兌 本月份，在錢業公會成交之匯兌數目，計匯往上海壹百陸拾玖萬元，由上海匯來捌拾貳萬元，匯往天津捌拾柒萬元，由天津匯來伍拾壹萬元，匯往青島捌拾陸萬元，由青島匯來陸拾萬元，銀行方面匯入匯出數字，無統計。發行 本月份，因土產交易繁多，鈔用增長，中中交三行由滬運來法幣，因供給本市及外縣之需用，多半旋到旋空，時虞不繼。青島中中交三行，現款準備，統於十月底運存濟南三行，計中央壹百貳拾壹萬元，中國肆百萬元，交通肆百四拾萬元，共計玖百陸拾壹萬元。儲蓄信託等事務 中國銀行建築棉花倉庫，中國銀行於該行原有之打包廠北隣，價購財政局舊址地皮二十二畝，建築棉花倉庫，與打包廠聯成一處，地價柒萬元；建造費參拾萬元以上，由新慎記營造廠承包，現已開工興築，據聞本年年內，可完成一大部份，將來完全建成後，連同原有打包廠，共可堆存棉花柒萬餘包。民生銀行成立棉花倉庫。民生銀行，



新近價購前德昌髮網廠舊屋，改建棉倉，計費玖萬餘元，現已開始存貨。

###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 建設 救濟魯西農

村銀行貸款辦理倉儲 魯西荷澤第二行政區，為救濟農村，於各縣成立金融流通處，辦理貸款匯兌，並積極辦理荷澤豆倉倉儲，以調劑農村金融，各事均已籌備就緒，正在進行，茲荷澤縣豆倉借款貳拾萬元，已與民生銀行簽訂合同，利息月息八厘，專作農民存儲大豆之用。 實業

棉花情形。本月份每日進貨肆伍千包，由津浦路裝進約十分之三，由旱路運來約十分之七，每日成交貳參千包或數百包不等，每日運出約參千包左右，津浦路車皮缺乏，未能暢運，以故上海幫花客，購貨甚少，幸日本洋行幫陸續裝運青島者較多，出路尚無多影響，本月份行市，最高價每百斤伍拾貳元，最低價每百斤肆拾捌元，全市存現貨拾伍萬參千包。小麥情形以來源日少，賣戶抗價出售，各粉廠爭購原料，行市步升，最高價每百斤陸元捌角，最低價每百斤陸元，本市糧行共存現貨壹萬餘包，各粉廠共存參拾貳萬包，兩共存現貨參拾貳萬餘包。麪粉隨出隨銷，直無存貨，最高價每袋肆元貳角伍分，最低價每袋參元玖角。菸價高漲，本年菸葉，因美國及許昌等處歉收，中外各

收菸公司，多彙集於膠濟沿綫，爭出高價，加急收買，往年每磅拾元之貨，今則漲至拾肆伍元，以頭中公司收菸最多。

### 保定

〔銀錢業營業概況〕 北平國貨銀行派人來保收買花票，寄寓亨通金店內，旋因生意無多，即行撤回。阜豐銀號於十一月五日開幕，合資三萬元，經理褚漢章，地址保定西大街。

### 青島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為土產各業營業發軔之期，市面遽見活躍，但因內地農產品尚未有大宗運青，故各行收做之貨物押款增加亦尚不鉅，匯兌在錢業公會成交者，計有上海電匯五百三十餘萬元，其中有由天津莊客在青購紗，電滬調匯者約二百萬元，銀行匯入匯出各款因無可靠統計，故難知其確數，至發行方面，正值各地烟草公司，及紗廠花行羣往產區設莊採辦之秋，需要既殷，用途亦廣，各行流通總額，遂日見激增，我行因歷史地位關係，更有供不應求之勢，惜乎券料不豐，致未能及時儘量推

展耳。

〔與金融業有關其他事項〕 今年新生米開盤時行市稍大，合歐西售價每百斤相差達一二元，衆料日久必跌，因此做呼吸者爭先拋出，共有數千噸之巨，原擬俟跌價後再行補進，詎料一月來因來貨多為油坊搜羅，農人乃囤集居奇，市價竟逐步上漲，致一般投機者，均蒙受損失，至本市棉紗，因上海發生工潮，滬市激漲關係，亦同時由二百六十元漲至三百三十元，此種激漲情形實為從來所未有。本月糧價一再飛漲，社會局為謀安定人民生活，曾數度召集糧商，討論救濟辦法，聞已決定組織糧食評價委員會，以處理此項問題，刻正由該局第二科起草組織條例，一俟呈准後，即可籌備成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濟青分會於本月二十一日在青舉行第十三次常會，推定本月檢查委員，並規定下屆常會日期。本月二十六日晨，本市高密路泰豐錢莊，海泊路天聚祥錢莊同時遭劫，各損失數百元，此事發生後，公安局偵騎四出，刻尚未得有線索，公安局除飭屬嚴密偵查，以期早日破案外，並已分別勸諭各行莊裝置警鈴，以防不測。

## 大連

〔銀錢業營業概況〕 各銀行總存款數，日金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二萬七千元，比上月增加一千八百四十一萬七千元；正鈔一百五十二萬元，比上月減少八百九十六萬三千元。各銀行總放款數，日金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九萬五千元，比上月增加六十一萬七千元；正鈔六十八萬八千元，比上月減少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元。各銀行總匯款數，匯出日金六千九百八十四萬九千元，比上月增加五百三十六萬元；匯出正鈔二十七萬元，比上月減少二萬九千元；匯入日金一萬一千一百一十萬〇八千元，比上月減少一千八百九十一萬八千元；匯入正鈔十六萬五千元，比上月增加四萬元。各銀行總發行數，朝鮮銀行日金一億六千〇八十六萬九千元，比上月增加四百三十二萬五千元；正金銀行正鈔一百〇七萬四千元，比上月減少七十六萬七千元。

## 北平

〔銀錢業營業概況〕 平市自秋禾登場後，市面頗形活躍，惟本地各銀行中，有向做外行生意者，近來鑒於成績，均不甚佳，以致頗有戒心，現時祇陸續緊縮，不再多放，目光又注於糧食貸放，及押匯等生意，極為活動，而本市外行家因銀行不肯輕易放款，僅恃銀號挹注，故各

銀號營業，較前發達，但亦不似從前之暢做，因此銀根略見緊促。朝鮮銀行在平擬設分行，該行擬在平設立分行，經向日本大藏省呈准認可，有在東交民巷覓屋定十二月中旬開始營業之說，首次行長，已任命茅場甫充任，該氏不日即行來平云，河北銀錢局整頓破銅元票，該局自歸併河北省銀行後，力加整頓革新，對於所發銅元票之舊爛不堪者，派員每日在錢市收回檢視，其中有破爛不堪使用者，悉數交庫，不再發出。

####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 北寧路北平營業所

開幕 北甯路為便利商旅，發展業務起見，在北平西單牌樓北大街一九五號，租設營業所，於本月廿一日開始營業，凡關於問訊售票接送行李包裹預定臥舖旅館等事，均可由該所接洽辦理云。聯新公司開幕 查該公司專做國外各股票金公債，及國內各銀行大公司股票生意，及進出口貨等，並代理上海新豐公司平方一切事務，地址在東交民巷瑞金大樓三層樓上，於本月廿八日開始營業，經理為王棟人君。龍烟鐵礦 該礦自經陸宗輿負責籌備以來，對於舊股東債務，正擬具清理方案，以備分呈黨察政委會，詳予核議，俟核准後，即可着手招募新股，其清理款項，開定三百萬元，重招新股定為五百萬元，有預定明春開辦之說

屆時能否實現，尚待調查。取締四大糧市場期貨交易 平市雜糧，自市府核准證券交易所，試辦定期交易之後，糧商有為貪圖減省手續費及免繳買賣證據金與追加證據金起見，在朝陽門教子胡同珠市口西直門四大市場，私做期貨交易，近有少數奸商，乘各地外人大宗收買糧食之機，利用四大市場，私做之便，實行抬高行市，壟斷市面，現經社會局查悉，以此種私做期貨，不但糧價失其平準，且形似賭博，既無保證金，一旦發生鉅大變動，虧本方面，無力負擔，則牽一髮而動全身，不僅糧行受其影響，亦且有擾亂市面之虞，故嚴禁再有私做期貨情事，惟糧商因所做交易，無法了結，發生糾紛，現經市商會出而調停，採一折中辦法，賺虧兩方，定為五扣，依當日交易所公定行市結算，由虧方出所虧之半數與盈方，聞在山東幫尚未認可履行。

#### 張家口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外行存同業約一百五十餘萬元，同業放外行約一百二十餘萬元。（專述同業，未計本行） 匯兌 本月匯入款項約三百餘萬元，匯出款項約二百餘萬元，發行 中交兩行法幣發行，均有增

加，中行所發二百萬元，察哈爾商業錢局所發約五百萬元，（平津通用）河北省銀行鈔票約五十萬元，其他雜鈔均見減少。儲蓄信託 郵政儲金，本月所收僅數千元。信託業務，除本行外尚無經營者。銀行錢莊與替情形 銀行糧食押款，大抵緊縮，係鑒於時局情形，力持穩慎，市面頗感不便。錢莊之交往皮商者，本年情況較往年為佳，多數錢莊兼營特貨貸款，本月存貨驟增，各號放出厚利貸款甚鉅。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 財政 稅收正值旺月，約可收十六七萬元，特稅約可收三四十萬元，大部軍費，賴此挹注。交通 察東行旅照常，察北商都一帶，匪軍雲集，貨運戒途，但單身行客，仍可由商都城外繞道來張。商務 糧食來源稀少，價格日昂，油糧因輸出海外甚旺，行市尤漲，但實際貨物缺乏，故糧市繁盛情形，轉遜往年，皮毛價格，則比往年大貴，粗皮供給軍用，每日皆有大宗交易，日久恐難為繼，特貨本月入境驟增，由晉綏來者達一百餘噸之多，蓋貨商因軍事關係，不擬久存西路也，此外各商交易，均有起色，人口亦形增加。匯兌情形 匯款每千元手續費，本省五角，隔省一元，但平津大宗調款，因同業競爭關係，每千元減收手續費七角。

歸 綏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中國銀行，平市官錢局，山西省銀行，保商銀行，豐業銀行，仁發公銀號，天亨永錢莊，等約有存款三百八十四萬元。放款約二百六十七萬六千元。匯兌 中國銀行，保商銀行，平市官錢局，山西省銀行，豐業銀行，仁發公銀號，天亨永錢莊，聚義恆錢莊，晉泉源錢莊等，約做交二百二十九萬元。發行 平市官錢局發行綏遠券流通額約三百廿萬元，山西省銀行發行綏遠券流通額約十八萬元，豐業銀行發行綏遠券流通額約十萬元，中國銀行發行該行滬津券流通額約五十萬元，保商銀行發行該行平津券流通額約二萬元。銀錢業營業與替情形 綏邊軍事緊張，武川陶林一帶，向為產糧之區，而鄰近百靈廟戰線，農民均深藏不出，且糧價步漲，尤多觀望，皮毛缺貨，來源甚少，銀錢業限於時局影響，商貨來路阻滯，無何進展。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 財政 本月軍餉由塞出關，在應交協餉項下儘量撥發。建設 第七屆農產比賽，業已賽畢，各項標本均已評定發表。

包 頭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本月份交行，及中國銀行，豐業銀行，平市官錢局，仁發公，廣恆源，吉履謙，晉興錢莊，復盛公，復盛西等，共計存款七十八萬元，放款九十六萬元。匯兌 本月份天津城毛行市仍俏，而綏遠戰端已啓，本埠毛商，多爭先將存貨運津，致匯兌繁榮，爲前此所未有，各銀錢業匯兌數目，交行，及中國銀行，豐業銀行，平市官錢局，仁發公，廣恆源，吉履謙，晉興錢莊，復盛公，復盛西等，共二百六十五萬元，內押匯一百〇二萬八千元，匯出七十一萬三千餘元，買入二十餘萬元。發行 本月份交行發出津鈔，約二十餘萬元，中行約二十萬元，綏鈔差價，每千仍在三五元之間。

### 長春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各銀行存款共約一萬四千零三十五萬餘元，放款約六千一百七十餘萬元。匯兌 本月滬津匯價，略見上騰，平均每滬津鈔千元，約合滿鈔壹千零三十五元上下，本月本行共收滬津各地匯款二十二萬五千餘元，其他各家不詳。發行 月內本地發行總額一九八，六〇〇，六三九，〇〇，內計紙幣 一七八，一八二，〇五九，〇〇，鑄幣 二〇，四一八，五八〇

交行通儲各地金額

，〇〇，準備 一一九，三五二，七三三，〇〇，保證五八，八二九，三二六，〇〇。

胡用侯

## 美國國民收入增加

### 一九三六年之估計

美國一九三六年國民收入將超過總商會六百萬萬美元之估計，工資高漲，股息加增，據華盛頓商會人談，超出原計，將達十萬萬至二十萬萬元之鉅，據此，每人收入，平均約有一千四百美元，較去年之一千二百〇一元，增加頗鉅，去年收入總數僅五百三十五萬八千七百萬元，合一九二九年最高數八百十三萬六千萬元之百分之六八·一。（譯路透社電）

# 銀錢業

## (甲) 上海銀錢業 廿五年十一月份

〔中國銀行霞飛路辦事處開幕〕 中國銀行，為擴充業務計，近在霞飛路添設辦事處；業經積極籌備，已于本月十日正式開幕云。

〔中國農民銀行添設分理處〕 中國農民銀行，為便利法租界新西區各客戶起見，特在霞飛路六零七號，添設分理處，已于本月廿號，正式成立。

〔浦東銀行增設福煦路分行〕 浦東銀行，辦理完善，近年來營業，頗見進步。茲為便利西區顧客起見，特在愛多亞路福煦路口浦東大廈增設分行，內部一切，業經籌備就緒，已于本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幕云。

〔上海女子銀行增加股本〕 上海女子銀行，成立有年，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茲為擴充業務起見，擬增加資本五十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共計一百萬元。聞該行于本月二十二日召集股東臨時會，對於增加股本及招收辦法，有所商討云。

〔國華靜安寺行遷移〕 國華銀行靜安寺分行

，因原有行址，不敷應用，近覓定靜安寺路一七〇三號為行址，已于本月二十三日遷入營業云。

〔四明儲蓄會裁併分會〕 四明儲蓄會，為整頓會計，近將霞飛路分會裁撤，合併于西門分會；又將虹口分會裁撤，合併于南京路總會云。

## (乙) 各地銀錢業 廿五年十一月份

〔中國農民銀行籌設廣州分行〕 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業務計，擬在廣州籌設分行。現派沈鏡來氏王鏡氏，前往籌備，聞行址已擇定西壕口，下月中旬，即可正式成立云。

〔西省銀行擬接收榆林實業銀行〕 榆林實業銀行，因營業虧累，內都週轉，頗見困難。茲西省銀行有鑒于此，擬接收該行，加以整理，并在榆林設辦事處，以期恢復原狀云。

〔中央銀行籌設廣西分行〕 中央銀行為推廣營業計，擬在廣西添設分行，一俟人員派定，即前往佈置，短期內或可成立云。

〔大陸銀行籌設杭州之江大學辦事處〕 大陸銀行為便利學生界計，特在杭州之江大學內，添設辦

事處，辦理存款匯兌等業務；現已積極籌備，日內即可開幕云。

〔中國銀行裁撤連雲港支行〕 中國銀行，近以連雲港地方，自隴海路辦理海陸連運後，市面極為蕭條，已將該地支行裁撤云。

〔田業銀行設立五處倉庫〕 吳縣田業銀行，近為活潑農村經濟起見，擬在吳縣境內設立倉庫五處，以便經營農產抵押業務。第一處倉庫，設于唯亭鎮，已于本月九日開幕；第二處倉庫，設于外跨塘鎮，不日亦可開幕；至其餘三處地址，亦在計畫中云。

〔金城同里分處開幕〕 金城銀行，為調劑農村金融起見，特在吳江同里鎮添設辦事處，本月一日已正式開幕，經理一席，由費仲光氏担任云。

〔永大銀行南京分行開幕〕 永大銀行籌設之南京分行，業經佈置就緒，已於本月二十日開幕。行址在建康路六十一號，經理為詹克明氏。

〔中國農民添設太原分行〕 中國農民銀行，為調劑太原農村經濟起見，決在該地添設分行，并派汾陽辦事處主任趙籍源為該行經理云。

袁樹功

交通通信 各地銀錢業

## 票據交換所

### 交換總額已逾一萬萬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所屬票據交換所，自民國廿二年一月十日成立以後，銀錢兩業，受益不淺。現在交換銀行，連該會代理者。總共中交四十四家本埠分支行，由總行代理者，總共八十五家。每日交換總額，亦已逐漸增加，例如前日為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九角六分云。（錄十二月二日新聞報）

# 商市

## (甲) 上海商市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米市〕 本月份上海

米市，第一週因嘉興湖州扣留米船，已經分別放行，新糧到貨甚湧，人心鬆軟，步小二三角，客和湘贛來源不絕，粵銷轉滯，價亦降低二三角。第二週，新米來源益湧，南北兩市全週到貨約十萬石，幸本客去胃尚不寂寞，跌勢挽回不少，中次號米均小二三角，客和來源略減，兼因皖米禁止出境，週末粵銷暢達，各和回升一二角。第三週，新米到源略遜於前，價無榮辱，客和以脚地堅穩，客銷活動，市價續呈挺秀。第四週，河米到甚湧旺，全週約十餘萬石，幸客和尙暢，趨勢盤旋中見穩定，客和初因到稀銷暢而激漲，後以粵銷減退，價呈平定狀態。

### 一年來上海之米價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製

時 期	白 粳			客 和			洋 米		
	上 號	中 號	次 號	湖 南	湖 北	安 徽	西 貢	小 統	暹 羅
廿四年十一月	11.83	11.19	9.90	—	—	—	10.93	10.68	—
十二月	10.68	10.11	9.02	9.90	—	—	11.01	10.22	9.17
廿五年一月	10.45	9.96	8.87	9.88	—	—	—	—	8.65
二 月	10.41	9.71	9.04	10.11	—	—	10.95	10.30	9.32
三 月	11.43	10.90	9.82	10.75	—	—	11.27	10.98	9.89
四 月	11.33	10.73	9.91	11.50	—	—	—	10.90	9.63
五 月	11.19	10.56	9.77	10.80	—	—	10.74	10.67	10.33
六 月	11.58	10.77	10.32	10.70	—	—	—	10.80	10.22
七 月	11.44	10.75	10.09	9.89	—	—	—	10.43	—
八 月	11.77	10.72	10.00	9.73	—	—	—	9.20	—
九 月	11.60	10.99	9.34	9.03	—	—	—	—	—
十 月	11.06	10.61	9.50	9.73	—	—	—	8.94	—
十一月	10.51	9.79	9.18	10.21	—	—	—	10.10	10.00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 (2)數量單位担 價格單位元 (3)每月之平均價格

### 〔粉麥〕 本月份

粉麥市況，上旬忽漲忽跌，隨氣候之陰晴，及洋麥之升降為轉移。中旬初以洋麥報小，現銷減退，市態疲軟，嗣因洋麥回漲，現粉北銷暢旺，國麥供源漸稀，粉麥一致飛騰，下旬始以外麥報漲，現貨成交頗旺，步趨堅昂，中間一度因報載政府決將調節糧食，多頭了結見疲，但現銷活動，存底稀薄，買氣活躍，見新高價。



## 一年來上海標準粉麥行市

時 期	標 準 小 麥				標 準 麵 粉			
	最 高	最 低	近期收盤	遠期收盤	最 高	最 低	近期收盤	遠期收盤
廿四年十一月	5.40	4.75	5.11	5.31	3.2750	2.8500	3.0900	3.2350
十二月	5.34	4.56	5.07	5.19	3.2475	2.8700	3.0100	3.1675
廿五年一月	5.41	4.34	5.06	4.52	3.3650	2.8750	3.3225	3.0525
二月	5.35	4.05	5.28	4.19	3.3450	2.8150	3.2925	2.8675
三月	5.47	4.17	5.29	4.52	3.4200	2.8675	3.3975	3.0550
四月	4.72	4.33	4.56	4.62	3.4775	2.9850	3.4450	3.0375
五月	4.53	3.96	4.14	4.34	3.1025	2.7550	2.9925	2.8375
六月	4.74	4.00	4.32	4.74	3.5200	2.7600	2.9250	2.9875
七月	4.71	4.27	4.72	5.16	3.1200	2.9050	3.0850	3.1850
八月	5.54	4.72	4.90	5.27	3.4000	3.1075	3.1275	3.2425
九月	5.73	4.81	5.10	5.73	3.4500	3.0650	3.2600	3.4450
十月	6.64	5.21	6.15	6.54	3.9025	3.2550	3.7525	3.8325
十一月	6.67	5.82	6.23	6.67	3.9375	3.6665	3.8625	3.9375

交 行 通 信 上 海 商 市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 (2)價格單位元 (3)貨量單位標麥担標粉包

### 〔棉市〕 本月份上海棉花行市，第一週現棉廠號

需要較佳，價稍堅挺，期棉因紗市活潑，美棉趨漲，多頭加碼，而長江上游新棉湧到，市價忽升忽降。第二週現棉廠需稍淡，價微漲，期棉先因存棉大增，及美印棉頓弱，棉號大批售出而跌，旋因紗市昂騰，某號猛購而回漲。第三週，現棉市况平穩，期棉初以日商紗廠工潮，現需大減，人心甚疲。週末工潮有解決說，廠需頓起，補空活躍，局勢復堅。第四週，現棉廠家花號需要較佳，價漲數角，期棉因美印棉與紗市均漲，多頭逢跌購進，價漲三四角。

##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上海各棧存棉數量表

(十一月二十八日調查)

種 類	本月底存棉數量	上月底存棉數量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湖 北 細 絨 花	23,606件	18,754件	4,852件	
湖 北 寶 花	33,798件	6,091件	27,707件	
天 津 花	3,768件	件	3,768件	
木 架 花	87,251件	63,577件	23,674件	
道 州 花	37,529包	16,385包	21,144包	
火 機 花	6,106包	3,409包	2,697包	
太 倉 花	1,136包	1,614包		478包
九 江 花	284包	905包		621包
餘 姚 花	13,044包	22,066包		9,022包
合 計	148,423件 58,099包	88,432件 44,379包	增 60,001件 13,720包	

(註) 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上海標花行市表

期 別	月初開盤價	最 高	最 低	差 價	月底收盤價	收盤較開盤價漲跌	
						漲	跌
廿五年十一月期	39.95	40.95	39.25	1.70	40.20	25	
十二月期	40.00	41.65	39.55	2.10	41.30	1.30	
廿六年一月期	40.50	42.00	40.10	1.80	41.85	1.35	
二月期	40.75	42.30	40.50	1.80	42.10	1.35	
三月期	41.20	42.50	40.95	1.55	42.35	1.15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價格單位元 數量單位担

〔紗市〕 本月份上海紗

市，第一週，現紗銷暢旺，市價堅漲八元至十元，期紗因現銷良好，紗號及多頭努力購進，近期狂漲十四元一角，遠期亦漲四元六角至九元。第二週，現銷尚佳，現紗價續堅漲三四元，期紗因日紗猛漲，庫存現紗減少，買方加碼，各月期漲二元至五元有奇。第三週，日商紗廠工潮擴大，津幫現貨進胃又勁，軋現甚烈，現紗漲風又起，期紗以交割期近，空頭抵補，現貨缺乏，趨勢緊俏。第四週，現貨良好，價續趨堅，漲四元至六元，期紗以月底交割，台面翻空補空，買氣極濃，各月又漲三元餘至九元一角。

交 行 通 信 上 海 商 市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上海標紗行市表

期 別	月初開盤價	最 高	最 低	差 價	月底收盤價	收盤較開盤價漲跌	
						漲	跌
廿五年十一月期	213.90	246.50	213.00	28.40	246.10	27.20	
十二月期	214.00	246.20	213.00	32.40	245.80	31.80	
廿六年一月期	212.50	237.50	211.50	26.00	237.50	26.00	
二月期	212.60	231.50	212.60	18.90	231.50	18.90	
三月期	213.00	228.50	213.00	15.50	228.40	15.40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價格單位元數量單位包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份紐約美棉行市表

期 別	月 初 價	最 高	最 低	差 價	月 底 價	月底較月初價漲跌	
						漲	跌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期	11.63	12.00	11.63	37	12.00	37	
一九三七年一月期	11.59	11.88	11.51	37	11.86	27	
三月期	11.63	11.87	11.54	33	11.83	20	
五月期	11.63	11.89	11.52	37	11.68		
七月期	11.60	11.82	11.41	41	11.55		05
十月期	11.18	11.46	11.10	36	11.17		01
現 貨	12.08	12.43	12.08	35	12.43	38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價格單位美金分貨量單位磅

##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份孟買印棉行市表

種類	期別	月初價	最高	最低	差價	月底價	月底較月初價漲跌	
							漲	跌
平果爾	十二月期	158.00	164.75	157.25	7.50	159.50	1.50	
平果爾	三月期	158.00	164.75	157.75	7.00	160.25	2.25	
奧母拉	十一月期	195.00	202.00	195.00	7.00	196.50	1.50	
奧母拉	三月期	194.50	200.50	194.25	6.25	196.25	1.74	
白拉去	四五月期	217.75	220.00	212.25	4.75	217.50		.25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價格單位羅比貨量單位candy=====28 maund=====784磅

——孫曼君——

交 行 通 信 上 海 商 市

### 我國銀行之統計

總共一百六十四家

我國銀行，截至今年，計共一百六十四家，其分支行共一千三百三十二處。

其中中央及特許銀行，為中央中國交通三家，分支行數三百五十一處，其資力之雄厚，為全國銀行之冠。資本額約佔全國銀行百分之四十三，分支行約佔全國銀行百分之二十，行員數達六千五百人，約佔全國銀行百分之二十六。

又省市立銀行二十五家，分支行三百三十一處，全國各省，除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貴州等省外，俱設有省銀行，其任務為調劑全省金融，經理省庫。

此外則商業銀行七十四家，分支行三百六十一處，儲蓄銀行六家，分支行二十一家，農民及農工銀行等三十二家，分支行一百八十六處，專家銀行十五家，分支行五十一處，計殖邊業三家，絲綢業二家，田墾業二家，建設二家，興業二家，鹽業二家，煤業一家，企業一家。華僑銀行九家，分支行三十處，總行均設在國外，計設香港新加坡二地者七家，馬尼拉棉蘭者二家。(節錄申報)

第九卷 第六號 總第七十四號

一四四

## (乙) 各地物價

###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之物價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是項物價表，係依據各分支行處月報書編輯。惟函寄月報書之行處，本月尚未見全備。嗣後務希各行處，依照總行上年七月廿二日事字不列號通函改訂之月報書，繕報說明，一律調查填寄為要。各地物價，如有特殊波動，務希將變動情形，及其經過事實，分別註明，是為至要。

地名	品名	貨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數	增(+)或減(-)			
蘇州 (蘇行調查)	高白米	每担	10.30	9.80	10.20	10.60	(-)	.40		
	南河豆	每担	7.78	6.80	7.40	7.20	(+)	.20	月初市價本趨下落嗣因邵白打場船載米源源漸騰廠家將米回棧以助救貨價漸回漲	
武進	糙白米	每担	9.30	8.90	9.10	9.10	平		到銷兩淡市况平定	
	密種稻	每担	4.45	4.30	4.40	4.15	(+)	.25	因月與各商運買廣運故較價較米價略低	
九江	白米	每担	11.00	9.00	10.30	10.40	(-)	.10	到貨頗湧價格疲落	
	菜油	每担	22.00	20.00	21.70	21.30	(+)	.40		
	鹽	每袋	26.80	26.80	26.80	26.80	平			
(薄處調查)	粉	每担	21.75	21.60	21.65	21.45	(+)	.20		
	棉花	每包	50.00	41.50	48.50	46.50	(+)	2.00	隨滬市上漲	
沙市	齊米	每百斤	5.30	4.90	5.10	4.67	(+)	.43	來源稀少	
	麵粉	每袋	4.20	4.20	4.20	3.98	(+)	.22	廠方所需小麥均向瀘漢購置近因麥價上漲故較價亦漲	

交通通信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之物價

第九卷 第六號 總第七十四號 一四五

地名	品名	貨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沙行調查)	川鹽	每百斤	7.90	7.90	7.90	7.90	平	
	棉花	每百斤	48.20	42.00	42.80	45.20	(-) .40	棉價頗平總盤旋於四十二三元之間
	蠶豆	每百斤	3.50	2.90	3.20	3.74	(-) .54	無貨
	小麥	每百斤	7.00	7.00	7.00	6.13	(+) .87	隨漢市麥價上漲
	芝麻	每百斤	10.00	10.40	10.65	10.40	(+) .25	
	米	每担	8.60	8.20	8.50	8.64	(-) .04	價格穩定
	猪肉	每担	26.00	24.00	25.00	23.00	(+) 2.00	銷路頗暢
	菜油	每百斤	26.00	25.00	24.07	25.11	(-) 1.04	新貨上市銷路疲滯
	食鹽	每担	14.30	14.30	14.30	14.30	平	
	桐油	每百斤	37.30	35.00	34.24	37.40	(-) 3.16	貨多銷路市價疲落
(湘行調查)	大米	每擔	12.60	10.00	11.00	11.00	平	
	麵粉	每袋	4.40	3.90	3.80	3.70	(+) .10	
	猪肉	每擔	22.00	20.00	18.00	18.00	平	
	雞蛋	每百枚	1.60	1.20	1.60	1.60	平	
	煤末	每噸	12.80	11.60	11.60	11.60	平	
	小麥	每擔	10.00	9.00	9.60	9.00	(+) .60	
	黃豆	每擔	6.80	6.00	6.40	6.50	(-) .10	
	生仁	每擔	8.80	7.50	8.00			
	麵粉	每袋	4.30	4.00	4.20	3.70	(+) .50	
	煤末	每千斤	5.00	5.00	5.00	4.90	(+) .10	
(徐行調查)	麵粉	每袋	4.30	4.00	4.20	3.70	(+) .50	
	麵粉	每袋	4.30	4.00	4.20	3.70	(+) .50	
	麵粉	每袋	4.30	4.00	4.20	3.70	(+) .50	
	麵粉	每袋	4.30	4.00	4.20	3.70	(+) .50	

地名	品名	貨單	物			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量	高	低	平	均	上月平均數	增(+)或減(-)			
(洋行調查)	花生油	每担	16.10	15.80	15.90	16.70	(-)	.80	產量減少市場需要亦不甚殷本月裝起運運案各地共約七八車本月普通貨及提莊貨共裝運三十餘車	普通貨		
	生仁	每担	10.00	8.80	9.40	8.30	(+)	1.10				
	小麥	一百四十一斤	12.00	10.00	11.00	9.45	(+)	1.55				
	米	每担	10.40	10.40	10.40	10.40	平					
杭州	肥絲	每百兩	25.50	25.50	25.50	25.50	平					
	杭羅	每百兩	41.00	40.00	42.00	44.00	(-)	2.00				
	杭紡	每百兩	45.00	44.00	44.50	44.50	平					
(杭行調查)	杭網	每百兩	47.00	41.00	44.00	45.00	(-)	1.00				
	早稻	每石	9.10	8.30	8.70	8.50	(+)	.20	米商收購運銷汕頭等處故漲	一百三十斤		
福州	上紙	每雙	19.50	14.00	17.00	17.00	平		到銷兩平無大上落	六刀半		
	筆	每担	35.00	29.00	32.00	32.00	平			一百斤		
濟南	大米	每包	14.50	13.20	13.80	14.21	(-)	.41		以最高貨為標準		
	麵粉	每袋	4.20	3.90	3.98	3.70	(+)	.28				
	棉花	每百斤	52.00	48.00	49.23	50.87	(-)	1.64		以最高貨為標準		
(舊行調查)	小麥	每百斤	6.80	6.00	6.55	5.80	(+)	.75				
	生米	每百斤	10.00	8.10	9.05	8.60	(+)	.45				
	麵粉	每袋	4.20	3.90	4.05	3.83	(+)	.22				
	猪肉	每斤	.28	.28	.28	.25	(-)	.03				
青島	生油	每斤	.21	.21	.21	.20	(+)	.01				
	雞蛋	每百枚	3.00	2.60	2.80	3.25	(-)	.45				

本行原 華 交通銀行 所定之 匯價

第九卷 第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地名	品名	貨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數	增(+)或減(-)		
(島行調查)	煤炭	每噸	17.00	17.00	17.00	17.00	平		
	鹽	每百斤	5.00	5.00	5.00	5.00	平		
	生糞	每百斤	7.00	6.30	6.65	6.40	(+) .25		
	棉花	每百斤	63.00	56.00	59.50	60.00	(-) .50		
	棉紗	每件	331.00	266.00	298.50	267.50	(+)31.00	●	
	棉布	每件	348.00	311.00	327.00	304.00	(+)23.00		
	烤烟葉	每百磅	40.00	37.00	38.50	39.00	(-) .50		
	黃粉	每百斤	21.00	20.50	20.75	19.90	(+) .85	隨原料市價上漲	
	花生仁	每百斤	10.00	9.80	9.90	8.90	(+) 1.00	隨外洋市價上漲	
	(烟行調查)	花生果	每百斤	7.70	7.50	7.60	6.60	(+) 1.00	同上
五十碼長網		每疋	26.50	26.00	26.25	26.25	平		
雙四號		每捆	1.55	1.45	1.50	1.50	平		
五十頭花邊		每碼	.15	.13	.14	.14	平		
大運		大米	每包	8.59	7.80	8.20	8.05	(+) .15	滿產
		麵粉	每袋	4.67	4.00	4.05	3.75	(+) .30	寶船牌
		大豆	每百斤	6.48	5.68	6.12	6.72	(-) .60	
		西貢米	每担	17.80	15.20	16.50	17.00	(-) .50	
		麵粉	每袋	4.25	4.20	4.22	4.15	(+) .07	
北平		豆油	每百斤	24.00	23.00	23.50	23.00	(+) .50	
	猪肉	每百斤	22.00	20.00	21.00	22.50	(-) 1.50		



地名	品名	貨單	物		價		與上月比較	漲(+)或 減(-)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平均數				
(燕行調查)	雞蛋	每百個	1.50	1.35	1.42	1.42	平			
	鹽	每百斤	11.00	11.00	11.00	11.00	平			
	紅煤	每噸	12.80	12.00	12.40	13.10	(-)	.70		
	杏仁	每百斤	86.00	64.00	75.00	82.00	(-)	7.00		
	桃仁	每百斤	92.00	86.00	89.00	94.00	(-)	5.00		
	稻米	每包	14.20	13.50	13.80	13.10	(+)	.70		
保定	小麥	每斗	1.25	1.10	1.18	1.10	(+)	.08		
	麵粉	每袋	4.40	4.10	4.30	4.00	(+)	.30		
	棉花	每百斤	39.00	39.00	39.00	39.50	(-)	.50		
張家口	保安米	每包	15.00	13.50	14.50	14.50	平			
	麵粉	每袋	4.40	4.20	4.30	4.00	(+)	.30	供不應求	
	炭	每百斤	.90	.84	.86	.86	平			
	秋毛	每百斤	55.00	50.00	52.50	49.00	(+)	3.50	缺貨	
	駝毛	每百斤	95.00	87.00	92.00	92.00	平			
	老羊皮	每張	1.70	1.55	1.60	1.60	平			
	馬鈴薯	每百斤	1.40	1.30	1.35	1.35	平			
	馬	每匹							無市	
	小麥	每石	9.50	7.50	8.43	7.00	(+)	1.43	國戶頗多市價上漲	
	小米	每石	9.50	8.20	8.86	8.18	(+)	.68		
歸綏	麵粉	每袋	4.70	3.90	4.18	3.67	(+)	.51		

交通銀行分行所在埠之匯費

第九卷 第六號 總第七十四號

一四九

地名	品名	貨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化行調查)	麻油	每擔	24.00	22.00	22.84	21.83	(+) 1.01	國戶頗多市價上漲
	大炭	每噸	15.00	11.50	13.25	11.50	(+) 1.75	上
	羊絨	每擔	85.00	85.00	85.00	78.74	(+) 6.26	存貨無多
	駝毛	每擔	130.00	110.00	119.80	97.70	(+) 22.10	存貨無多
	套毛	每担	56.00	55.00	55.66	40.00	(+) 15.66	存貨無多
	山羊皮	每張	1.80	1.70	1.77	1.61	(+) .16	缺貨無市
	狐皮	每張	15.00	14.00	14.67	15.00	(-) .33	市價尚定惟貨品略次
	麵粉	每袋	4.80	4.00	4.48	3.92	(+) .56	
	食鹽	每百斤	36.00	35.00	35.60	34.60	(+) 1.00	
	駝毛	每百斤	130.00	110.00	116.00	109.90	(+) 6.10	
(包行調查)	西寶毛	每百斤	75.00	68.00	71.10	70.30	(+) .80	
	羊絨	每百斤	110.00	100.00	109.00	103.60	(+) 5.40	
	麥子	每石	9.30	8.00	8.47	7.32	(+) 1.15	
	大米	每石	4.20	3.80	4.05			
	麵粉	每袋	4.20	3.95	4.08			
長春	鹽	每包	10.00	9.50	9.75			
	炭煤	每噸	13.50	12.50	13.00			
	大豆	每石	24.00	20.00	22.00			
(長行調查)	高粱	每石	11.50	10.00	10.80			

# 附錄

##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之調查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註) 自上年十一月四日公佈實施幣制改革後各地銀行匯款匯水一律改為手續費並定每千元匯款高者收一元本省五角但據各地報告在此新幣制實施之初尚有少數地方匯價依然取收且仍升降焉表列係信匯票匯價

—孫曼君—

分支行所在地	匯往地點	交款幣別	匯款每千元當地交款				匯價變動原因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	
杭州	上海	國幣	1,001.10	998.80	1,000.00	1,000.35	.35
	蘇州	國幣	1,000.70	998.00	999.85	1,000.49	.55
	寧波	劃洋	1,001.10	999.00	1,000.10	1,000.50	.40
	紹興	劃洋	1,001.55	996.70	999.45	1,000.50	1.05
長沙	上海	國幣	1,004.75	1,001.37	1,002.84	1,003.69	.85
	漢口	國幣	1,003.75	1,000.50	1,001.79	1,002.70	.91
濟南	上海	國幣	1,001.50	999.30	1,000.10	1,002.40	2.11
	天津	國幣	1,301.80	998.90	1,000.38	1,002.25	1.87
	青島	國幣	1,000.81	999.30	1,000.10	1,001.25	1.15
保定	上海	國幣	994.60	998.50	997.30	997.10	.20
	天津	國幣	1,000.30	999.30	1,000.00		
大連	上海	日金	1,042.50	1,035.00	1,039.90	1,031.10	8.80
	天津	日金	1,042.50	1,035.00	1,039.90	1,031.10	8.80
	烟台	日金	1,042.50	1,035.00	1,039.90	1,031.10	8.80
包頭	天津	國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 行 匯 價 交 通 銀 行 分 支 行 所 在 地 匯 價 之 調 查

第 九 卷 第 六 號 總 第 七 十 四 號 一 五 二

分 支 行 所 在 地	匯 往 地 點	交 幣 別	匯 款 每 千 元 當 地 交 款 數				匯 價 變 動 原 因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上 月 平 均	
歸 綏	天 津	國 幣	1,005.00	1,002.00	1,003.25		
	平 津	綏 鈔	1,003.00	1,001.00	1,001.29	1,001.37	- .08
	豐 鎮	綏 鈔	1,005.00	1,001.00	1,002.80	999.75	+ 3.05
	大 同	綏 鈔	1,004.00	1,002.00	1,001.70	1,002.20	- .50
	張 家 口	綏 鈔	1,003.00	1,001.00	1,001.19	1,001.10	- .19
	太 原	綏 鈔	945.00	895.00	916.50	952.40	+ 35.90
	包 頭	綏 鈔	1,002.00	998.00	1,000.63		
	上 海		1,040.00	1,033.00	1,037.00		
	天 津		1,040.00	1,033.00	1,037.00		
	長 春						

#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放息率之調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

地名	銀錢業別	貨幣種類	時期	存款		利率		放款		利率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蘇州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90%	.60%	一年	1.10%		.9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90%	.60%	一年	1.10%		.90%	
	錢	國幣	十一月份			.34%				1.26%	
			上年同月份								
沙市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83%	.35%	一年	1.20%		1.1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93%	.45%	一年	1.30%		1.10%	
	錢	國幣	十一月份								
			上年同月份								
九江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80%	.45%	一年	1.44%		.9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80%	.50%	一年	1.44%		1.08%	
	錢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96%	一年			1.44%	
			上年同月份	一年		1.00%	一年			1.50%	
長沙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40%	.90%	一年	月息1.30%		照比折	
			上年同月份	一年	.40%	.90%	一年				
	錢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1.20%	1.60%	一年	1.80%		2.0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1.40%	1.90%	一年	2.00%		2.20%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放息率之調查

第九卷 第六號 總第七十四號

地名	銀錢業別	貨幣種類	時期	存款		利率		放款		利率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徐州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90%	一年	.50%	一年			
				上年同月份	1.00%	一年	.60%	一年	1.21%		1.37%
開封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80%	一年	.45%	一年	1.20%		1.20%
				上年同月份	.80%	一年	.45%	一年	1.20%		1.20%
杭州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80%	一年	.30%	半年	月息.90%		月息.98%
				上年同月份	1.20%	一年	.72%	一年	1.44%		1.80%
濟南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85%	半年	.38%	半年	月息1.03%		月息1.05%
				上年同月份	.85%	半年	.38%	半年	月息1.05%		月息.90%
濟南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80%	一年	.40%	一年	1.20%		1.10%
				上年同月份	.80%	一年	.40%	一年	1.10%		1.00%
濟南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90%	一年	.50%	一年	1.20%		1.98%
				上年同月份	.90%	一年	.50%	一年	1.20%		1.98%
濟南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70%	一年	.36%	一年	1.56%		1.56%
				上年同月份	.70%	一年	.36%	一年	1.32%		1.32%
濟南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1.80%	一年	.36%	一年	2.88%		2.88%
				上年同月份	1.20%	一年	.36%	一年	2.40%		2.40%

地名	銀錢業別	貨幣種類	時期	存款		放款		利率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青島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73%	.30%	三個月	月息.93%	月息1.18%	
					上年同月份	.90%	.39%	半年	月息1.00%	月息1.18%
烟台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55%	.25%	一年	.95%	1.10%	
					上年同月份	.60%	.25%	一年	.98%	1.15%
					十一月份	.55%	.25%	一年	.95%	1.10%
					上年同月份	.60%	.25%	一年	.98%	1.15%
北平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85%	.30%	一年	1.25%	1.08%	
					上年同月份	.90%	.70%	一年	1.26%	1.32%
					十一月份	.90%	.45%	一年	1.35%	1.35%
					上年同月份	.88%	.45%	一年	1.50%	1.50%
張家口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70%	.20%	一年	月息1.00%	月息1.00%	
					上年同月份	.70%	.20%	一年	月息1.00%	月息1.00%
					十一月份	.80%		一年	月息1.30%	
					上年同月份	.80%		一年	月息1.30%	
歸綏	銀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1.08%	.72%	一年	1.44%	1.20%	
					上年同月份	1.20%	.72%	一年	1.44%	1.32%
					十一月份	1.20%	1.20%	一年	1.80%	1.32%
					上年同月份	1.20%	.96%	一年	1.80%	1.44%

交通銀行分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放息率之調查

第九卷 第六號 總第七十四號

一五五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款利率之調查

第九卷 第六編 第七十四圖

一五六

地名	銀錢業別	貨幣種類	時期	存款		利率		放款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包頭	銀錢	國幣	十一月份	一年	.75%	.30%	一年	月息.93%	月息.93%
			上年同月份	一年	.75%	.25%	一年	月息.90%	月息.90%
			十一月份	一年	.80%	.80%	一年	月息.80%	月息.80%
	錢	國幣	上年同月份	一年	.80%	.80%	一年	月息.80%	月息.80%
			十一月份	一年	.50%	.15%	半年	月息1.2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80%	.15%	半年	月息1.20%	
長春	銀錢	國幣	十一月份						
			上年同月份						



## 交通銀行總行圖書行員借閱簡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訂

- 一、本行圖書除指定不能出借者外行員有查攷之必要時得依本簡則借閱
- 二、行員借書以三冊爲限並須在二星期內檢齊交還
- 三、經行員借閱之圖書遇有重要用途時須即時交還
- 四、行員離職或調職至分支行庫部時須將借閱圖書概卽交還
- 五、借閱之圖書須慎加愛護勿另加圈點批註並勿裁割污損
- 六、借閱之圖書如有延不交還或毀損殘缺者須償還圖書全部或照購之價目償還現款  
違背第二條延不交還之圖書由管理員於月底照填償還圖書通知書處理之  
違背第三、四條延不交還或交還後查有毀損殘缺者卽時照填償還圖書通知書處理之  
此項通知書式另定之
- 七、本行行員借閱圖書時應在借書單內逐項填寫明白並簽姓名  
借書單式另定之
- 八、交還圖書由管理員檢收後在原借書單加蓋還訖日期戳記註銷發還

## 通 信 啓 事

第 七 十 四 號

九卷五號通信探登行員投稿除「彰德經濟狀況之調查」及津行丑倫傑君「半年來津行文書工作之檢討」兩篇例不給酬外茲將核定給酬篇日照列於次

稽核處張驥祥君 美國之互惠貿易政策

張行周承周君 戰時金融概論

燕行楊慶文君 從北平糧食入口概況說到燕行堆棧

籃行劉祥第君 票據種類及其清算辦法

業務部郝立仁君 本行內部往來報單改革之管見

台行熊晉勳君 一個軍訓的早晨

鄂行陳啓宇君 有關公家衛生的一件事

右列各篇投稿酬金均已分別函送嗣後仍希同人隨時撰稿投寄關於投稿格式并希查照第四十三號通信啓事辦理爲要

總行事務處 二五、十二、三一

# 交通銀行

## 信託部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信託會計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定期抵押放款	74,430.00	普通信託存款	757,690.03
活期抵押放款	36,478.28	特約信託存款	88,509.03
有價證券	265,414.63	特約信託	91,152.00
固有往來	592,158.00	未付收益	257.18
應收未收利息	8,310.02	雜項存款	62.75
		本期純益	39,109.94
合計	976,790.93	合計	976,790.93

### 固有會計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託放款項	500,000.00	基本金	2,500,000.00
有價證券	58,825.00	代收房地租	16,010.03
保證款項	190,000.00	代收保險費	32,070.32
代客保險	19,333.61	存入保證金	37,846.75
存出保證金	520.00	保付款項	190,000.00
本行往來	2,632,216.67	客戶往來	34,850.03
倉庫往來	13,161.81	信託往來	592,158.00
應收未收利息	11,250.00	應付未付利息	7,875.00
雜項欠款	3,483.38	本年純益	49,873.26
生財	983.73		
開辦費	909.20		
合計	3,460,683.39	合計	3,460,683.39

查本行信託部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經本會計師查核相符所有查價暨押款價格之估價均屬實數其普通信託存款收益照章核算合年息七厘五毫五絲特此證明  
 檢查會計師謝霖

# 交通銀行暨分支行辦事處簡稱表

## 總行

上海南京路 三等直隸支行(南行) 上海南京路 三等直隸支行(民行) 上海提籃橋 五等直隸支行(總行) 上海提籃橋 五等直隸支行(界行)	吳縣 三等直隸支行(蘇行) 吳縣 五等直隸支行(銀行) 常熟 三等直隸支行(常行) 常熟 五等直隸支行(武行) 丹徒 六等直隸支行(丹行)	鎮江 二等直隸支行(鎮行) 揚州 六等直隸支行(通行) 揚州 六等直隸支行(如行) 江都 六等直隸支行(江行) 江都 六等直隸支行(清行) 江都 六等直隸支行(京行)	南京 一等直隸支行(京行) 徐州 五等直隸支行(徐行) 蘇州 五等直隸支行(蘇行) 無錫 五等直隸支行(無行) 蕪湖 五等直隸支行(蕪行) 安慶 五等直隸支行(安行)	南昌 二等直隸支行(贛行) 九江 六等直隸支行(九行) 九江 六等直隸支行(海行) 九江 六等直隸支行(漢行) 九江 六等直隸支行(湖行)	鄭州 二等直隸支行(鄭行) 開封 六等直隸支行(開行) 開封 六等直隸支行(開行) 開封 六等直隸支行(開行) 開封 六等直隸支行(開行)	濟南 六等直隸支行(濟行) 濟南 六等直隸支行(濟行) 濟南 六等直隸支行(濟行) 濟南 六等直隸支行(濟行) 濟南 六等直隸支行(濟行)	青島 六等直隸支行(青行) 青島 六等直隸支行(青行) 青島 六等直隸支行(青行) 青島 六等直隸支行(青行) 青島 六等直隸支行(青行)	天津 二等分行(津行) 天津 二等分行(津行) 天津 二等分行(津行) 天津 二等分行(津行) 天津 二等分行(津行)	漢口 三等分行(漢行) 漢口 三等分行(漢行) 漢口 三等分行(漢行) 漢口 三等分行(漢行) 漢口 三等分行(漢行)	杭州 三等分行(浙行) 杭州 三等分行(浙行) 杭州 三等分行(浙行) 杭州 三等分行(浙行) 杭州 三等分行(浙行)	廈門 三等分行(廈行) 廈門 三等分行(廈行) 廈門 三等分行(廈行) 廈門 三等分行(廈行) 廈門 三等分行(廈行)	福州 直隸支行(閩行) 福州 直隸支行(閩行) 福州 直隸支行(閩行) 福州 直隸支行(閩行) 福州 直隸支行(閩行)	香港 二等分行(港行) 汕頭 六等支行(粵行) 汕頭 六等支行(粵行) 汕頭 六等支行(粵行) 汕頭 六等支行(粵行)
--	--	--	--	--	--	--	--	--	--	--	--	--	--

轉管行新——處稅收非與 轉管行新——處稅收非與 轉管行新——處稅收非與 轉管行新——處稅收非與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轉管行案——處事辦昨臨邑朝
--	--	--	--	--	--	--	--	--	--	--	--	--	--	--	--	--

編 改 月 二 十 年 五 廿